

# Huake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60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

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1,715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860万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p>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15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1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沈萍、钱永嘉、杨华、陈方、周国友等5人承诺：自华科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股份。</p>		
	<p>吴海宙、霍建勋、陈亚唯、俞文军、蒋国庆、张明、丁叶、项剑锋、庄鸣、刘德伦等10人承诺：自华科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华科股份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股份。</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钱永嘉、沈萍、杨华、张明、陈方、庄鸣、周国友、俞文军等8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华科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永嘉、沈萍、杨华、张明、周国友、俞文军等6人承诺：华科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0日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沈萍、钱永嘉、杨华、陈方、周国友等5人承诺：自华科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股份。

吴海宙、霍建勋、陈亚唯、俞文军、蒋国庆、张明、丁叶、项剑锋、庄鸣、刘德伦等10人承诺：自华科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华科股份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钱永嘉、沈萍、杨华、张明、陈方、庄鸣、周国友、俞文军等8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华科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永嘉、沈萍、杨华、张明、周国友、俞文军等6人承诺：华科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15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1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公司股东沈萍等15人持有时间超过36个月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122.49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99.56%。

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拟发售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 (万股)	符合条件的持股数 (万股)	拟发售股数上限 (万股)
1	沈萍	1,486.07	1,463.56	142.84
2	钱永嘉	994.46	994.46	97.06
3	杨华	782.88	782.88	76.41
4	陈方	558.23	558.23	54.48
5	周国友	342.59	342.59	33.44
6	吴海宙	321.56	321.56	31.39
7	霍建勋	321.56	321.56	31.39
8	陈亚唯	135.06	135.06	13.19
9	俞文军	45.02	45.02	4.40
10	蒋国庆	45.02	45.02	4.40
11	张明	31.51	31.51	3.08
12	丁叶	22.51	22.51	2.20
13	项剑锋	22.51	22.51	2.20
14	庄鸣	22.51	22.51	2.20
15	刘德伦	13.51	13.51	1.32
合计		<b>5,145.00</b>	<b>5,122.49</b>	<b>500.00</b>

经协商，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即：

某一可以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符合公开发售条件股份占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股份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按照100股进行转让。

2、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

销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通过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外，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

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复合材料用树脂、涂料用树脂、乙烯基树脂等三大系列、一千多种牌号的具体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是国内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重要提供商。但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仍面临国际先进聚酯树脂生产企业及部分内资聚酯树脂生产企业的竞争。

在行业前景看好的情况下，新厂商的进入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压力。尽管依托技术、服务、质量、产品和管理等优势，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但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顺酐、丙二醇、苯酐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11%、91.03%和87.04%。苯乙烯、顺酐、丙二醇、苯酐等作为化工基础原材料，其价格受市场石油价格波动和供求关系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虽然公司通过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改进技术工艺以及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升趋势，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利润率产生一定影响。

### （3）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聚酯树脂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主要用于各类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等产品

的生产与制备，进而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对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着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及发展前景。虽然聚酯树脂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是仍然存在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产生波动，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4）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2,458.89万元、13,689.45万元和13,123.7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8%、31.02%和37.02%，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分别为97.48%、93.35%、93.18%。公司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大，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经过多年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状况稳定，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产生坏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等引致的风险。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 .....</b>	<b>15</b>
<b>第二节 概览 .....</b>	<b>18</b>
一、公司简介.....	18
二、实际控制人.....	19
三、主要财务数据.....	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2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2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2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27</b>
一、市场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8
三、财务风险.....	2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五、环保风险.....	31
六、管理风险.....	3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3</b>
一、公司基本信息.....	33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33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8
五、公司组织结构.....	4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1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八、公司股本情况.....	58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0
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61
十一、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66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70</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93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0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6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110
八、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18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23</b>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23
二、同业竞争情况.....	125
三、关联交易情况.....	125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b>13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3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1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3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39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141</b>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1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2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3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6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47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47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4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48</b>
一、财务报表.....	148
二、审计意见.....	1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75
六、非经常性损益.....	17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17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78
十、现金流量.....	179
十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79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三、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81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82</b>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23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24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24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27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232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239</b>
一、公司发展规划.....	23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41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41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1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42
<b>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43</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3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4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247
四、合成树脂改扩建项目.....	247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7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25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59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260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261</b>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261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6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4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65</b>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265
二、重要合同.....	265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67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267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269</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3
六、验资机构声明.....	274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275</b>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275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7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科股份	指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华科树脂	指	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华科化工	指	常州华科化工有限公司
志远合聚	指	常州志远合聚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武进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老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二、专业释义		

树脂	指	常温下呈固态、中固态或假固态，受热后可软化或熔融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该种聚合物一般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按来源通常可分为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	指	人工环境下，由低分子原料通过聚合反应形成的固体、半固体或假（准）固体的高分子聚合物。按固化方式可分为热塑性树脂和热固性树脂。
热塑性树脂	指	常温下呈固体，加热加压下仅软化流动，不发生化学反应的合成树脂，具有反复受热软化、冷却硬化的性能。该树脂分子链一般为线型或少量支链结构。
热固性树脂	指	在加热、加压下或在固化剂、紫外光作用下，进行化学反应，交联固化成为不溶不熔物质的一类合成树脂。该种树脂分子链一般为立体性结构。
聚酯树脂	指	热固性树脂的一种，由二元醇/多元醇和二元酸/多元酸通过酯化反应缩聚而成。
饱和聚酯树脂	指	一类主链中不含有不饱和双键的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一类主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的聚酯树脂。
乙烯基树脂	指	由环氧树脂和一元不饱和羧酸通过开环加成反应，并溶于不饱和聚合性单体中得到的一类聚合物，因其化学特性、制备技术及下游应用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相类似，通常被归类为聚酯树脂的一类特殊产品。
复合材料	指	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微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
涂料	指	以树脂、油或乳液为原材料，由有机溶剂或水配制而成的粘稠液体，可涂覆于物体表面，形成具有保护或装饰作用的固态薄膜。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指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并产生危害的有机液体和/或固体。
ISO 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ISO 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标准体系
OHSAS 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TB/T 3138	指	机车车辆阻燃材料技术条件
TB/T 3237	指	动车组用内装材料阻燃技术条件
EN 45545-2	指	铁路应用-轨道车辆消防保护第 2 部分：材料及部件的防火性能要求，该标准一般由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负责针对该项标准的产品认证/检测。
DIN 5510-2	指	铁路车辆防火保护第 2 部分：材料及部件的燃烧特性和燃烧伴生现象，该标准一般由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负责针对该项标准的产品认证/检测。
NF F-16-101	指	铁路车辆-防火性能-材料的选择测定样品对火反应 F 分级，该标准一般由瑞士通用公证行（SGS）、沃灵顿防火

		消防实验室（EXOVA Warringtonfire）等机构负责针对该项标准的产品认证/检测。
BS 6853	指	载客列车设计与构造防火通用规范，该标准一般由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负责针对该项标准的产品认证/检测。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简介

####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Huake Polymers Co., Ltd.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602 号

法定代表人：钱永嘉

注册资本：5,145 万元

经营范围：不饱和聚酯树脂、干性醇酸树脂（以二甲苯、乙酸丁酯、200#溶剂油等为溶剂的）、不干性醇酸树脂（以二甲苯、200#溶剂油等为溶剂的）、聚氨酯胶黏剂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低闪点易燃液体、中闪点易燃液体、高闪点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成品油；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的经营；团状模塑料、胶衣树脂、促进剂、乐器聚酯涂料、颜料糊、水性金属防腐树脂（包括水性金属防腐漆）、丙烯酸涂料树脂、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聚酯树脂生产企业，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新盛”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致力于为下游复合材料、涂料生产商提供优质

树脂产品和工艺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造轻质面板材、车用零部件、船体基材、风电材料、高铁车体内饰件等复合材料产品，以及气干性胶衣涂层、木器涂料等涂料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

公司建有常州市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常州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和常州大学等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参与了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 18001:2007 等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中国船级社工厂认证。公司多个产品荣获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荣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轨道交通应用领域的阻燃树脂产品通过了 TB/T 3138/3237（中国）、EN 45545-2（欧盟）、DIN 5510-2（德国）、NF F-16-101（法国）、BS 6853（英国）等阻燃标准的检测。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143.58 万元、44,133.06 万元、35,446.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5.61 万元、2,639.99 万元、3,510.19 万元。未来公司将依托技术、服务、质量、产品和管理等优势，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环保涂料以及功能性粘结材料系列产品应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争成为专用树脂行业的领先供应商。

**（二）主要竞争优势**（公司竞争优势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竞争优势”有关内容）。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5,145.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萍、钱永嘉、杨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263.41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沈萍：**女，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8319810211\*\*\*\*，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

**钱永嘉：**男，197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为：32040219710118\*\*\*\*，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

杨华：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751027\*\*\*\*，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556.62	36,086.09	37,349.50
流动资产	23,820.15	24,110.73	24,806.34
固定资产	9,164.26	9,530.14	10,495.24
负债总额	15,468.31	18,707.97	22,211.37
流动负债	15,005.21	18,295.96	21,79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88.30	17,378.12	15,138.13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446.98	44,133.06	43,143.58
营业利润	3,957.41	2,921.33	1,435.41
利润总额	4,064.89	2,960.94	1,579.38
净利润	3,510.19	2,639.99	1,485.6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19	2,639.99	1,485.61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27	4,214.26	34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8	-1,561.25	-1,53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43	-4,297.13	2,067.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97	1.39	-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23	-1,642.73	865.44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9	1.32	1.14
速动比率	1.38	1.13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1%	51.84%	5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0	3.38	2.9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20%	0.07%	0.11%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次）	7.83	9.49	9.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3.38	3.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73.27	5,197.62	3,808.86
利息保障倍数	6.05	3.72	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	0.82	0.07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1,715万股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1.5 万吨环氧乙烯基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1.5 万吨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1500 吨丙烯酸涂料树脂项目（以下简称“合成树脂改扩建项目”）	18,006.92	15,000.00
2	补充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006.92	2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71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四）每股发行价：[ ]元/股

（五）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 ）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90元/股（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全面摊薄）

（八）发行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 ）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亿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亿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十五）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

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六）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602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永嘉
联系人	盛军
联系电话	0519-86923081
传 真	0519-81681059

###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徐文、苏海灵
项目协办人	赵可汗
其他项目组成员	袁海峰、薛梅

###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负责人	王凡
联系电话	025-83304480

传 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许成宝、陈晓玲

####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菲、徐萍

####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常州博爱路 72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 真	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臧丽卿、张旭琴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 （一）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年[ ]月[ ]日 |
| （三）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四）申购日期       | [ ]年[ ]月[ ]日 |
| （五）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六）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复合材料用树脂、涂料用树脂、乙烯基树脂等三大系列、一千多种牌号的具体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是国内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重要提供商。但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仍面临国际先进聚酯树脂生产企业及部分内资聚酯树脂生产企业的竞争。

在行业前景看好的情况下，新厂商的进入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压力。尽管依托技术、服务、质量、产品和管理等优势，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但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顺酐、丙二醇、苯酐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11%、91.03%和87.04%。苯乙烯、顺酐、丙二醇、苯酐等作为化工基础原材料，其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和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虽然公司通过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改进技术工艺以及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升趋势，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利润率产生一定影响。

### （三）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聚酯树脂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主要用于各类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的生产与制备，进而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对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着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及发展前景。虽然聚酯树脂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是仍然存在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产生波动，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制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检验、产品生产、节点检测、成品入库、出厂到售后服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系列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在材料采购、生产和工艺、产品检测及出厂等环节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市场口碑良好。但由于产品质量在使用过程中的重要性，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持续有效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在销售和运行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的信誉和市场开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常州市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常州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和常州大学等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导向，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加强技术研发实力。虽然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技术创新传统，但如果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

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较长时期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生产领域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该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专门针对技术人员实施了多种激励措施，维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激发研究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但由于国内人才市场逐渐开放透明，且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引致人才流动性持续增大。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归属感，或不能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三）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和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措施。目前公司制定了保密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详细规定不同职级技术人员的具体技术保密义务；公司通过建立不同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和质量检测专人负责制和项目独立分管制度，实现了各产品的技术隔离；公司还对原料配比、关键工艺技术及核心生产设备设计等实施严格保密制度，避免公司核心技术外流。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加以防范，但由于部分专有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等原因，难以完全避免技术失密风险。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销售开拓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形成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短期偿债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32、1.59，速动比率分别为0.96、1.13、1.3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

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短期借款均按期偿还，与主要贷款银行都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但是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 （二）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2,458.89万元、13,689.45万元和13,123.7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8%、31.02%和37.02%，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分别为97.48%、93.35%、93.18%。公司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大，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经过多年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状况稳定，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产生坏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等引致的风险。

##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623），有效期三年，并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编号：GF20143200085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该项优惠，华科股份于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在今后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1%、15.77% 和 18.02%。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二）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 五、环保风险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制定了严格的污染物处理相关制度，除少量苯乙烯与实验室废水外，不存在重污染排放物，且发行人通过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等方式有效处理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排放达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未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是，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重视，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为此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 六、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

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聚酯树脂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也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中文名称：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Changzhou Huake Polymers Co., Ltd.
- （三）注册资本：5,145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钱永嘉
- （五）成立日期：2001 年 02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六）法定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602 号
- （七）总经理：钱永嘉
- （八）董事会秘书：盛军
- （九）联系电话：0519-86923081
- （十）传真：0519-81681059
- （十一）邮政编码：213127
- （十二）电子信箱：shengjun@xsresin.com
- （十三）公司网址：www.xsresin.com

###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华科树脂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 5,145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49572）。

##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145 万股，发起人为沈萍、钱永嘉、杨华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沈萍	1,463.56	28.45%
2	钱永嘉	994.46	19.33%
3	杨华	782.88	15.22%
4	陈方	558.23	10.85%
5	周国友	342.59	6.66%
6	吴海宙	321.56	6.25%
7	霍建勋	321.56	6.25%
8	陈亚唯	135.06	2.63%
9	俞文军	45.02	0.88%
10	蒋国庆	45.02	0.88%
11	张明	31.51	0.61%
12	丁叶	22.51	0.44%
13	项剑锋	22.51	0.44%
14	庄鸣	22.51	0.44%
15	熊宗飏	22.51	0.44%
16	刘德伦	13.51	0.26%
合计		5,145.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沈萍、钱永嘉、杨华等 3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前，沈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华科树脂、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该等公司的投资及经营管理；钱永嘉、杨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华科树脂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华科树脂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发行人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承继了华科树脂的整体资产及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科树脂的经营性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前华科树脂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三）主要经营模式”。

####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沈萍、钱永嘉、杨华等 3 名自然人，除股权关系及雇佣关系外，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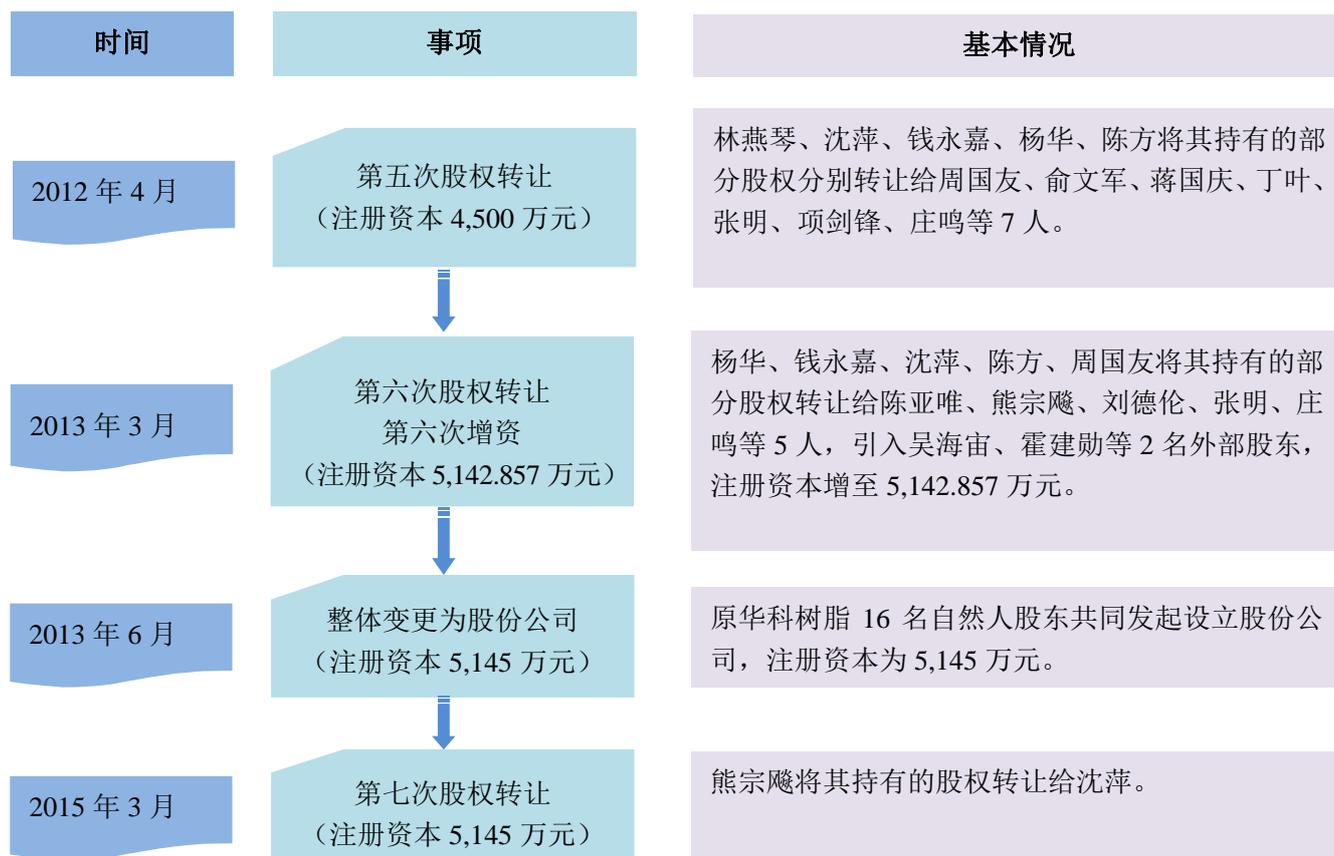
华科树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01年2月	设立华科化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江苏华盛毛纺厂、邵素娟、许兰英、杨骏发起设立华科化工。
2001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江苏华盛毛纺厂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辛荷琴。
2005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邵素娟将股权转让给钱永嘉，杨骏将股权转让给杨华，许兰英将股权转让给陈方。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06年5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07年10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09年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辛荷琴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沈萍。
2009年7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10年4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11年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沈萍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钱永嘉、杨华、陈方、林燕琴。

(接下页)



### 1、设立华科化工（2001年2月，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1年2月22日，江苏华盛毛纺厂、邵素娟、许兰英、杨骏共同发起设立“常州华科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江苏华盛毛纺厂以100万元出资、邵素娟以50万元出资、许兰英以25万元出资、杨骏以25万元出资。

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1）第128号），华科化工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1年2月28日，华科化工在常州市武进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1213067）。

华科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华盛毛纺厂	100.00	50.00%

2	邵素娟	50.00	25.00%
3	许兰英	25.00	12.50%
4	杨骏	25.00	12.5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1年11月，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1年11月19日，华科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树脂”）；（2）江苏华盛毛纺厂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辛荷琴。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11月27日，华科树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科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辛荷琴	100.00	50.00%
2	邵素娟	50.00	25.00%
3	许兰英	25.00	12.50%
4	杨骏	25.00	12.5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2005年4月，注册资本800万元）

2005年3月18日，华科树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邵素娟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永嘉；杨骏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华；许兰英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方；（2）新增股东林燕琴；（3）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辛荷琴出资268万元，钱永嘉出资106.80万元，杨华出资98.20万元，陈方出资71万元，林燕琴出资56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原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邵素娟	50.00	50.00	钱永嘉	50.00
杨骏	25.00	25.00	杨华	25.00
许兰英	25.00	25.00	陈方	25.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

根据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5）第 123 号），华科树脂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5 年 4 月 1 日，华科树脂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科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辛荷琴	368.00	46.00%
2	钱永嘉	156.80	19.60%
3	杨华	123.20	15.40%
4	陈方	96.00	12.00%
5	林燕琴	56.00	7.0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 4、第二次增资（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5 日，华科树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根据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06]第 183 号），华科树脂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6 年 5 月 26 日，华科树脂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辛荷琴	690.00	46.00%
2	钱永嘉	294.00	19.60%
3	杨华	231.00	15.40%
4	陈方	180.00	12.00%
5	林燕琴	105.00	7.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5、第三次增资（2007年10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7年9月28日，华科树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根据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07）第404号），华科树脂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7年10月15日，华科树脂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辛荷琴	1,380.00	46.00%
2	钱永嘉	588.00	19.60%
3	杨华	462.00	15.40%
4	陈方	360.00	12.00%
5	林燕琴	210.00	7.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年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9年1月5日，华科树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辛荷琴将其持有的1,3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萍。同日，辛荷琴与沈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人	原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人	转让价格
-----	------	-------	-----	------

辛荷琴	1,380.00	1,380.00	沈萍	-
<b>合计</b>	<b>1,380.00</b>	<b>1,380.00</b>	-	-

注：辛荷琴与沈萍系母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9年1月6日，华科树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科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萍	1,380.00	46.00%
2	钱永嘉	588.00	19.60%
3	杨华	462.00	15.40%
4	陈方	360.00	12.00%
5	林燕琴	210.00	7.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7、第四次增资（2009年7月，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09年7月16日，华科树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根据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09）第322号），华科树脂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9年7月24日，华科树脂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萍	1,610.00	46.00%
2	钱永嘉	686.00	19.60%
3	杨华	539.00	15.40%
4	陈方	420.00	12.00%
5	林燕琴	245.00	7.00%
<b>合计</b>		<b>3,500.00</b>	<b>100.00%</b>

## 8、第五次增资（2010年4月，注册资本4,500万元）

2010年4月18日，华科树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C[2010]B041号），华科树脂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0年4月29日，华科树脂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萍	2,070.00	46.00%
2	钱永嘉	882.00	19.60%
3	杨华	693.00	15.40%
4	陈方	540.00	12.00%
5	林燕琴	315.00	7.00%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 9、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年1月，注册资本4,500万元）

2011年1月10日，华科树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萍将其持有的54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钱永嘉、杨华、陈方、林燕琴等4人。同日，沈萍分别与钱永嘉、杨华、陈方、林燕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原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沈萍	2,070.00	225.00	钱永嘉	225.00
		225.00	杨华	225.00
		45.00	陈方	45.00
		45.00	林燕琴	45.00
合计	<b>2,070.00</b>	<b>540.00</b>	-	-

2011年1月19日，华科树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科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萍	1,530.00	34.00%
2	钱永嘉	1,107.00	24.60%
3	杨华	918.00	20.40%
4	陈方	585.00	13.00%
5	林燕琴	360.00	8.00%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 10、第五次股权转让（2012年4月，注册资本4,500万元）

2012年3月20日，华科树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萍将其持有的53.5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俞文军、蒋国庆；钱永嘉将其持有的45.9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蒋国庆、丁叶、庄鸣；杨华将其持有的38.7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项剑锋、张明、庄鸣；陈方将其持有的2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叶、张明、庄鸣；林燕琴将其持有的36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明、庄鸣、周国友。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原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沈萍	1,530.00	45.00	俞文军	88.58
		8.55	蒋国庆	16.83
钱永嘉	1,107.00	36.45	蒋国庆	71.75
		6.75	庄鸣	13.29
		2.70	丁叶	5.31
杨华	918.00	22.50	项剑锋	44.29
		9.45	张明	18.60
		6.75	庄鸣	13.29
陈方	585.00	19.80	丁叶	38.97
		2.25	庄鸣	4.43
		0.45	张明	0.89
林燕琴	360.00	345.15	周国友	341.15

		12.60	张明	24.80
		2.25	庄鸣	4.43
合计	4,500.00	520.65	-	-

2012年4月25日，华科树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科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萍	1,476.45	32.81%
2	钱永嘉	1,061.10	23.58%
3	杨华	879.30	19.54%
4	陈方	562.50	12.50%
5	周国友	345.15	7.67%
6	俞文军	45.00	1.00%
7	蒋国庆	45.00	1.00%
8	丁叶	22.50	0.50%
9	项剑锋	22.50	0.50%
10	张明	22.50	0.50%
11	庄鸣	18.00	0.40%
合计		4,500.00	100.00%

### 11、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2013年3月，注册资本5,142.86万元）

2013年3月1日，华科树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沈萍将其持有的1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德伦；钱永嘉将其持有的67.0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明、熊宗飏、陈亚唯、庄明；杨华将其持有的96.7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熊宗飏、陈亚唯；陈方将其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宗飏；周国友将其持有的2.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宗飏。（2）新增注册资本642.86万元，分别由吴海宙、霍建勋认缴321.43万元。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原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沈萍	1,476.45	13.50	刘德伦	75.60
钱永嘉	1,061.10	45.00	陈亚唯	252.00
		9.00	张明	50.40
		8.55	熊宗飏	47.88
		4.50	庄鸣	25.20
杨华	879.30	90.00	陈亚唯	504.00
		6.75	熊宗飏	37.80
陈方	562.50	4.50		25.20
周国友	345.15	2.70		15.12
<b>合计</b>	<b>4,500.00</b>	<b>540.00</b>	-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508 号），华科树脂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3 年 3 月 20 日，华科树脂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科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萍	1,462.95	28.45%
2	钱永嘉	994.05	19.33%
3	杨华	782.55	15.22%
4	陈方	558.00	10.85%
5	周国友	342.45	6.66%
6	吴海宙	321.43	6.25%
7	霍建勋	321.43	6.25%
8	陈亚唯	135.00	2.63%
9	俞文军	45.00	0.88%
10	蒋国庆	45.00	0.88%
11	张明	31.50	0.61%
12	丁叶	22.50	0.44%
13	项剑锋	22.50	0.44%

14	庄鸣	22.50	0.44%
15	熊宗飏	22.50	0.44%
16	刘德伦	13.50	0.26%
合计		<b>5,142.86</b>	<b>100.00%</b>

## 12、股份公司的设立（2013年6月，注册资本5,145万元）

2013年5月30日，华科树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以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5,145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股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00号），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3年6月2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4957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沈萍	1,463.56	28.45%
2	钱永嘉	994.46	19.33%
3	杨华	782.88	15.22%
4	陈方	558.23	10.85%
5	周国友	342.59	6.66%
6	吴海宙	321.56	6.25%
7	霍建勋	321.56	6.25%
8	陈亚唯	135.06	2.63%
9	俞文军	45.02	0.88%
10	蒋国庆	45.02	0.88%
11	张明	31.51	0.61%
12	丁叶	22.51	0.44%
13	项剑锋	22.51	0.44%
14	庄鸣	22.51	0.44%
15	熊宗飏	22.51	0.44%

16	刘德伦	13.51	0.26%
合计		<b>5,145.00</b>	<b>100.00%</b>

### 13、第七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注册资本5,145万元）

2015年3月23日，华科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熊宗飏将其持有华科股份22.5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沈萍。2015年3月25日，熊宗飏与沈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	受让方	转让价格
熊宗飏	22.51	22.51	沈萍	126.00
合计	<b>22.51</b>	<b>22.51</b>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沈萍	1,486.07	28.88%
2	钱永嘉	994.46	19.33%
3	杨华	782.88	15.22%
4	陈方	558.23	10.85%
5	周国友	342.59	6.66%
6	吴海宙	321.56	6.25%
7	霍建勋	321.56	6.25%
8	陈亚唯	135.06	2.63%
9	俞文军	45.02	0.88%
10	蒋国庆	45.02	0.88%
11	张明	31.51	0.61%
12	丁叶	22.51	0.44%
13	项剑锋	22.51	0.44%
14	庄鸣	22.51	0.44%
15	刘德伦	13.51	0.26%
合计		<b>5,145.00</b>	<b>100.00%</b>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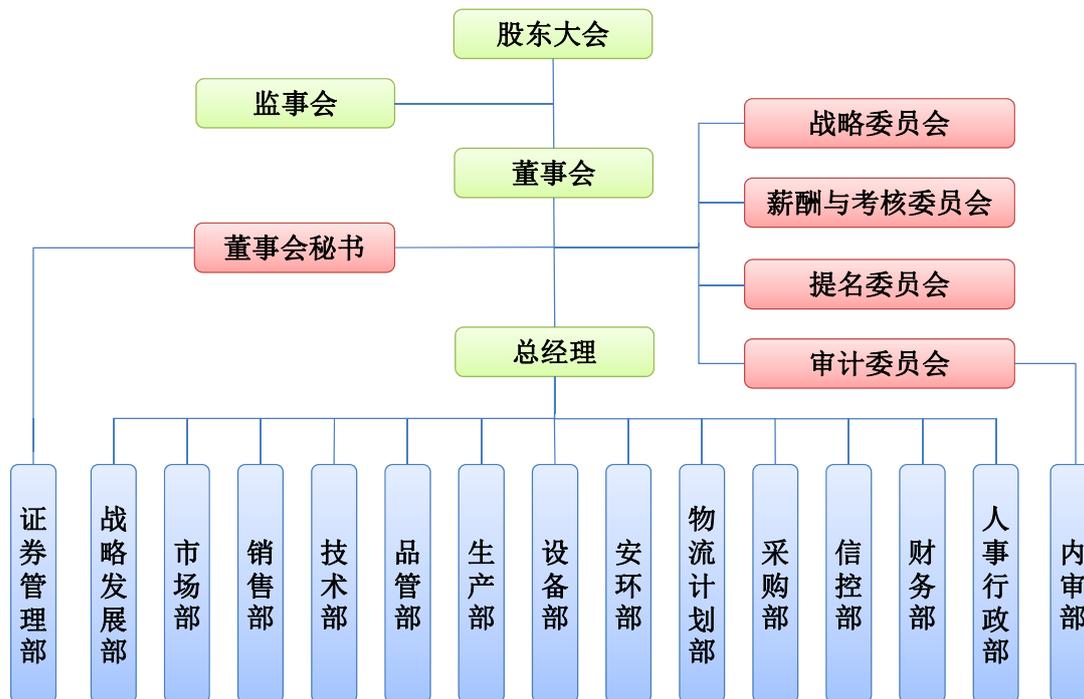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1年2月26日	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中瑞会验（2001）第128号	设立华科化工，注册资本200万元	货币资金
2	2005年3月21日	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常开来会验（2005）第123号	华科树脂增资至800万元	货币资金
3	2006年5月25日	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金会验[2006]第183号	华科树脂增资至1,500万元	货币资金
4	2007年10月11日	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金会验（2007）第404号	华科树脂增资至3,000万元	货币资金
5	2009年7月21日	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金会验（2009）第322号	华科树脂增资至3,500万元	货币资金
6	2010年4月27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C[2010]B041号	华科树脂增资至4,500万元	货币资金
7	2013年3月14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508号	华科树脂增资至5,142.857万元	货币资金
8	2013年6月3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00号	华科树脂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 五、公司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管理部	负责组织实施及管理企业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工作，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2	战略发展部	负责进行公司战略环境的分析，拟订公司的竞争及发展战略；对战略决策信息进行深入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负责项目可行性报告，积极寻找优质项目，保证公司合作项目顺利运行；结合行业动态，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及产业政策的项目。
3	市场部	负责协助销售部进行客户售前技术支持；负责协助品管部解决客户投诉中技术方面的服务；负责协助销售部进行新产品的推广和新客户的开发。
4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全国市场销售推广工作；推动公司销售系统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提交销售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销售实施全过程，积极组织货款回笼；开展市场调研分析，做好新项目、新产品的策划、推广和信息收集反馈工作。
5	技术部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产品改进及技术文件制订、等；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针对特定的产品项目合同，制定实施计划以及后续改进计划；及时指导、协调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出

		现的技术问题。
6	品管部	协助开展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组织内部审核和数据分析，确保标准化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善的跟进督促；负责实施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以确保产品的符合性。
7	生产部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安排，采取控制措施，完成各项生产任务，以确保生产进度与交期；按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规定，严格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工作，确保生产在受控状态下进行；负责公司基础设施、与生产相关之设备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工作。
8	设备部	负责公司基础设施、与生产相关之设备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根据生产工艺的改进，配合进行生产设备的改良或改造；负责制定设备年度大修计划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以满足设备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负责公司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工作，确保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受控状态；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管理工作。
9	安环部	负责组织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负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并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负责监督检查有关部门搞好安全技术装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的。
10	物流计划部	编制生产作业计划，确保生产设备部按期完成产品，对异常进行监控和处理，确保生产产品所需要材料库存合理；确保公司的原材料、半品、产成品周转处于合理范围；对于生产处理的成品及时安排出货，确保客户如期收到货物。
11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按对供方评定控制程序选择合格供方；负责采购各类材料、办公用品、设备、研发及试验耗材等；负责采购文件和采购日常记录的管理和保存工作；负责了解原材料及上下游市场动态，及时提供市场信息；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
12	信控部	全面制定及维护信用管理政策及制度，并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建立客户资料库，全面动态地收集客户的信用信息，分析、评价客户信用状况；负责客户信用审批，定期统计分析客户的信用状况，提出债权保障措施建议，落实信用销售方案。
13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参与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控制财务风险；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算、组织和参与定期及不定期资产盘点、核对、抽查，保证账实相符；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强化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正常周转，提出合理建议，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14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部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起草和推行；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履行印章审批登记手续，妥善保管公司印章及各部门专用章监控管理；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年度招聘计划的执行；负责公司人事相关制度的起草，监督执行；负责员工录用、离职、转岗等人事变动工作，检查各部门文明办公、考勤、考核情况。
15	内审部	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志远合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志远合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志远合聚

公司名称	常州志远合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66号浩源大厦2312、2314、2316室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品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8	
	净资产	3.69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1.95	

##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1、沈萍：女，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8319810211\*\*\*\*，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

2、钱永嘉：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710118\*\*\*\*，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

3、杨华：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为：32040219751027\*\*\*\*，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

4、陈方：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419721102\*\*\*\*，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

5、周国友：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680727\*\*\*\*，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

6、吴海宙：男，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90512\*\*\*\*，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

7、霍建勋：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71032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8、陈亚唯：男，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570419\*\*\*\*，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

9、俞文军：男，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1119690420\*\*\*\*，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

10、蒋国庆：男，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0219710717\*\*\*\*，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

11、张明：男，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50331\*\*\*\*，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

12、丁叶：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419700209\*\*\*\*，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

13、项剑锋：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710529\*\*\*\*，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

14、庄鸣：女，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010619681024\*\*\*\*，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

15、熊宗飏：男，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12419770501\*\*\*\*，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16、刘德伦：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419651009\*\*\*\*，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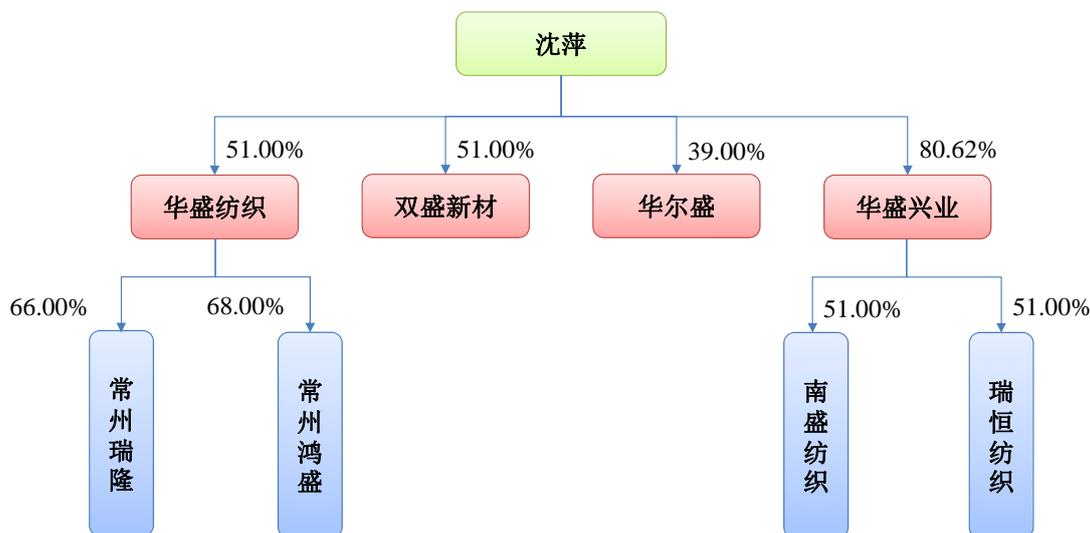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沈萍、钱永嘉、杨华、陈方、周国友、吴海宙、霍建勋等7人，其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5,145.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萍、钱永嘉、杨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263.41万股。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尔盛物资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图：



### （1）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盛纺织”）

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主营业务	织布；呢绒、毛条、毛线服装制造；新型装饰塑胶环保板材制造加工；呢绒染色、洗毛加工；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金属		

	材料、新型装饰塑胶环保板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沈萍	51.00%
	沈兴福	27.00%
	辛荷琴	22.00%
	<b>合计</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 审计)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9,134.80
	净资产	8,051.48
	<b>项目</b>	<b>2015年度</b>
	净利润	183.57

(2)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双盛新材”）

<b>公司名称</b>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1年07月25日
<b>注册资本</b>	2,500万元	<b>实收资本</b>	2,500万元
<b>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b>	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b>主营业务</b>	新型装饰塑胶环保板材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沈萍	51.00%	
	沈兴福	27.00%	
	辛荷琴	22.00%	
	<b>合计</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 审计)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8,514.93	
	净资产	3,792.27	
	<b>项目</b>	<b>2015年度</b>	
	净利润	758.86	

(3) 常州华尔盛物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尔盛”）

<b>公司名称</b>	常州华尔盛物资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94年06月30日
<b>注册资本</b>	110万元	<b>实收资本</b>	110万元

<b>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b>	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b>主营业务</b>	连二亚硫酸钠、过氧化氢含量[8%~20%]、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硫化钠[含结晶水≥30%]（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批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纺机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工业盐零售。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沈兴福	51.00%
	沈萍	39.00%
	辛荷琴	10.00%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 审计)</b>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418.03
	净资产	80.51
	<b>项目</b>	<b>2015年度</b>
	净利润	0.82

(4) 江苏华盛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盛兴业”）

<b>公司名称</b>	江苏华盛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4年01月15日
<b>注册资本</b>	2,580万元	<b>实收资本</b>	2,580万元
<b>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b>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b>主营业务</b>	房产开发、销售。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沈萍	80.62%	
	辛荷琴	19.38%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 审计)</b>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2,580.00	
	净资产	2,580.00	
	<b>项目</b>	<b>2015年度</b>	
	净利润	0.00	

(5) 常州瑞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常州瑞隆”）

公司名称	常州瑞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主营业务	纺织机械配件，电动工具，电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6.00%	
	沈兴福	19.00%	
	辛建国	1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 审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00	
	净资产	200.00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0.00	

(6) 常州市鸿盛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常州鸿盛”）

公司名称	常州市鸿盛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55万元	实收资本	55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		
主营业务	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8.00%	
	崔健	32.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 审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00	
	净资产	55.00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0.00	

(7) 常州南盛纺织有限公司（简称“南盛纺织”）

公司名称	常州南盛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1月18日
------	------------	------	-------------

注册资本	1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0万美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主营业务	生产毛、绒、化纤混纺织品，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华盛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香港南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 审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24	
	净资产	-542.47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0.00	

## (8) 常州瑞恒纺织有限公司（简称“瑞恒纺织”）

公司名称	常州瑞恒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万美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主营业务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毛、绒、化纤混纺织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华盛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鸿康集团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 审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0.55	
	净资产	-1,629.27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0.00	

## (四)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萍、钱永嘉、杨华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公司股本情况

###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4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1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6,860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1,715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沈萍	1,486.07	28.88%	1,486.07	21.66%
钱永嘉	994.46	19.33%	994.46	14.50%
杨华	782.88	15.22%	782.88	11.41%
陈方	558.23	10.85%	558.23	8.14%
周国友	342.59	6.66%	342.59	4.99%
吴海宙	321.56	6.25%	321.56	4.69%
霍建勋	321.56	6.25%	321.56	4.69%
陈亚唯	135.06	2.63%	135.06	1.97%
俞文军	45.02	0.88%	45.02	0.66%
蒋国庆	45.02	0.88%	45.02	0.66%
张明	31.51	0.61%	31.51	0.46%
丁叶	22.51	0.44%	22.51	0.33%
项剑锋	22.51	0.44%	22.51	0.33%
庄鸣	22.51	0.44%	22.51	0.33%
刘德伦	13.51	0.26%	13.51	0.20%
<b>二、本次发行股份</b>				
社会公众股东	-	-	1,715.00	25.00%
<b>合计</b>	<b>5,145.00</b>	<b>100.00%</b>	<b>6,86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沈萍	1,486.07	28.88%	董事	自然人股
2	钱永嘉	994.46	19.33%	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股
3	杨华	782.88	15.22%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股
4	陈方	558.23	10.85%	监事	自然人股
5	周国友	342.59	6.66%	副总经理	自然人股
6	吴海宙	321.56	6.25%	-	自然人股
7	霍建勋	321.56	6.25%	-	自然人股
8	陈亚唯	135.06	2.63%	-	自然人股
9	俞文军	45.02	0.88%	生产总监	自然人股
10	蒋国庆	45.02	0.88%	销售部部长	自然人股
合计		<b>5,032.45</b>	<b>97.83%</b>	-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沈萍、钱永嘉、杨华、陈方、周国友等5人承诺：自华科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股份。

吴海宙、霍建勋、陈亚唯、俞文军、蒋国庆、张明、丁叶、项剑锋、庄鸣、刘德伦等10人承诺：自华科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华科股份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钱永嘉、沈萍、杨华、张明、陈方、庄鸣、周国友、俞文军等8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华科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永嘉、沈萍、杨华、张明、周国友、俞文军等6人承诺：华科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212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30	14.15%
销售人员	24	11.32%
生产人员	108	50.94%
管理及行政人员	50	23.58%
合计	<b>212</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3.30%
本科及以上	69	32.55%
大专	57	26.89%
高中、中专及以下	79	37.26%
合计	<b>212</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及以上	9	4.25%
40~50岁	28	13.21%
30~40岁	73	34.43%

30 岁以下	102	48.11%
合计	212	100.00%

##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萍、钱永嘉、杨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华科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科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科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华科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华科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科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科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华科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华科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华科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科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科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华科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科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详见本节之“十一、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沈萍、钱永嘉、杨华、张明、印卫东、李宇轩、周国友、盛军、俞文军等 9 人均承诺：根据公司通过的《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预案的实施。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

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沈萍、钱永嘉、杨华、陈方、周国友、吴海宙、霍建勋等7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五）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沈萍、钱永嘉、杨华、陈方、周国友、吴海宙、霍建勋、陈亚唯、俞文军、蒋国庆、张明、丁叶、项剑锋、庄鸣、刘德伦等 15 人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 （六）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萍、钱永嘉、杨华承诺：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明、印卫东、李宇轩、王锡锋、王朝军、程振平、庄鸣、陈方、顾浩、周国友、盛军、俞文军等 12 人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永嘉、沈萍、杨华、张明、印卫东、李宇轩、王锡锋、王朝军、程振平、周国友、盛军、俞文军等 12 人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八）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十一、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

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价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聚酯树脂生产企业，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新盛”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建有常州市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常州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和常州大学等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参与了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 18001:2007 等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中国船级社工厂认证。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饱和聚酯型低收缩剂树脂、耐黄变金属烤漆用不饱和聚酯树脂、高光泽高耐热片状或团状模塑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低/零收缩快速制模用树脂等多个产品荣获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荣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轨道交通应用领域的阻燃树脂产品通过了 TB/T 3138/3237（中国）、EN 45545-2（欧盟）、DIN 5510-2（德国）、NF F-16-101（法国）、BS 6853（英国）等阻燃标准的检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复合材料用树脂、涂料用树脂、乙烯基树脂等三大系列、一千多种牌号的具体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致力于为下游复合材料、涂料生产商提供优质树脂产品和工艺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造轻质面板材、车用零部件、船体基材、风电材料、高铁车体内饰件等复合材料产品，以及气干性胶衣涂层、木器涂料等涂料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目前，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驱动，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加大对食品安全防护、水性涂料等领域应用树脂产品的开发。近年来，公司研发的片状或团状模塑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高档木器涂料用不饱和

聚酯树脂、无卤低烟阻燃树脂等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复合材料、涂料及胶粘剂用聚酯树脂应用越来越广泛，聚酯树脂行业中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迎来持续发展的战略机遇。未来公司将依托技术、服务、质量、产品和管理等优势，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环保涂料以及功能性粘结材料系列产品应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争成为专用树脂行业的领先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材料用树脂	23,874.39	67.35%	29,741.81	67.39%	28,224.14	65.42%
涂料用树脂	7,891.60	22.26%	9,775.93	22.15%	11,917.56	27.62%
乙烯基树脂	1,955.82	5.52%	2,440.26	5.53%	889.19	2.06%
其他	1,675.53	4.73%	2,110.67	4.78%	2,096.38	4.86%
<b>主营业务收入</b>	<b>35,397.35</b>	<b>99.86%</b>	<b>44,068.67</b>	<b>99.85%</b>	<b>43,127.27</b>	<b>99.96%</b>
<b>营业收入</b>	<b>35,446.98</b>	<b>100.00%</b>	<b>44,133.06</b>	<b>100.00%</b>	<b>43,143.58</b>	<b>100.00%</b>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合成树脂可分为热固性树脂、热塑性树脂，聚酯树脂系热固性树脂的细分品种之一。本节主要阐述合成树脂细分行业聚酯树脂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合成树脂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合成树脂行业的宏观管理与调控、制定与发布行业政策、项目建设与技术改造指导；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 3、行业协会

我国合成树脂行业覆盖范围广阔，各细分行业及下游领域一般设有相应行业协会，该等行业协会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等职能。目前，合成树脂行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和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该等协会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成立于 2011 年，系以原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为主体，与原中国化工供销协会合并重组后成立，主要由聚烯烃、热固性树脂、功能性树脂、工程塑料、树脂改性与应用、塑料添加剂相关的生产、科研、加工、贸易、物流等企事业单位组成，根据行业划分设立设立聚烯烃分会、酚醛树脂分会、不饱和树脂分会、工程塑料分会等专业分会。该协会主要为合成树脂行业及上下游配套加工企业、科研院所等提供服务，并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提供意见和建议，协会职能包括产业调查研究、行业标准制定、信息服务、咨询服务、项目论证、行业自律、专业培训、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系由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的生产、营销、设计、科研、教育和原辅材料、装备制造的企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该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行业经济指标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以及质量监督和评价工作；推动整个复合材料市场及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展。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颁布的文件名称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	----	------	---------	-------------

1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使新材料技术向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
2	2011年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规划纲要》	提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3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提出在新材料领域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高性能隔火耐热材料、热反射涂料等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绿色玻璃钢、输气管道、轴承、渔船、汽车覆盖件用玻璃钢等复合材料。
4	2011年	工信部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发展合成树脂、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特种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在精细化工领域，加大环境友好型涂料、胶粘剂、水处理剂等产品的开发力度。
5	2012年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为目标，重点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攻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提高树脂性能，发展风电叶片、建筑工程等专用材料，加快在航空航天、新能源、高速列车、环保工程等领域应用。
6	2012年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提出树脂基复合材料是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应大力发展其在风力发电复合材料叶片、复合材料杆塔、高速列车机车车头材料等产品领域的应用。
7	2013年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提出将功能型涂料新型涂层材料、环保型防腐涂料、水性重防腐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等表面功能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新型聚氨酯材料等合成树脂，和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高效低成本成型技术等列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8	2014年	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	《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	提出重点支持船舶、海洋平台及岛礁建设工程用新型重防腐涂料的产业化；到2020年，继续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先进轨道、环保工程、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需要，促进50种以上重点新材料实现规模稳定生产与应用。
9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出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凝固成型、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

				键技术和装备，加快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	--	--	--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树脂产品介绍

#### （1）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指人工环境下由低分子原料通过聚合反应形成的固体、半固体或假（准）固体的高分子聚合物，其在性能上突破了天然树脂运输、储存和使用上的局限，是制造塑料、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的重要基础原料。在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等世界三大合成材料中，合成树脂的产量和消费量最高。按不同分类标准，合成树脂主要有如下分类：

1) 按工业产品分类，合成树脂可分为通用树脂和专用树脂两类。通用树脂一般用于通用消费品或耐用商品，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等五类，该等树脂产品具有产量大、生产成本低的特点；专用树脂指为专门用途生产的树脂，主要包括热塑料弹性体、不饱和聚酯树脂等，一般产量较小，生产成本较高。

2) 按工程性能分类，合成树脂可分为热塑性树脂和热固性树脂两类。热塑性树脂分子链一般为线型或少量支链结构，常温下呈固态，在加热加压下仅软化流动，不发生化学反应，具有反复受热软化、冷却硬化的性能，典型产品有热可塑性聚酯、聚缩醛树脂、聚丙烯、聚苯乙烯等；热固性树脂分子链一般为立体型结构，在加热、加压下或在固化剂、紫外光作用下进行化学反应，交联固化成为不溶于水、熔点较高的高分子聚合物，典型产品有聚酯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等。

#### （2）聚酯树脂

聚酯树脂是指由二元醇/多元醇和二元酸/多元酸经酯化反应缩聚形成的一类聚合物。根据其分子结构，可分为饱和聚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两类。其中，饱和聚酯树脂在热固性领域主要用作增塑剂和卷材覆膜。

不饱和聚酯树脂是聚酯树脂中功能性较强、发展较为迅速的一类细分产品，指由饱和或不饱和二元醇/多元醇、二元酸/多元酸缩聚形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聚合物，溶于有聚合能力的单体之中形成的一类聚合物，其耐化学腐蚀性强、电学性能良好、固化方式快速、配方调整灵活，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按不同分类标准，不饱和聚酯树脂分类情况如下：

1) 按分子结构可分为邻苯型、间苯型、对苯型、双酚 A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2) 按产品性能可分为通用型、防腐型、自熄型、耐热型、低收缩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3) 按主要用途可分为增强型和非增强型两类。其中，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通过纤维增强等方式制成兼具机械强度和韧性的复合材料，可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领域；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通过与无机填料相混合等方式制成胶衣、涂层等制品，可应用于装饰涂料、浇铸工艺品、人造石等领域。

### （3）乙烯基树脂

乙烯基树脂，是由环氧树脂和一元不饱和羧酸通过开环加成反应，并溶于不饱和聚合性单体中得到的一类聚合物，因其化学特性、制备技术及下游应用与聚酯树脂相类似，行业通常将其归类为聚酯树脂的一类特殊产品。通常包括双酚 A 型环氧乙烯基树脂、酚醛环氧型乙烯基树脂、溴化阻燃型乙烯基树脂等。乙烯基树脂具有耐腐蚀性、耐候性及易于应用加工等特性，是国际公认的高度耐腐蚀树脂。

## 2、行业发展概况

### （1）合成树脂行业概况

人类对于合成树脂的研究最早可追溯至 1872 年酚醛树脂的问世，行业发展至今已有近一百五十年历史。我国合成树脂行业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经历了 60-70 年代的缓慢发展、80 年代至上世纪末的飞速增长等阶段后，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合成树脂行业进一步调整、完善和提高，现已形成包括配方改性、

树脂合成、助剂配套、加工应用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

随着行业内企业投资规模、目标产能的快速增长，我国合成树脂行业表现出低端树脂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中高端应用树脂有效供给不足的结构矛盾，目前国内合成树脂产业调整的趋势表现为向应用装置大型化、产品牌号系列化、供给结构均衡化和工艺技术独特化方向发展，在增加市场总量规模的同时重视高端、专用树脂产品的研发，进而实现提高产业整体附加值、优化产业布局的目标。未来，行业内具有产品研发优势、质量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的中高档合成树脂生产企业将随着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建筑材料、信息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逐渐显现其优势竞争地位。

## （2）聚酯树脂行业概况

聚酯树脂系合成树脂细分品种，其发展历史相对较短。1942年，聚酯树脂首先在美国实现工业化生产，通过玻纤布增强方式制得的聚酯玻璃钢雷达天线罩，因其轻质、高强、透波性能良好、制造简便等优势，被成功应用于军事领域。1945年以后，聚酯树脂开始推广至民用市场，并逐步在增强复合材料、涂料和胶粘剂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我国聚酯树脂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始于1958年京津地区军工院所的研究开发工作。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国外先进设备、工艺技术的引进对我国聚酯树脂工业的发展起到了关键性推动作用；上世纪80年代起，随着树脂基复合材料逐步由军用领域投向民用领域，我国聚酯树脂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细分产品种类迅速增加，整体市场容量稳步增长。2000年以来，在国家扩大内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材料发展等政策的驱动下，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等产品在建筑、汽车、船舶等领域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进而推动聚酯树脂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聚酯树脂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在技术水平、品种系列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与国外成熟产业链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国内能源改革和低碳经济进程的加快推进，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节能建筑等新兴产业领域快速扩张，引致高性能复合材料、环保涂料、功能性粘结材料等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进而推进聚酯树脂市场容量的扩充以及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此

外，通过企业重组、产业整合等方式，行业产能将趋于集中，行业整体通过制订行业标准、加强自主创新、建立完善技术开发和测试系统等方式从供给侧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聚酯树脂的供应，进而使行业向科技型转变。

### （3）乙烯基树脂行业情况

乙烯基树脂首先由 DOW Chemical（美国陶氏化学公司）和 SHOWA Highpolymer（日本昭和高级分子株式会社）于 1963 年发布专利，后于 1970 年开始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凭借其优异的耐腐蚀性、耐热性、耐候性等特性，乙烯基树脂逐步在建筑、交通、环保工程、化工防腐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我国乙烯基树脂的研发始于上世纪 70 至 80 年代。1988 年，华东理工大学在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首次完成乙烯基树脂的中试。1990 年开始，新华树脂厂、上纬（台湾）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随着 DSM（帝斯曼）、Ashland（亚什兰）等国际大型树脂生产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以及国内一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内资领先企业的发展，乙烯基树脂在耐腐蚀应用领域出现爆发式增长。

2008 年以来，在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及政策支持下，我国行业内优势企业逐渐加大对乙烯基树脂的研发投入，开发其在防腐蚀领域以外的新型应用，如乙烯基树脂玻璃鳞片胶泥在火电厂烟囱防腐领域的应用、中高端 UV 光固化乙烯基树脂在油墨、覆铜板领域的应用、以及高耐热弯曲用乙烯基树脂在高性能光缆加强芯复合材料领域的应用等。目前，我国乙烯基树脂行业内已形成包含接触成型、压力成型和纤维连续成型等多种成型工艺技术的乙烯基树脂系列产品，产品应用覆盖化工、冶金、食品、制药、环保、能源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 （三）行业需求情况

我国聚酯树脂行业发展历史虽然相对较短，仅有数十年的时间，但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销规模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发展。近年来，轻量化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等行业的兴起进一步增加了聚酯树脂的产品需求，亦促进聚酯树脂行业持续的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 1、饱和聚酯树脂

在聚酯树脂行业细分产品中，饱和聚酯树脂在热固性领域一般用于增塑剂、卷材涂料等产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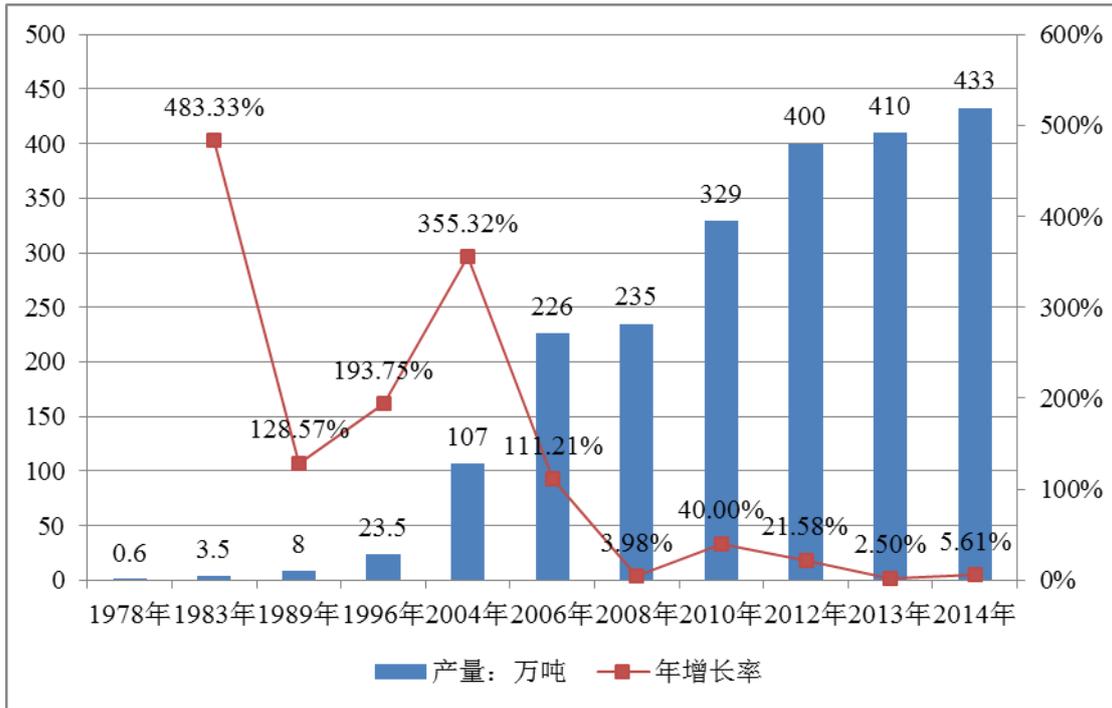
## 2、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按用途一般分为两类：一是作为基体材料，通过玻纤增强等方式制成复合材料，用于轨道交通、轻量化工程、风电能源、绿色建筑等各个领域，二是与无机填料相混合制成各类非增强材料制品，用于涂料、浇铸工艺品、人造石等领域，目前不饱和聚酯树脂已成为热固性树脂行业中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树脂品种之一。

### （1）复合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需求情况

复合材料系由不同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组成的新材料，各组成材料在微观性能上产生协同效应，引致新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进而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根据基体材料不同，复合材料可进一步分为金属基复合材料、非金属基复合材料两大类，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系非金属基复合材料的主要基体材料之一。非金属基复合材料由于其具备比强度高、比模量大、可设计性强及结构稳定性良好等特点，逐步成为传统木质材料、金属合金材料的理想替代品，对现代工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复合材料行业产业链逐步完善，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均得到较大提高，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扩大。目前，非金属基复合材料已在建筑、交通、船舶、电子电器等领域取得广泛应用。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等理念逐渐推广，轨道交通、轻量化工程、风电能源、绿色建筑等新兴领域将进一步推动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作为复合材料主要基体材料之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将享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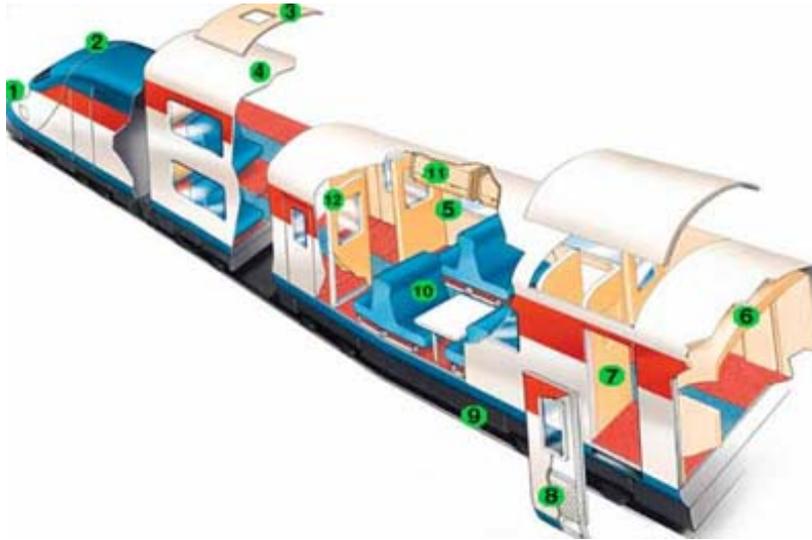
我国复合材料行业产量及增长情况<sup>1</sup>

### 1) 轨道交通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居民出行对轨道交通的方便、快捷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对轨道交通车辆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安全性、舒适性、可靠性给予越来越高的期望。在车体结构中有针对性的应用树脂基复合材料可利用树脂耐腐蚀、耐候性能及阻燃、低毒、低发烟性等特点提高轨道交通车辆的舒适感及整体安全性；同时，用复合材料制备的构件因其重量轻、强度高、刚性大，对减轻车厢重量、提高能耗经济性、降低噪声及振动等均有重要作用；且树脂基复合材料因抗疲劳、抗冲击及耐久性等特点亦能延长轨道交通车辆的使用寿命，减少其维修成本。

目前，复合材料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车门车窗、座椅、车体墙板、顶板、整体卫生设施、行李架、空调风道等车厢部件，转向架、车体结构件、车头盖、制动盘材料等车体部件，以及电缆支架、疏散平台、供电轨支座及防护构件、复合轨枕、格栅、铁路信号控制柜等轨线设施方向。

<sup>1</sup> 资料来源：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复合材料》（www.cnfrp.com）。



树脂基复合材料在高速铁路列车中的应用部件

1 机车导流罩、2 司机室、3 顶板、4 上顶板和下层地板、5 内墙板、6 通过台、7 卫生间、8 外部门板、9 设备保护外壳、10 内板家具和座椅、11 行李箱

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取得了高速、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铁道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2011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6.80%；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6.5 万辆，2011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5.33%；全国动车组共 17,648 辆，2011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96%。根据中长期铁路发展规划、城际铁路设计规划等政策文件，未来我国“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城际客运系统、西部开发性新线以及海峡西岸铁路均将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随着我国轨道交通向着高速、重载、安全等方向发展，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进而引致对具有高强度、低收缩、阻燃性、轻质性等诸多优良特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需求快速提升。

## 2) 汽车轻量化工程

汽车工业作为现代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猛。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来能源缺乏、环境污染等诸多弊端，减少燃料消耗、降低环境污染成为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而通过采用高性能轻质材料并改进汽车部件结构的方法进行汽车轻量化设计是节约能源和降低污染的最佳途径，逐渐成为汽车制造商所追求的重要目标。树脂基复合材料因其轻质、高强、耐磨等优异性能特点可替代传统以有色金属和合金钢材为主的汽车部件结构材料，从而达到减轻车身重量、改善风阻系数和降低油耗的目的，且通过对基体树脂进行耐酸碱碱性、阻燃性、低挥发性等方面的改性设计，可制成适应不同结构部件应用需求

的复合材料，扩大复合材料在汽车工业的应用范围。

当前，树脂基复合材料在汽车工业节能和轻量化工程领域的应用主要是各类汽车零部件，包括保险杠、导流罩、导流板等外装饰件，座椅、仪表盘、车门内板等内装饰件，以及气缸盖罩、空滤器罩、发动机进气管等功能与结构件；树脂基复合材料还应用于骨架结构件、外覆盖件等车身材料。目前我国复合材料在汽车领域的使用已十分广泛，随着复合材料制备工艺、技术的进一步提升，树脂基复合材料在汽车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将得到逐步推广。



树脂基复合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部件

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的不断升级使得我国汽车工业呈现良好发展局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2,450.33 万辆，2010-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6.06%。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汽车工业节能和轻量化工程将成为缓解汽车保有量和能源、环境之间矛盾的有效途径。未来，减震性强、热膨胀系数低、可设计性强的高性能车用复合材料市场应用前景广阔，进而使得在机械强度、刚度、耐热循环、耐腐蚀等方面表现优异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 3) 风电能源

风力发电是调整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重要的清洁和可再生能源。近年来，风电行业持续、稳步发展，并逐步成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之外重要的能源供应来源之一。随着风电行业向装机容量规模化、单机容量大型化

发展，风电装置对叶片、机舱等关键部件材料的设计要求越来越高。树脂基复合材料因其轻质、高强、抗震性强、抗疲劳等诸多优异特性，可实现对传统合金材料的替代，一方面可以满足大型机组因单叶片长度增加对叶片材料刚性、载荷能力、抗疲劳性等提出的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可实现机组装置轻量化，从而降低风电整体装置的制造、运行和维护成本。

树脂基复合材料在风力发电领域主要用于制备风电叶片、机舱罩等部件。其中，叶片是风力发电装置的核心部件，其结构、性能与成本直接影响风力发电的经济效益，选择轴向强度高、模量高、抗疲劳性优异的复合材料，可使叶片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均有所提升；机舱罩是风电机组中保护内部核心装置的大型壳体结构，通过使用在耐候性、耐腐蚀性、抗温差性、抗老化性等方面性能突出的复合材料，可提高机舱罩在风雪酷暑等恶劣环境下的适应能力。



树脂基复合材料在风电领域的应用部件

近年，在能源短缺、气候变暖环境背景下，我国风电能源需求持续升温，风力发电行业呈高速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04年至2014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由197MW增长至23,196MW，年复合增长率为61.10%。根据《中国风电发展路线2050（2014版）》，到2050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10亿千瓦，满足全国17%的电力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我国风力发电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在抗震性、抗疲劳度、耐腐蚀性等方面表现优异、施工工艺简单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在风力发电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 4) 绿色建筑工程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传统建筑行业建筑资源短缺且实际利用率低、建筑能耗高且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日益突出。发展绿色建筑工程，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增加安全性和舒适度是我国建筑行业发展的方向，而绿色建筑材料的开发应用是实施绿色建筑工程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在建筑工程中使用力学性能良好、材料性能可设计性强，且在装饰性、透光性、隔热隔音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可有效减轻建筑物自重、提高建筑物使用功能，实现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经济效益的综合目标。此外，通过对树脂基体材料进行功能性设计，可制成在绝缘性、耐酸碱和耐有机溶剂等方面功能特殊的复合材料，满足不同样板类型和施工环境的需求。



树脂基复合材料在建筑领域的应用

作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可有效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环境的新建筑类型，绿色建筑项目数量近年来持续扩张，行业技术水平不断突破。未来，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进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绿色建筑产业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目前，在绝缘、防水、耐候、防腐蚀等方面性能突出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已作为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在绿色建筑领域广泛推广和应用。随着绿色建筑产业的快速发展，具备绝缘、阻燃、防腐蚀、低挥发等优良特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将随之扩大。

## （2）涂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需求情况

不饱和聚酯树脂通过与无机填料相混合可制成各类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制品，该等制品因具备熔融点较低、可加工性强、可设计强等诸多优异特性，可用于涂料、浇铸工艺品、人造石等领域。其中，涂料领域是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

在涂料领域，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人们对于装饰涂料的美观性、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越来越高。目前，我国涂料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房地产、汽车、家具等。传统溶剂型涂料在涂装过程中成膜物光泽度较差，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较多、挥发性较强，市场认可度逐步下降。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一方面具备高硬度、高丰满度、高光泽度等特点，美观性较高，另一方面因其在涂膜成膜过程中可与活性稀释有机溶剂发生反应或溶解，进而减少有机溶剂挥发溢出，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体的毒害，被广泛应用于表层胶衣、高档木器、金属面漆及中高档建筑装饰涂料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 年度我国涂料行业产量为 1,710.82 万吨，2011 年至 2015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12.20%。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我国涂料行业将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创新发展、协调发展、优势发展、绿色发展”，提供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性价比优良的涂料产品，到 2020 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 57%。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绿色、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在气干性、防污、防火、防腐、绝缘、低挥发性等方面综合性能优异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非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涂料领域的应用

### 3、乙烯基树脂

乙烯基树脂因其特殊的化学结构，在交联固化中没有小分子物质析出，交联密度高，耐热性能好，且对氧化物及有机溶剂均有较好的抵抗作用，是国际公认的高度耐腐蚀树脂。乙烯基树脂的固化物致密坚实，具有良好的机械力学性能，在通过纤维或其他增强材料增强之后，其力学性能进一步提升，且因其室温固化、凝胶时间可控等特性，是理想的耐腐蚀衬里层、胶泥材料的基础原料，施工工艺性良好。随着国内对其性能和应用研究的不断深入，乙烯基树脂已在化工防腐、冶金、环保、电力、建筑、交通等领域获得大量推广和应用；而随着其特殊性能的开发与创新，其在火电厂烟囱防腐、非开挖管道修补等新兴领域亦不断取得应用突破。

#### （1）火电厂烟囱防腐

应环保要求，我国大型发电厂的烟气脱硫系统一般引入湿法脱硫技术，该技术使得烟囱内腐蚀环境十分复杂。为实现火电烟囱内的防腐问题，我国先后采用钛合金板复合材料防腐、耐酸胶泥砌筑烟囱防腐、泡沫玻璃砖/陶瓷砖防腐等多种方案，但因稀有金属造价昂贵、砖板材整体密闭性不够等原因效果欠佳。近年来，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发展使得钢筋混凝土外筒加玻璃钢内筒技术逐渐成为国际上烟囱防腐工程领域主流的研究和应用方向之一。不同于普通玻纤复合材料在极高温条件下耐腐蚀性能衰减较快，乙烯基树脂基复合材料因其交联密度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酸、耐溶剂腐蚀性和抗氧化性能，适用于该等高温强腐蚀环境，以乙烯基树脂为基材的整体玻璃钢烟道烟囱可以从根源上解决防腐、抗渗、耐温骤变等问题。随着我国环保标准的逐步提高和公众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乙烯基树脂在脱硫装置、高温烟囱等领域的防腐应用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 （2）非开挖管道修补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发展，早期建设的供水、排水、燃气、石油化工管线等在投入运行十余年后，因管道裂缝、破损、管内腐蚀等原因容易出现泄漏，造成交通瘫痪、环境污染等事故。CIPP（原位固化法）非开挖修复技术是以浸透树脂的纤维增强软管作为管道内衬材料，通过加热、加压使其固化，形成与原管道紧密贴合的内壁薄管，管道修复后内表面光滑、连续，水流动性提高，是非

开挖管道修补技术中技术适应性较强、质量较为可靠的一种方法。乙烯基树脂因其在固化温度、凝胶时间、基材附着力方面性能优异，能很好满足该技术较高的施工环境要求，成为非开挖修复技术重要的基体树脂材料。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以及非开挖修复技术应用范围的逐步推广，乙烯基树脂在该等领域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聚酯树脂行业，尤其是中高端聚酯树脂产品市场的技术水平主要表现在新产品开发、配方改性和工艺技术控制等方面。其中在新产品开发、配方改性方面，为满足终端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聚酯树脂生产企业需持续跟踪市场动态，建立灵活的研发创新机制，经过小试、中试及关键指标检测等试验论证过程，并进行应用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从而形成精确匹配下游应用需求的改性配方；在工艺技术控制方面，企业需综合客户的性能需求，结合产品配方、工艺路线、工艺指标等对工艺流程进行全面设计和持续优化，针对特殊工艺需求还需进行设备改造。因此，只有行业内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创新优势、管理优势的企业才能深度参与市场竞争，保持持续盈利能力，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 2、认证壁垒

聚酯树脂行业属于化工行业，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政府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指导与管理，且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出于对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会要求聚酯树脂提供商进行第三方认证。比如交通、建筑终端客户在防火阻燃方面存在特殊要求，引致轨道交通、节能建筑领域复合材料生产商在考核聚酯树脂供应商时，要求其相关产品通过 TB/T 3138/3237（中国）、EN 45545-2（欧盟）、DIN 5510-2（德国）、NF F-16-101（法国）、BS 6853（英国）等阻燃标准的检测。由于轨道交通、节能建筑、可再生能源等领域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

### 3、客户壁垒

聚酯树脂主要用于复合材料、涂料和胶粘剂等产品的生产与制备，作为基体材料，聚酯树脂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对终端领域应用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影响较大。因此，复合材料、涂料和胶粘剂制造商对其树脂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往往要求供应商提供应用案例，以证明其产品稳定性和服务可靠性。聚酯树脂下游客户经过较长时间的全方位考察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进而形成一定的客户黏性。行业内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 （五）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利润水平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技术水平领先、研发实力雄厚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缺乏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通过单一规模量产、工艺技术模仿等方式展开竞争，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我国中高端聚酯树脂产品主要来源于国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

近年来，国内聚酯树脂领先企业迅速发展，在消化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基础上，逐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该企业以其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通过优化配置研发资源，凭借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以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在中高端聚酯树脂产品市场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中高端聚酯树脂产品市场，这些企业正在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和研发新产品，在挖掘和开拓潜在市场的同时，与国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展开竞争。

###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聚酯树脂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由产品技术含量和下游应用领域附加值高低而定，也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由于规模、技术、产品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学的管理体系、先进的技术装备的聚酯树脂外资生产企业，近年来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国内聚酯树脂领先企业依托自主创新能力坚持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技术含量，凭借性价比较高的聚酯树脂产品以及优质的技术服务能力亦可以享有较高的利润水平；而广大依靠少数牌号产品规模量产、在产品开发积累和技术人才储备方面存在不足、缺乏技术开发及创新能力的聚酯树脂生产企业，其利润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聚酯树脂是工业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工业原材料。“十二五”以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相继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文件，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之“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根据该等政策，国家将大力支持聚酯树脂及其下游轻量化结构复合材料、水性环保涂料、功能性粘结材料等产品的创新与研发，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

#### （2）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

在产业结构转型的背景下，汽车、建筑等行业面临产业升级的迫切需求，如汽车行业向材料结构轻量化、环保化转变，建筑材料向防腐性、耐候性提高、节能隔热效果增强等方向发展，该等领域行业技术升级对复合材料、涂料及胶粘剂等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均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推动功能性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此外，轨道交通、风电能源、环保工程等新兴应用领域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行业，是未来带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新兴领域的快速增长发展亦将推动功能性复合材料、环保涂料、高性能胶粘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聚酯树脂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机遇。

#### （3）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我国聚酯树脂行业是在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近年来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已得到一定提高。国内聚酯树脂领先企业的部分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未来，行业内优势企业将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验，优化配置研发资源，通过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产品开发能力推动聚酯树脂市场的发展，进而带动我国聚酯树脂行业产业结构的转型升

级。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技术人才缺乏

我国聚酯树脂行业是在引进、吸收和消化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内大部分聚酯树脂生产企业研发力量薄弱、资金投入不足、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不能满足市场竞争需要。而中高端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有机化学、材料化学等多领域技术，从事相关研究开发的人员，不但要具有上述专业知识和技术，而且需将其融会贯通，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导致行业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 （2）市场结构性过剩

我国聚酯树脂行业存在结构性供求矛盾，部分低端产品因其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导致投资过度、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且呈无序竞争状态，企业产品品种单一且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且附加值较低。尽管工信部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动行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但仍未从根本上改变聚酯树脂领域的产能过剩和无序竞争的现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仍需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聚酯树脂行业的技术水平可划分为三个层次：（1）以DSM（帝斯曼）、Ashland（亚什兰）、Reichhold（雷可德）和DIC（DIC株式会社）等为代表的国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该企业发展历史悠久，技术研发经验丰富，工艺技术控制先进；（2）以华科股份、富菱化工和华昌聚合物等为代表的国内聚酯树脂领先企业，该企业系国内较早进入聚酯树脂行业的企业并已有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和生产经验，具有较高的自主创新水平，在某些技术和产品上逐步取得突破，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无论是技术研发层面，还是品牌质量层面，均具备与国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相竞争的實力；（3）具备一定市场和量产能力，但在产品开发积累和技术人才储备方面均存在一定不足的聚酯树脂生产企业，该

等企业依靠个别配方，缺乏技术开发及检验手段支撑，通过单一规模量产、工艺技术模仿等方式，集中于低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

总体而言，我国聚酯树脂行业正处于不断的发展、调整、进步之中。未来随着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组织对产业发展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行业龙头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稳步增强，我国聚酯树脂行业的技术水平将呈稳步提高的良好发展局面。

## 2、技术特点

我国聚酯树脂行业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随着国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的进入以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逐步提升，我国聚酯树脂行业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实现了较大的提高。尤其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扶持下，国内领先企业的聚酯树脂产品在轻量化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等新兴产业应用领域已经基本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由于聚酯树脂下游客户的需求已由过去单一的产品需求升级到技术化、专业化、综合化的服务需求，聚酯树脂生产企业除具备必要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外，更重要的是能根据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不同、生产工艺的不同提供专业化服务，开发和提供包括产品、工艺及应用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在研发阶段，企业需要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实际使用环境及客户生产工艺的特殊要求设计独特的配方；在试制阶段，企业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小试、中试过程试制样品，并对样品进行大量试验和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在量产阶段，企业需针对客户的性能需求，结合产品配方、工艺流程，严格控制每道生产过程的关键指标，所有批次产品出厂前必须经过一系列严格的检测。

综合来看，未来行业内企业将向专业化、深度化发展，需要具备售前需求分析、售中技术支持和售后升级维护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我国聚酯树脂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凭借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服务水平等核心竞争力，通过提高规模化、自动化水平提升管控能力及运营效率，迎来快速发展期。

##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聚酯树脂行业无特有的经营模式。

## 2、行业特征

### （1）周期性

聚酯树脂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行业发展受个别领域影响较小，本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聚酯树脂行业会随着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而产生一定的波动。

### （2）区域性

我国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等，主要系该等地区经济相对发达，地理优势、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明显。就聚酯树脂行业终端应用领域而言，因其涉及行业众多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

聚酯树脂生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 （九）行业上下游行业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聚酯树脂上游主要为烃类、醇类、酸类、醚类等大宗石油化工产品；下游主要是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等产品。

### 1、上游行业基本情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聚酯树脂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聚酯树脂行业内生产企业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均能得到充足供应。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行业内企业采购成本发生波动；此外，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也将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和交货周期。

### 2、下游行业基本情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聚酯树脂作为重要的基体材料，主要用于各类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的生产与制备，进而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该等终端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需求情况”相关内容。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复合材料用树脂、涂料用树脂、乙烯基树脂等三大系列、一千多种牌号的具体产品类型，产品主要用于制造轻质面板材、车用零部件、船体基材、风电材料、高铁车体内饰件等复合材料产品，以及气干性胶衣涂层、木器涂料等涂料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公司“新盛”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密切关注绿色建筑、轨道交通、环保工程、风电能源和电子电器等各领域的发展动态，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对配方工艺进行设计和持续改进，能够以较快速度响应下游市场需求，系国内少数可凭借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以及优质的技术服务能力在中高端聚酯树脂产品市场与国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展开竞争的企业之一。

#### 2、同行业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DSM（帝斯曼）、Ashland（亚什兰）、Reichhold（雷可德）和 DIC（DIC 株式会社）等国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以及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和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等合资/内资聚酯树脂生产企业，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	----

DSM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1902年成立于荷兰，从事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两大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DSM于1963年进入中国市场，在树脂生产领域从事手糊、喷射、缠绕、拉挤、SMC/BMC以及非增强类成型工艺应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运输、船舶、管道运输、电子电器等领域。
Ashland (美国亚什兰集团)	1924年成立于美国，从事特种添加剂、高性能材料和胜牌润滑油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Ashland于1975年进入中国市场，在树脂生产领域从事各类不饱和聚酯树脂、乙烯基树脂、胶衣、色浆、粘结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建筑、船舶、风电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
Reichhold (雷可德集团公司)	1924年成立于美国，从事复合材料领域不饱和聚酯树脂和涂料树脂的研发与生产。Reichhold于2008年进入中国市场，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乙烯基树脂、胶衣树脂和结构粘结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风能发电、汽车、高铁和轨道交通、化工腐蚀等领域。
DIC (DIC株式会社)	1908年成立于日本，从事印刷材料、工业材料、机能制品、电子信息材料、新加饰和健康食品等业务。DIC于1995年进入中国市场，在树脂生产领域从事船用树脂、管道树脂、SMC/BMC树脂、涂料树脂、阻燃树脂等中高端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建筑装饰、化工防腐、包装印刷等领域。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2001年成立于江苏常州，在树脂生产领域从事SMC/BMC树脂、拉挤树脂、胶衣树脂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建筑、交通、汽车、风电等领域。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成立于江苏无锡，从事阻燃树脂、缠绕管道、储罐内衬、风力发电叶片用树脂、乙烯基树脂等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防腐、轨道交通等领域。
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	1981年成立于上海，从事乙烯基树脂、功能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和防腐涂料及助剂等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子、能源等领域。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一）竞争优势

####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建有常州市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常州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和常州大学等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参与了“聚氨酯改性树脂体系配方设计与研制”、“3D

打印用高精度含硅光固化成型树脂制备技术”等研发项目，并联合承接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中“高性能发泡聚合物专用料与发泡结构调控关键技术”的课题研究工作。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饱和聚酯型低收缩剂树脂、耐黄变金属烤漆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等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生产的高光泽高耐热片状或团状模塑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低/零收缩快速制模用树脂等产品被评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轨道交通应用领域的阻燃树脂产品通过了TB/T 3138/3237（中国）、EN 45545-2（欧盟）、DIN 5510-2（德国）、NF F-16-101（法国）、BS 6853（英国）等阻燃标准的检测。

聚酯树脂生产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充实研发团队，技术力量逐步提升，在聚酯树脂生产领域形成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该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在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并稳定运行的基础上，结合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对国际相关领先技术和产品的长期跟踪调研，通过建立平台化、标准化的研发设计管理模式，自主开发双酚 A 环氧树脂开环酯化催化技术、反应终点检测控制技术和不饱和聚酯树脂模压成型应用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凭借该等技术积累，公司能够紧跟国际技术领先的前沿产品，进行配方与工艺改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积极参与聚酯树脂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近年来，公司获得的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及参与的科研攻关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颁发部门
1	高强低密聚合物材料及应用技术	2015AA033900	国家新材料技术领域 863 计划	国家科技部
2	易打磨原子灰用气干性不饱和聚酯树脂	110412G0291N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3	片状或团状模塑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110412G0292N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4	无卤低烟阻燃树脂	110GX6G0520N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5	高性能采光板不饱和聚酯树脂	110GX6G0732N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6	高性能饱和聚酯型	110GX6G0733N	江苏省	江苏省科技厅

	低收缩剂树脂		高新技术产品	
7	高效易打磨胶衣气干性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GX6G0246N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8	耐黄变金属烤漆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GX6G0501N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9	高弹性手感塑胶涂层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411G0788N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10	聚氨酯改性乙烯基树脂	140411G0913N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11	聚苯乙烯兼容不饱和聚酯树脂	150411G0112N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 2、服务优势

为满足聚酯树脂的终端应用领域客户，尤其是轻量化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等行业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及质量的较高要求，公司下游复合材料、涂料及胶粘剂客户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引致其对聚酯树脂的需求由过去单一的产品需求升级到技术化、专业化、综合化的服务需求。具体而言，该等客户不仅对聚酯树脂产品的功能、性能及质量具有较高要求，还要求聚酯树脂生产企业能够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生产工艺的特殊要求提供专业化服务，开发和提供包括产品、工艺及应用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并能够提供现场服务指导，具备解决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服务导向型营销”和“产品差异化竞争”，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积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由市场、技术和生产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矩阵式营销模式，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等研发和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公司培养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自有销售服务网络，公司将销售客户经理与技术服务团队有机整合，销售客户经理面向客户进行全方位服务，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协助解决即时问题，使该等人员组合具备售前需求分析、售中技术支持和售后升级维护的综合服务能力。另一方面，由于聚酯树脂下游客户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规格、批量不一的需求特性，公司综合现有的多系列、多牌号产品优势，建立了快速客户服务响应系统，针对客户特定产品需求在现有系列及牌号产品基础上进行配方改性，快速满足客户需

求，保证用户订单的按时完成，进而赢得了客户信任，培育了客户忠诚度。因此，在同行业企业中，公司具备较强的服务优势。

### 3、质量管理优势

基于复合材料、涂料及胶粘剂终端应用领域如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等领域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公司聚酯树脂下游客户对树脂相关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科学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障了各项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 18001:2007 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从质量管理体系构建、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标准等方面高规格、严要求地把控产品质量。

在质量管理体系构建方面，公司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出厂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落实方面，公司根据质量控制方针、目标，将各项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体系的措施逐级分解落实到部门、车间和主要负责人员，加强对员工的岗前培训和指导，并建立了质量管理评审制度、纠正措施控制制度等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责任，从严考核，使职工的质量意识不断提高；公司品管部专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检验、检测，严禁不合格原辅材料入厂或不合格产成品出厂，从源头上保障产品质量，加强过程的质量控制。在质量标准方面，公司参照相关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了“船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木器用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等一系列企业产品质量标准。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公司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因此，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近年来，依托于公司卓越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公司相关产品通过的主要认证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编号/标准名称	认证部门	取得时间
1	交通阻燃树脂	MATS/3766/2	英国劳氏船级社	2013.08

2	手糊及其他树脂	MATS/3767/2	英国劳氏船级社	2013.08
3	涂料类树脂	GB 13115-1991	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	2014.08
4	交通阻燃树脂	GB 8624-201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动车辆及零部件检测实验室	2013.11
5	交通阻燃树脂	UL 94:2013	SGS	2015.08
6	交通阻燃树脂	GB/T 2576-2005	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09
7	交通阻燃树脂	GB 8410-2006	SGS	2013.03
8	交通阻燃树脂	TB/T3138-2006 TB/T3139-2006	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5
		NF F-16-101 NF P 92-501	EXOVA Warringtonfire	2013.03
		NFPA 130:2010	SGS	2013.09
		DIN 5510-2:2009	SGS	2015.11
9	交通阻燃树脂	BS 6853:1999	SGS	2016.01
10	交通阻燃树脂	NF F-16-101 NF P 92-507:2004	SGS	2013.04
11	交通阻燃树脂	TB/T 3237-2010	TUV-SUD	2014.09
12	交通阻燃树脂	UL94	MICROTEK	2012.10
		TB/T 3138:2006	SGS	2013.04
		TB/T 3139-2006	TUV-SUD	2015.11
		BS 476-7:1997+AC:2014	SGS	2013.01
		DIN 5510-2:2009	SGS	2014.08
		NFPA 130-2014	SGS	2015.12
13	交通阻燃树脂	TB/T 3237-2010	SGS	2013.06
		EN 45545-2:2013	SGS	2014.06
14	交通阻燃树脂	GB 8624-201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动车辆及零部件检测实验室	2013.12
		GB/T8924-2005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10
15	交通阻燃树脂	DIN 5510-2:2009	SGS	2013.03
		GB 8410-2006	SGS	2013.03
		TB/T 3138-2006	SGS	2015.03

16	交通阻燃树脂	DIN 5510-2:2009	SGS	2015.07
		TB/T 3237-2010	SGS	2014.07
17	手糊及其他树脂	GB/T 1634.2-2004、GB/T 8924-2005 等标准	上海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中心	2015.11
18	手糊及其他树脂	Q/JQ 11159-2014	SGS	2015.12
19	乙烯基树脂	GB/T 8924-2005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10
20	颜料糊类树脂	DIN 5510-2:2009	SGS	2015.07
		UL 94:2013	SGS	2015.08
		BS 476-7:1997+AC:2014	SGS	2015.09
		NFPA 130-2014	SGS	2015.12
		TB/T 3237-2010	TUV-SUD	2015.09
		TB/T 3139-2006	TUV-SUD	2015.11

注：上述产品认证检测均针对具体牌号，为便于理解，表格中以产品类别列示。

#### 4、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致力于为下游复合材料、涂料生产商提供优质树脂产品和工艺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品种多、规格全、质量优的产品供给体系，目前拥有复合材料用树脂、涂料用树脂、乙烯基树脂等三大系列、一千多种牌号的具体产品，可用于制造轻质面板材、车用零部件、船体基材、风电材料、高铁车体内饰件等复合材料产品，以及气干性胶衣涂层、木器涂料等涂料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

此外，随着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节能建筑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公司下游客户需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引致其对聚酯树脂不断产生新的需求。一方面，公司在现有系列及牌号产品基础上，可根据客户特定产品需求，通过持续的配方改性、工艺改进等方式进行产品创新或提高产品的经济性，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研发技术积累、产学研合作机制等技术优势，紧跟国际领先的前沿技术，持续加强对食品安全防护、水性涂料等领域应用树脂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

## 5、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和研发技术人才，形成了多层次人才梯队，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有力支撑。公司致力于内部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运作，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大认证以及中国船级社、劳氏船级社等其他认证；与外部管理咨询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公司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梳理和完善；引入 6S 管理理念，进行内部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执行力；通过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内外部沟通，提高工作效率。通过科学管理理念的引入及管理制度的创新，公司建立起一套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总体运作稳定，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营销人员多为具有丰富的聚酯树脂生产行业经营管理、自主研发创新经验和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一方面能够使公司决策更有效的产生与执行，提高公司在瞬息万变市场中的快速反应能力；另一方面，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前景与上述人员的股东权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有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取得持续竞争优势提供了产权制度保障。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管理优势。

### （二）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而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能力，并利用行业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优势，顺应行业发展方向通过技术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升级，由此将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因此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规模亟需扩张

公司目前已是国内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重要提供商，在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影响等方面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但与同行业中历史悠久、科研实力雄厚的国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实力、产能规模和研发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为满足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节能建筑等新兴领域发展需求，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现有运营规模，购置设备、扩张产能、招募人员、新建实验设施等。但受制于资本规模限制，公司难以在多个项目上同时大规模投入。目前，规模限制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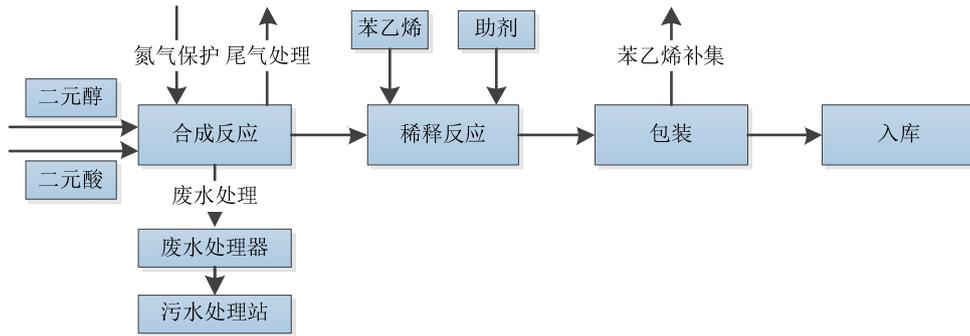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材料用树脂、涂料用树脂、乙烯基树脂三大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征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复合材料用树脂	具备良好的力学性能、粘结性能和韧性，与玻璃纤维、碳纤维等增强材料，通过拉挤、模压、真空导入等成型工艺制成复合材料，同时依据不同复合材料的差异化性能需求，通过配方、工艺改进等方式使其在阻燃、耐腐蚀和机械强度等性能上满足不同要求。	轨道交通、高速铁路、城镇建设、绿色建筑、风电开发、化工防腐、环保工程、船艇工程、电子电器等领域。
涂料用树脂	具备良好的气干性、透光性特性，通过加入各类助剂、无机填料等，制成乐器、木器等产品的高档面漆和底漆，使涂料成膜物在光泽度、防水性、防腐性和装饰性上性能表现优异。	乐器、轨道交通、游艇船舶、家装涂饰等领域
乙烯基树脂	作为聚酯树脂的一类特殊产品，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柔韧性和良好工艺性。同时，还可依据性能需要在光敏性、气干性、增稠性上进行改性以满足不同产品需求。	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建筑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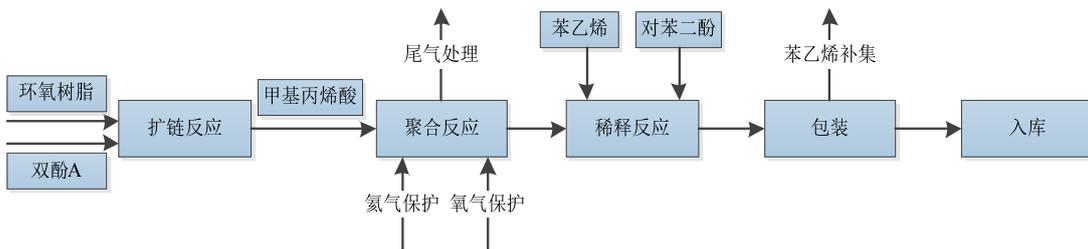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材料用树脂、涂料用树脂、乙烯基树脂等产品，其工艺流程如下：

#### 1、复合材料/涂料用树脂



## 2、乙烯基树脂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苯乙烯、顺酐、丙二醇、苯酐等基础化工原料。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由物流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的最佳采购量和储存批量并交与采购部；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并报经生产总监批准，由采购部负责交货、入库及跟踪管理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过程中，重点关注原材料的质量，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周期、服务质量等因素，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渐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据此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由生产总监直接领导，确保各项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每年年终，销售部根据现有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制定次年经营计划；物流计划部以经营计划为基础，结合销售部在每月月底提供的月度经营销售计划，就次月的生产安排与生产部进行对接，并依据产品牌号、供货期限编制月、周、日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全程监控生产、检

测和包装过程，品管部按产品检测标准进行成品检测，合格产品移入成品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系以直销为主。公司销售团队通过网络、电话及其他媒体推广获取客户需求信息，以相关行业性的推介会、研讨会推广公司技术和产品，在具体推广和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直接与客户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佳产品方案或论证性技术支持，直至达成最终合作协议。

## （四）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2015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复合材料用树脂	24,000	19,989.91	20,081.30	83.29%	100.46%
涂料用树脂	6,000	5,184.10	5,287.20	86.40%	101.99%
乙烯基树脂	2,000	1,209.64	1,163.90	60.48%	96.22%
2014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复合材料用树脂	24,000	22,338.89	22,334.02	93.08%	99.98%
涂料用树脂	6,000	6,334.95	6,343.68	105.58%	100.14%
乙烯基树脂	2,000	1,344.20	1,335.24	67.21%	99.33%
2013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复合材料用树脂	24,000	20,719.86	20,683.77	86.33%	99.83%
涂料用树脂	6,000	8,243.99	8,382.17	137.40%	101.67%
乙烯基树脂	2,000	474.19	450.70	23.71%	95.05%

### 2、产品销售量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销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销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复合材料用树脂	20,081.30	11,888.87	22,334.02	13,316.82	20,683.77	13,645.55
涂料用树脂	5,287.20	14,925.84	6,343.68	15,410.50	8,382.17	14,217.75

乙烯基树脂	1,163.90	16,804.05	1,335.24	18,275.77	450.70	19,729.26
-------	----------	-----------	----------	-----------	--------	-----------

### 3、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15 年</b>			
1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93.07	5.90%
2	上海华驰化工有限公司	1,647.67	4.65%
3	常州同源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	1,387.88	3.92%
4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1,230.74	3.47%
5	广州市富圆行贸易有限公司	1,153.46	3.25%
<b>合计</b>		<b>7,512.82</b>	<b>21.19%</b>
<b>2014 年</b>			
1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26.69	5.95%
2	河北多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61.52	5.58%
3	上海华驰化工有限公司	1,918.22	4.35%
4	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	1,592.15	3.61%
5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1,330.25	3.01%
<b>合计</b>		<b>9,928.82</b>	<b>22.50%</b>
<b>2013 年</b>			
1	河北多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88.69	5.77%
2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28.80	4.24%
3	上海华驰化工有限公司	1,812.69	4.20%
4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424.91	3.30%
5	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	1,380.90	3.20%
<b>合计</b>		<b>8,935.99</b>	<b>20.71%</b>

##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顺酐、丙二醇、苯酐等基础化工原料，该等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

### （2）主要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和蒸汽，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 （1）原材料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苯乙烯	7,502.83	9,650.85	11,135.38
顺酐	5,455.97	8,806.54	9,769.05
丙二醇	6,627.39	8,323.34	7,488.96
苯酐	5,363.84	7,672.28	9,168.72

### （2）能源

能源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水（元/吨）	基本水价	2.53	2.53	2.53
	污水处理费	2.05	2.00	2.00
电（元/度）		0.68	0.69	0.69
天然气（元/立方米）		3.59	3.49	3.21
蒸汽（元/吨）		151.57	159.31	163.02

##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所占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原材料耗用情况		能源耗用情况	
		原材料	占比	能源	占比
2015 年	25,522.50	22,213.67	87.04%	905.03	3.55%
2014 年	34,807.65	31,685.52	91.03%	898.50	2.58%
2013 年	35,917.47	33,082.35	92.11%	818.06	2.28%

## 4、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总采购金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5 年</b>			
1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4,267.17	18.10%
2	江苏恒融化工有限公司	2,829.80	12.00%
3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1,857.01	7.88%
4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1,077.12	4.57%
5	泰州灵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20.79	3.48%
合计		<b>10,851.89</b>	<b>46.03%</b>
全年总计		<b>23,574.26</b>	<b>100.00%</b>
<b>2014 年</b>			
1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6,957.33	21.07%
2	南京翰克斯石化有限公司	5,453.45	16.51%
3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1,627.26	4.93%
4	江阴顺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55.40	4.10%
5	泰州灵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18.65	2.78%
合计		<b>16,312.10</b>	<b>49.39%</b>
全年总计		<b>33,024.83</b>	<b>100.00%</b>
<b>2013 年</b>			
1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6,998.57	20.22%
2	南京翰克斯石化有限公司	6,097.68	17.61%
3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2,116.02	6.11%
4	江苏钟腾化工有限公司	1,368.65	3.95%
5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1,322.32	3.82%
合计		<b>17,903.23</b>	<b>51.72%</b>
全年总计		<b>34,616.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产及建筑物	5,886.78	1,125.25	4,761.53	80.89%
机器设备	6,845.45	2,705.39	4,140.06	60.48%
电子设备	739.29	572.69	166.60	22.53%
运输设备	333.75	269.97	63.79	19.11%
其他设备	104.85	72.56	32.29	30.80%
总计	13,910.12	4,745.86	9,164.26	65.88%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2858 号	玉龙北路 602 号	7,657.21	华科股份	自建	是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2862 号	玉龙北路 602 号	6,157.51	华科股份	自建	是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2864 号	玉龙北路 602 号	10,278.72	华科股份	自建	是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2866 号	玉龙北路 602 号	582.92	华科股份	自建	是

注：目前公司新建一处仓库，产权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2、主要设备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先进程度
1	中试装置	套	1	9	国内先进
2	真空系统	套	1	5	国内先进
3	仪表柜	台	1	6	国内先进

4	液体灌装机	台	1	8	国内先进
5	稀释釜搅拌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6	稀释釜搅拌机	台	1	6	国内先进
7	稀释釜搅拌机	台	2	5	国内先进
8	稀释釜	台	4	7	国内先进
9	稀释釜	台	3	6	国内先进
10	稀释釜	台	6	5	国内先进
11	吸收塔	台	1	6	国内先进
12	吸收塔	台	1	5	国内先进
13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8	国内先进
14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5	国内先进
15	卧式冷凝器	台	1	7	国内先进
16	双组份淋油机	台	1	8	国内先进
17	双轴搅拌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18	双钢带结片机	台	1	6	国内先进
19	热媒冷却器	台	1	6	国内先进
20	热媒冷却器	台	3	5	国内先进
21	脉冲逆洗侧抽式集尘机	台	1	8	国内先进
22	立式冷凝器	台	1	6	国内先进
23	立式冷凝器	台	3	5	国内先进
24	聚合实验装置	套	1	6	国内先进
25	回收塔	台	1	7	国内先进
26	回收冷凝器	台	1	7	国内先进
27	回收槽	台	2	6	国内先进
28	回收槽	台	4	5	国内先进
29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	套	1	6	国内先进
30	灌装系统	台	1	5	国内先进
31	灌装机	台	1	9	国内先进
32	高低压柜	台	1	5	国内先进
33	钢带机	台	3	5	国内先进
34	粉料系统	套	1	5	国内先进
35	防爆型灌装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36	反应釜搅拌机	台	1	6	国内先进

37	反应釜	台	3	7	国内先进
38	反应釜	台	2	6	国内先进
39	反应釜	台	5	5	国内先进
40	低压配电系统	套	1	5	国内先进
41	变压器	台	1	5	国内先进
42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一般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所有权人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常国用(2013)第 53254 号	玉龙北路 602 号	工业	华科股份	37,028.00	2062.03.18	出让	是
常国用(2013)第 65032 号	玉龙北路 602 号	工业	华科股份	11,800.00	2056.12.30	出让	是

### 2、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 项，均为发明专利。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科股份	ZL2011 10102053.0	模压片状或团状模塑料低收缩剂用饱和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4.22	2031.04.21
2	华科股份	ZL2010 10594042.4	片状或团状模塑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2.17	2030.12.16
3	华科股份	ZL2010 10505718.8	综合性能优异的气干性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0.13	2030.10.12
4	华科股份	ZL2010 10513870.0	易打磨胶衣用气干性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0.21	2030.10.20

### 3、商标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12104328	第1类	华科股份	2014.12.14	2024.12.13
2		12104443	第2类	华科股份	2014.07.21	2024.07.20
3		12104488	第17类	华科股份	2014.07.21	2024.07.20
4	新盛	5191811	第1类	华科股份	2009.06.14	2019.06.13
5	新盛	5191823	第2类	华科股份	2009.06.21	2019.06.20
6	新盛	5191822	第17类	华科股份	2009.06.28	2019.06.27

### （三）发行人获得的部分荣誉和资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编码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 [D00598]	2016年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江苏省企业信用 管理贯标证书	苏信用办[2015]58 号	2015年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U006615E0030 R0M	2015年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5S10084 R0M	2015年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320410563	2015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6	江苏省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2000852	2014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 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 地方税务局
7	江苏省 民营科技企业	D-20140838	2014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8	江苏省著名商标	5191811	2014年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5514Q20164R1M	2014年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10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苏D(新)安经字 [2014]000386	2014年	常州市新北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中国船级社 定期审核证书	NJ14R00101	2014 年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12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3-027-00021	2013 年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中国船级社 工厂认可证书	SH12W00103	2013 年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14	江苏省排放 污染物许可证	3204112013000075	2013 年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15	常州市高性能不 饱和和聚酯树脂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12 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16	江苏省高 成长型中小企业	-	2011 年	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17	常州市企业 技术中心	-	2011 年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专业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自主研发，通过不断的实践创新，在复合材料、涂料产品应用树脂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下游应用涉及轨道交通、轻量化工程、风电能源、绿色建筑等国民经济领域。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其所处阶段如下表：

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所处阶段
复合材料 用树脂	1	高性能采光板不饱和聚酯树脂合成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无卤低烟阻燃树脂合成工艺技术	
	3	风电叶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合成工艺技术	
	4	不饱和聚酯树脂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技术	
	5	聚苯乙烯兼容不饱和聚酯树脂合成工艺技术	
涂料用 树脂	1	木器涂料用气干性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含有该聚酯树脂的木器涂料制备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低溶剂挥发量彩色胶衣合成工艺技术	
	3	罐听涂料用聚酯粘结树脂合成工艺	
乙烯基	1	耐冲击环氧乙烯基树脂、制备方法及应用技术	批量生产

树脂	2	聚氨酯改性乙烯基树脂制备技术
	3	低烟无卤耐高温阻燃乙烯基树脂制备技术

##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技术及其主要来源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片状或团状模塑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制备技术	由小分子二元醇、二元酸等投入加热和搅拌装置，通过氮气保护、控制馏头温度、反应温度及酸值等，提高产品的反应活性，提高模塑料制品的表面亮度、耐热性、耐候性、耐水性和耐酸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2	低收缩型饱和聚酯树脂制备技术	将饱和聚酯在苯乙烯中的溶液作为SMC/BMC低收缩添加剂，可使制品达到零收缩的效果，显著提高制品表面平滑性和光泽度，着色性能良好。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3	易打磨胶衣用气干性不饱和聚酯树脂制备技术	选用可再生植物油脂为主体组分，减少有毒害化工原料的使用，符合绿色环保理念；树脂成分中的植物油、四氢苯酐等提高了胶衣制品的韧性、附着力、耐候性等，气干性能良好。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4	耐冲击环氧乙烯基树脂制备技术	选用柔性环氧树脂和有机一元饱和羧酸进行开环酯化反应，设计合适的原料配比，使得树脂韧性增强，抗冲击强度达20-30 KJ/m <sup>2</sup> 。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5	双酚A环氧树脂开环酯化催化技术	根据不同生产应用需求选择合适催化剂，在选定温度范围内催化羧酸与环氧化物反应，该方法能很好催化饱和与不饱和羧酸与环氧化物的单独或共酯化，催化效率高，且不会催化环氧基团的开环自聚反应，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6	反应终点检测控制技术	严格控制树脂生产的反应节点，掌握产品生产各阶段的反应终点时间，并对树脂进行关键指标测试，保证每个生产阶段的产品质量，降低次品率。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7	树脂固化成型应用技术	配备复合材料制备成型工艺模拟装置，充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反复模拟复合材料增强过程中的成型工艺环境，测试基体树脂的抗压、抗拉、耐腐蚀等性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8	批量加料系统与高精度称重模块复核检测安全联	本技术通过在液体/固体进料口设置安全连锁，出现重量设定异常、超范围等异常时，触发安全连锁阀，自动停止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锁控制	运作；对批量加料系统称重的原料质量进行二次复核，用小料滴加系统精确调整进料传输过程产生的细微差异，进而精确保证最终反应原料重量的精确性。		
9	自动化集散控制系统	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将生产车间设备的料位、温度及阀门状态信号等信息通过现场元件及变送器将信号直接发送至 DCS 控制室进行显示、报警、调节与联锁控制，进行生产顺控及批量生产控制，从而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和自动化控制。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0	SPID 温度控制技术	在树脂生产过程中，温度是影响产品性能、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本技术采用热电阻与调节阀、开关阀联锁，能够保证升温、降温过程的平稳运行，从而使反应温度的偏差降低至±2℃，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11	VOC 在线监测系统	针对所有气体处理、排放装置，通过 VOC 在线监测传感器，进行 VOC 气体含量及浓度的连续、精确监测，一旦达到警示指标值，则组织相关部门排查原因，持续改进，实现安全、环保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 （三）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产品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是公司立足中高端产品市场的关键因素。为防止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确保公司技术优势，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措施。目前公司制定了保密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详细规定不同职级技术人员的具体技术保密义务；公司通过建立不同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和质量检测专人责任制和项目独立分管制度，实现了各产品的技术隔离；公司还对原料配比、关键工艺技术及核心生产设备设计等实施严格保密制度，避免公司核心技术外流。此外，公司通过申请技术专利、设置门禁系统从法律保护、物理隔离等方面实现公司核心技术安全化管理。

### （四）发行人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易打磨原子灰用气干性 不饱和聚酯树脂	110412G0291N	江苏省 科学技术厅	2011.08	五年
2	片状或团状模塑料用 不饱和聚酯树脂	110412G0292N	江苏省 科学技术厅	2011.08	五年
3	无卤低烟阻燃树脂	110GX6G0520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1.10	五年
4	高性能采光板 不饱和聚酯树脂	110GX6G0732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1.12	五年
5	高性能饱和聚酯型 低收缩剂树脂	110GX6G0733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1.12	五年
6	高效易打磨胶衣气干性 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GX6G0246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2.08	五年
7	耐黄变金属烤漆用 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GX6G0501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2.10	五年
8	高弹性手感塑胶涂层用 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411G0788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2.12	五年
9	聚氨酯改性 乙烯基树脂	140411G0913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4.12	五年
10	聚苯乙烯兼容 不饱和聚酯树脂	150411G0112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5.06	五年
11	高光泽高耐热片状或团 状模塑料用不饱和聚酯 树脂	201304XB016C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13.11	三年
12	易打磨高韧性耐热原子 灰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201304XB017C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13.11	三年
13	高光泽高韧性片状或团 状模塑料用饱和聚酯型 低收缩剂	201304XB018C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13.11	三年
14	高档气干性木器涂料用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1304XB019C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13.11	三年
15	风叶、造船等模具材料 用耐温易打磨气干性不 饱和聚酯树脂	201304XB020C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13.11	三年
16	高性能透光耐老化采光 板不饱和聚酯树脂	201401XB014C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14.03	三年
17	无卤低烟低毒反应型 高效阻燃树脂	201401XB015C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14.03	三年
18	高强高韧性耐疲劳性能 优异的真空导入用不饱 和聚酯树脂	201401XB016C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14.03	三年
19	快干、易打磨钣金 腻子树脂	201404XB004C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14.10	三年

20	低/零收缩快速制模用树脂	201404XB005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0	三年
21	耐化学乙烯基树脂	201502XB007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三年
22	耐高温蒸煮食品包装粘结剂	201502XB008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三年
23	耐高温可增稠乙烯基树脂	201502XB009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三年
24	耐黄变金属烤漆用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201505XB007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	三年
25	高效易打磨胶衣气干性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201505XB008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	三年
26	大型风机叶片用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201505XB009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	三年
27	低溶剂挥发量彩色胶衣树脂	201505XB010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	三年

## （五）研究开发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简介	进展情况
1	耐高温蒸煮食品包装粘结剂用树脂	采用乙二醇、二乙二醇、丙二醇、二丙二醇等原料，设计成有别于传统线性结构的主链结构，以改变软段聚酯和硬段部分的分子机构，并引入耐湿耐高温链段，改变交联剂品种，调整交联剂密度，提高产品的耐疲劳性、柔韧性、粘结强度和透明性。	小试
2	聚氨酯改性乙烯基树脂	采用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乙烯基树脂骨架上的侧链羟基反应，通过选择合适催化体系并合理控制反应温度和时间，可提高产品的韧性、降低收缩率，且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良。	批量生产
3	纤维用水分散性聚酯粘结树脂	采用脂肪族二元酸或较长碳链二元醇共缩聚，降低大分子链规整性，变成非结晶或残留少量结晶的聚合物，增加分子链的柔顺性，降低共缩性聚合物的熔点、玻璃化温度及结晶度，提高其粘结力。	小试
4	罐听涂料用聚酯粘结树脂	采用含苯环多元酸与多元醇为原料，通过多步酯化、多步缩聚树脂使分子量逐步增加，用其制备的涂料固体含量高，喷涂后漆膜色泽均一，附着力强，且具有抗弯折、抗老化、抗剥离、耐湿热等优异特性。	小试
5	空气过滤器粘结用聚酯树脂	采用己二酸、对苯二甲酸等原料，并配合特殊助剂，制成机械强度高、粘结强度好、温度适用范围宽的	小试

		空气过滤器粘结用聚酯树脂，可用于空气过滤器芯特种纤维较高的粘结要求。	
6	耐水煮聚酯中间体	采用三羟甲基丙烷、己二醇等原料，配合其他多种助剂制备而成，相比普通聚酯树脂，其耐水性能、施工性能良好，且固体含量高、环保。	小试
7	高强抗冲高铁腻子树脂	采用二聚酸、二乙二醇等为原料，并在原料配制和选择中提高固体含量配方，从而达到改善施工环境、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	批量生产
8	模塑格栅用乙烯基树脂	采用异氰酸酯改性普通双酚 A 型乙烯基树脂，在保持普通双酚 A 型乙烯基树脂的力学性能和耐腐蚀性能的同时，提高了普通乙烯基树脂的气干性，从而扩大乙烯基树脂的应用范围。	中试
9	光缆加强芯用乙烯基树脂	采用富马酸改性双酚 A 型乙烯基树脂，并通过添加复配阻聚剂等提高树脂的反应活性，进而提高拉挤制品的固化度和力学性能，有利于加快拉挤速度、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10	化学膨胀型阻燃树脂	采用甲基丙烯酸与双酚 A 型乙烯基树脂开环酯化反应合成固体树脂，加入特种填料和助剂，在保证产品力学性能和固化性能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阻燃效率。	小试
11	液态光固化树脂（LOCA）	采用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羟乙酯等为原料，在光引发剂作用下，通过 UV 光照射制成在透光性、耐候性、粘合力、耐高温、耐紫外线等方面性能表现优异的液态光固化树脂。	小试

## 2、研发费用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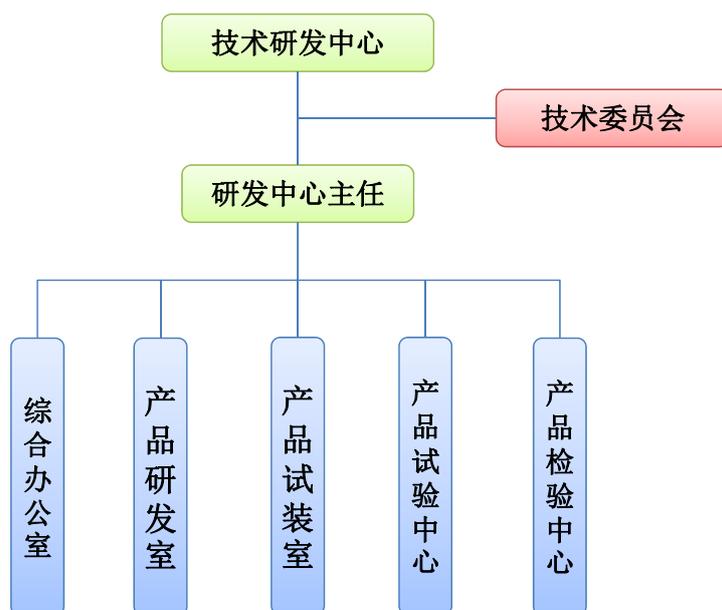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研发费用	1,623.09	1,949.20	1,682.25	5,254.94
营业收入	35,446.98	44,133.06	43,143.58	122,723.62
占比	4.58%	4.42%	3.90%	4.28%

##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部门	职能内容
技术委员会	研究国家科技发展方向，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科技发展、产品开发、技术引进与合作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技改和重大科技研究进行研讨，提出建议，作为中心决策的依据和技术支持；对公司的发展规划、科技进步计划及技术引进、技术合作、科技攻关、评价、审查与验收；对中心研发实验室和项目发展室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管理。
综合办公室	协助研发中心主任处理日常工作，负责研发工程中心绩效考核、档案、文秘和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国内外技术培训，开展技术交流活动，提高研发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操作技能。
产品研发室	以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水平为导向，以年度技术开发项目研究计划为中心，进行新产品配方设计、工艺技术制备参数的设定以及精尖设备的设计与引进，依据产品研发进度计划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产品试装室	与客户共享实验室资源，模仿客户现场生产工艺，进行新产品研发与改进工作。
产品试验中心	对项目产品进行小试、中试论证性试验，跟踪、检查和管理相关技术的生产研发情况。
产品检验中心	利用 DSC 全自动控制系统、凝胶色谱仪、气象色谱仪、万能试验机等专业设备，测试新产品的粘度、酸值、固体含量、凝胶时间等关键指标数据，将结果反馈至产品研发室。

#### 4、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高的技术队伍。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技术涵盖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有机化学、材料化学等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进步作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石，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而高效运行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持。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特点鲜明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研发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由技术服务部门负责密切追踪行业技术动态、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并牵头立项，总经理及外部专家顾问小组负责受理并组织召开研发工作会议，进行产品技术的战略分析和调整，技术研发部门负责针对新产品开发的技术可行性进行论证，协同制订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计划，组织技术攻关，保障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科研队伍建设相结合，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将优秀技术人才有计划地分配至各研发项目，促进其快速成长。同时，公司通过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培训授课、选送优秀人才研修深造、承办行业技术研讨会议等多种方式，持续提高研发技术人员知识储备，进而提升技术人才队伍的综合技术实力。此外，公司鼓励员工提出有利于技术、产品创新的建议或思路，通过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奖励技术创新、专利申请等突出贡献者，强化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 （3）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充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优势，形成引进、吸收、创新的同步推进机制，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公司已与多个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组建专项研发队伍及外部专家顾问团队，充分发挥各自在实践应用和技术科研领域的比较优势，为公司重点研发项目提供支撑。

## 2、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的技术创新战略是以人才为核心、以产品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重视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节能建筑等新兴领域中高端树脂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创新，持续跟踪聚酯树脂及其衍生领域的最新技术与研发成果，不断增加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领域将以服务导向和差异化竞争为主导，以前瞻性技术研发为动力，充分发挥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服务、产品开发等优势，进一步扩大产品线，将公司打造为紧跟国际领先水平、保持国内领先优势的聚酯树脂供应商和服务商。

## 3、技术创新能力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跟踪国内外行业最新的发展态势。凭借高效、富有活力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推进技术进步，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技术创新成果突出。目前，公司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多项产品荣获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荣誉称号；同时，公司积极与国内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并联合承接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的课题研究工作。

# 八、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一）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科学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出厂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坚持以质量为生命，严格遵守和执行与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标准。由于聚酯树脂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客户需求呈现复杂化、多样化等特点，涉及产品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较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具体质量控制相关

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1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GB/T8924-2005	纤维增强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GB/T 1634.2-2004	塑料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度 第 2 部分： 塑料、硬橡胶和长纤维复合材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GB/T 2576-2005	纤维增强塑料树脂不可溶 分含量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TB/T3138-2006	机车车辆阻燃材料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7	TB/T3139-2006	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 物质限量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8	TB/T 3237-2010	动车组用内装材料阻燃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9	BS476-7:1997+ AC:2014	建筑材料的对火反应测试 第 7 部分：制品表面火焰 传播速度分级方法	英国标准协会
10	BS 6853:1999	载客列车设计与构造防火通用规范	英国标准协会
11	DIN 5510-2:2009	轨道车辆防火保护第 2 部分：材料及 部件的燃烧特性和燃烧伴生现象	德国标准化协会
12	EN 45545-2:2013	铁路应用-轨道车辆消防保护 第 2 部 分：材料及部件的防火性能要求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13	NF F-16-101	铁路车辆-防火性能-材料的选择测定 样品对火反应 F 分级	法国标准化协会
14	NF P 92-501	建筑材料-辐射热源试验	法国标准化协会
15	NF P 92-507:2004	防火安全性能-建筑内饰材料-根据对 火反应特性划分级别测定样品对火反 应 M 等级	法国标准化协会
16	NFPA 130-2014	固定导轨客运铁路系统测试试样的燃 烧和烟气释放性能	法国标准化协会
17	UL 94:2013	设备和器具中塑料部件的可燃性 试验规定的要求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参照相关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在实际生产中制定了“船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木器用不饱和聚酯树

脂”、“醇酸树脂”等一系列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上述质量控制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全面规范地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质量职责，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

### 3、质量管理措施

（1）公司始终坚持全面质量管理理念，以预防和消除过程变异为重点，将可能产生过程变异的环节列为关键控制点，对其所产生变异及其管理因素进行实时监控、动态反馈，从源头控制质量问题。

（2）公司在引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了适合公司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和实际管理需要，组织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对公司所有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做了明确的规定，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标准化、程序化，确保质量管理在操作上有章可循，同时以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公司质量体系的运作情况，保证其持续改进。

（3）在日常运营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进行操作，对产品形成的全过程包括原材料采购、入库检验、产品生产、节点检测、成品入库、出厂和售后服务各个阶段实施过程控制、动态反馈，依据技术标准、生产指令表、作业指导书、质量计划的要求进行符合性检验，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并进行有效统计分析。

（4）公司品管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并保持其完整性，扎口管理产品质量保障工作，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公司相关部门的活动进行监控。公司同时高度关注客户反馈，市场部下设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定期跟踪、动态反馈客户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从而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

### 4、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客户服务机制，由销售部、品管部、市场部协同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 （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员工安全与生产安全，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生产、消防、现场管理、安全培训、应急处理等各个方面并严格实行；公司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生产环节各工段、班组配备专业安全员，设置岗位安全警示标牌等；公司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加大安全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此外，公司还持续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坚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整改，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确保生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

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化工领域，但生产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制定了严格的污染物处理相关制度，除少量苯乙烯、实验室废水外，不存在重污染排放物。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有效运行。公司专设安环部，对公司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建立了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政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实行并逐步完善环境保护全过程控制制度；对于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苯乙烯、实验室废水等污染排

放物，公司通过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等方式有效处理，并安装自动监控设备进行在线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华科树脂整体变更而来，华科树脂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生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萍、钱永嘉、杨华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华科股份 63.43% 股权并在公司任职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萍、钱永嘉、杨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沈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持有公司 28.88% 股份
2	钱永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19.33% 股份
3	杨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15.22% 股份

#####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志远合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方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	持有公司 10.85% 股份
2	周国友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6.66% 股份
3	吴海宙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6.25% 股份
4	霍建勋		持有公司 6.25% 股份
5	华盛纺织	沈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沈萍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6	双盛新材		沈萍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7	华盛兴业		沈萍持有该公司 80.62% 股权
8	华尔盛		沈萍持有该公司 39% 股权
9	常州瑞隆		华盛纺织持有该公司 66% 股权
10	常州鸿盛		华盛纺织持有该公司 68% 股权
11	南盛纺织		华盛兴业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12	瑞恒纺织		华盛兴业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13	民生融资		华盛纺织持有该公司 16.13% 股权
14	南京高尚		杨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张明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0.61% 股份、董事
16	印卫东		董事
17	李宇轩		董事
18	王锡锋		独立董事
19	王朝军		独立董事
20	程振平		独立董事
21	庄鸣		监事会主席
22	顾浩		监事
23	盛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	俞文军		生产总监
25	常州博力伊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与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周国友之配偶林燕琴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担任董事长
26	常州三六九养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印卫东担任总经理
27	上海宇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印卫东担任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关联方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与华尔盛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尔盛	烧碱、纯碱	-	-	0.82	0.01%	-	-

2014 年，公司向华尔盛采购烧碱、纯碱等，采购金额为 0.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1%。该笔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该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备注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钱永嘉	1,500.00	华科股份	中国银行 武进支行	正在履行
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钱永嘉、鞠芸 沈萍、李宇轩 陈方、刘丽华	3,000.00	华科股份	江苏银行 常州分行	正在履行

杨华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74.00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0			
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 常州分行、 江南农商行	正在履行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200.00			
钱永嘉、鞠芸	9,900.00			
沈萍、李宇轩	9,900.00			
陈方、刘丽华	9,900.00			
杨华、汤燕	9,900.00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尔盛	2013 年度	-	1,523.41	1,523.41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	-	-

### 4、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36.43 万元、312.67 万元和 303.08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七十四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0% 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方的各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所指的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若有一名独立董事提出异议，董事会对该事项应暂缓表决，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若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则该议案视同未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钱永嘉**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常州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研究所工程师，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沈萍**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外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杨华**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常州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销售部销售员，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张明**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常州天马集团建材二五三厂薄毡车间、研究所工程师，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印卫东**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常州化工机械厂销售部工程师，梅特勒-托利多公司渠道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州三六九养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宇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李宇轩**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任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总经理。现任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王锡锋**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常州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常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王朝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主管，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程振平**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历任江西农药厂工程师，苏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庄鸣**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常州染料化工厂研究所分析员，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品质保证科科长，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陈方**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常州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研究所技术员，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顾浩**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钱永嘉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杨华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周国友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常州华艺铝型材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总经办技术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盛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俞文军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常州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设备工程师，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动力课科长，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监。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钱永嘉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周国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明先生，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庄鸣女士，公司监事，简历参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顾浩先生，公司监事，简历参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永嘉、沈萍、杨华、张明、印卫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庄鸣、陈方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顾浩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1月

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宇轩、王朝军、王锡锋、程振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永嘉、沈萍、杨华、张明、印卫东、李宇轩、王朝军、王锡锋、程振平连任公司董事，庄鸣、陈方连任公司监事。经2016年3月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浩连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庄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经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庄鸣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钱永嘉为总经理，杨华、周国友为副总经理，熊宗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俞文军为生产总监。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熊宗飏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盛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后连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沈萍、李宇轩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钱永嘉	董事长、总经理	19.33%	19.33%	19.33%
沈萍	董事	28.88%	28.88%	28.45%
杨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22%	15.22%	15.22%
张明	董事	0.61%	0.61%	0.61%
庄鸣	监事会主席	0.44%	0.44%	0.44%
陈方	监事	10.85%	10.85%	10.85%
周国友	副总经理	6.66%	6.66%	6.66%
俞文军	生产总监	0.88%	0.88%	0.88%

###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沈萍	董事	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江苏华盛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2%
		常州华尔盛物资有限公司	39.00%
		常州瑞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华盛纺织持有 66.00%

		常州市鸿盛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华盛纺织持有 68.00%
		常州南盛纺织有限公司	华盛兴业持有 51.00%
		常州瑞恒纺织有限公司	华盛兴业持有 51.00%
		常州市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盛纺织持有 16.13%
杨华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高尚电子有限公司	32.00%
印卫东	董事	常州三六九养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王朝军	独立董事	常州鸣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
钱永嘉	董事长、总经理	47.17
沈萍	董事	13.25
杨华	董事、副总经理	43.44
张明	董事	31.31
印卫东	董事	-
李宇轩	董事	-
王朝军	独立董事	-
王锡锋	独立董事	-
程振平	独立董事	-
庄鸣	监事会主席	18.84
陈方	监事	35.02
顾浩	监事	13.88
周国友	副总经理	41.83
盛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87
俞文军	生产总监	34.47

注：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选举产生，未领取 2015 年度薪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钱永嘉	董事长、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沈萍	董事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华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杨华	董事、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张明	董事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印卫东	董事	常州三六九养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宇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宇轩	董事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锡锋	独立董事	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关联关系
王朝军	独立董事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无关联关系
程振平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庄鸣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方	监事		
顾浩	监事		
周国友	副总经理		
盛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俞文军	生产总监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华科树脂未设立董事会，由沈萍任执行董事。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钱永嘉、沈萍、杨华、印卫东、张明等5人为公司董事。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宇轩、王锡锋、王朝军、程振平为公司董事，其中王锡锋、王朝军、程振平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公司董事经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连任。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华科树脂未设立监事会，由陈方任监事。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浩为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庄鸣、陈方为公司监事。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鸣、陈方为公司监事。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浩为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华科树脂总经理为钱永嘉。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永嘉为公司总经理，杨华、周国友为公司副总经理，熊宗飏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俞文军为生产总监。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熊宗飏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请盛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后连任。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正常的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

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0%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0%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

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3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钱永嘉、程振平、杨华组成，钱永嘉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成员由王朝军、王锡锋、李宇轩组成，王朝军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王朝军、王锡锋、张明组成，王锡锋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

策与方案；其成员由程振平、王朝军、王锡锋组成，程振平为主任委员。

##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013年，公司与华尔盛存在资金往来情形。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1,795.00	13,969,457.31	33,196,78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000,184.89	40,533,976.83	45,314,885.73
应收账款	131,237,529.74	136,894,450.97	124,588,900.33
预付款项	1,971,948.78	3,310,890.29	4,333,705.4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8,011.52	869,016.68	958,836.92
存货	30,772,062.77	34,497,779.69	38,894,010.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11,031,768.78	776,284.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8,201,532.70</b>	<b>241,107,340.55</b>	<b>248,063,405.6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642,644.74	95,301,401.91	104,952,386.23
在建工程	6,918,497.85	5,971,699.10	2,152,287.6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749,028.80	15,814,005.85	16,203,341.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000.92	317,764.92	313,59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453.50	2,348,710.66	1,810,00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364,625.81</b>	<b>119,753,582.44</b>	<b>125,431,615.69</b>
<b>资产总计</b>	<b>355,566,158.51</b>	<b>360,860,922.99</b>	<b>373,495,021.31</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144,005.00	148,513,500.00	14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5,000,000.00	8,410,500.00
应付账款	15,071,249.37	18,344,657.97	28,965,374.30
预收款项	1,729,700.41	866,440.37	1,130,116.28
应付职工薪酬	2,689,774.85	2,752,140.03	1,838,524.23
应交税费	4,187,563.51	4,476,341.77	1,513,554.54
应付利息	-	-	371,048.63

应付股利	-	2,707,600.00	-
其他应付款	229,787.00	298,933.20	327,97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	-	29,847,427.73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0,052,080.14</b>	<b>182,959,613.34</b>	<b>217,904,519.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631,029.11	4,120,112.63	4,209,19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31,029.11</b>	<b>4,120,112.63</b>	<b>4,209,196.15</b>
<b>负债合计</b>	<b>154,683,109.25</b>	<b>187,079,725.97</b>	<b>222,113,715.8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450,000.00	51,450,000.00	51,450,000.00
资本公积	85,849,424.44	85,849,424.44	85,849,424.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34,085.28	4,125,853.40	1,485,605.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949,539.54	32,355,919.18	12,596,275.5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b>	<b>200,883,049.26</b>	<b>173,781,197.02</b>	<b>151,381,305.4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b>	<b>200,883,049.26</b>	<b>173,781,197.02</b>	<b>151,381,305.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b>	<b>355,566,158.51</b>	<b>360,860,922.99</b>	<b>373,495,021.31</b>

股东权益) 总计			
----------	--	--	--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469,788.26	441,330,551.33	431,435,816.55
减：营业成本	255,428,035.92	348,151,276.75	359,178,91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1,791.78	2,010,812.51	1,410,451.21
销售费用	14,075,709.79	15,729,497.90	14,344,994.94
管理费用	32,786,777.05	32,226,714.99	28,413,143.77
财务费用	8,310,780.02	11,339,570.60	11,507,392.27
资产减值损失	2,511,471.32	2,795,777.26	2,231,54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873.95	136,388.55	4,75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9,574,096.33	29,213,289.87	14,354,129.99
加：营业外收入	1,117,573.18	423,596.96	1,595,08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063.70	-
减：营业外支出	42,770.54	27,464.23	155,459.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13.56	-	12,798.71
三、利润总额	40,648,898.97	29,609,422.60	15,793,753.80
减：所得税费用	5,547,046.73	3,209,531.03	937,699.38
四、净利润	35,101,852.24	26,399,891.57	14,856,05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1,852.24	26,399,891.57	14,856,054.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01,852.24	26,399,891.57	14,856,05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权益总额	35,101,852.24	26,399,891.57	14,856,05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权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23	0.5131	0.28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23	0.5131	0.288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492,277.91	508,340,511.40	467,663,70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0,40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1,011.10	3,331,523.09	8,164,13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243,289.01	511,672,034.49	475,888,24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543,674.41	417,300,370.65	426,559,78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18,630.95	22,339,496.69	20,307,95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16,912.75	22,032,953.71	16,660,32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1,388.13	7,856,621.77	8,952,9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10,606.24	469,529,442.82	472,480,998.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332,682.77</b>	<b>42,142,591.67</b>	<b>3,407,251.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798,873.95	119,636,388.55	13,004,751.7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4	35,307.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99,044.89	119,671,696.25	13,004,75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4,795.48	5,784,219.84	15,364,55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500,000.00	129,5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14,795.48	135,284,219.84	28,364,553.8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5,750.59</b>	<b>-15,612,523.59</b>	<b>-15,359,802.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213,943,500.00	25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34,13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0	213,943,500.00	307,534,13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943,500.00	244,500,000.00	25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60,810.16	12,414,837.16	10,824,25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34,13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04,310.16	256,914,837.16	286,858,38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5,704,310.16</b>	<b>-42,971,337.16</b>	<b>20,675,749.1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229,716.67</b>	<b>13,943.24</b>	<b>-68,843.09</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442,338.69</b>	<b>-16,427,325.84</b>	<b>8,654,355.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9,456.31	25,396,782.15	16,742,42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3,411,795.00</b>	<b>8,969,456.31</b>	<b>25,396,782.15</b>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4,969.12	13,952,238.15	33,196,78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000,184.89	40,533,976.83	45,314,885.73
应收账款	131,237,529.74	136,894,450.97	124,588,900.33
预付款项	1,971,948.78	3,310,890.29	4,333,705.4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8,011.52	869,016.68	958,836.92
存货	30,772,062.77	34,497,779.69	38,894,010.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金融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	-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11,031,768.78	776,284.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8,164,706.82</b>	<b>241,090,121.39</b>	<b>248,063,405.6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642,644.74	95,301,401.91	104,952,386.23
在建工程	6,918,497.85	5,971,699.10	2,152,287.6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749,028.80	15,814,005.85	16,203,341.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000.92	317,764.92	313,59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453.50	2,348,710.66	1,810,00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384,625.81</b>	<b>119,773,582.44</b>	<b>125,431,615.69</b>
<b>资产总计</b>	<b>355,549,332.63</b>	<b>360,863,703.83</b>	<b>373,495,021.31</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144,005.00	148,513,500.00	14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5,000,000.00	8,410,500.00

应付账款	15,071,249.37	18,344,657.97	28,965,374.30
预收款项	1,729,700.41	866,440.37	1,130,116.28
应付职工薪酬	2,689,774.85	2,752,140.03	1,838,524.23
应交税费	4,187,682.97	4,476,534.54	1,513,554.54
应付利息	-	-	371,048.63
应付股利	-	2,707,600.00	-
其他应付款	229,787.00	298,933.20	327,97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9,847,427.73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0,052,199.60</b>	<b>182,959,806.11</b>	<b>217,904,519.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631,029.11	4,120,112.63	4,209,19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31,029.11</b>	<b>4,120,112.63</b>	<b>4,209,196.15</b>
<b>负债合计</b>	<b>154,683,228.71</b>	<b>187,079,918.74</b>	<b>222,113,715.8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450,000.00	51,450,000.00	51,450,000.00
资本公积	85,849,424.44	85,849,424.44	85,849,424.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34,085.28	4,125,853.40	1,485,605.44
未分配利润	55,932,594.20	32,358,507.25	12,596,275.5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200,866,103.92</b>	<b>173,783,785.09</b>	<b>151,381,305.45</b>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549,332.63	360,863,703.83	373,495,021.31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469,788.26	441,330,551.33	431,435,816.55
减：营业成本	255,428,035.92	348,151,276.75	359,178,91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1,791.78	2,010,812.51	1,410,451.21
销售费用	14,075,709.79	15,729,497.90	14,344,994.94
管理费用	32,785,767.05	32,222,790.76	28,413,143.77
财务费用	8,313,382.69	11,340,906.76	11,507,392.27
资产减值损失	2,511,471.32	2,795,777.26	2,231,54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79,052.03	136,388.55	4,75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9,552,681.74	29,215,877.94	14,354,129.99
加：营业外收入	1,117,573.18	423,596.96	1,595,08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063.70	-
减：营业外支出	42,770.54	27,464.23	155,459.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13.56	-	12,798.71
三、利润总额	40,627,484.38	29,612,010.67	15,793,753.80
减：所得税费用	5,545,165.55	3,209,531.03	937,699.38
四、净利润	35,082,318.83	26,402,479.64	14,856,05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82,318.83	26,402,479.64	14,856,054.42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492,277.91	508,340,511.40	467,663,70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0,40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180.35	3,330,053.33	8,164,13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240,458.26	511,670,564.73	475,888,24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543,674.41	417,300,177.88	426,559,78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18,630.95	22,339,496.69	20,307,95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15,104.88	22,032,943.71	16,660,32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0,150.05	7,852,573.94	8,952,9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07,560.29	469,525,192.22	472,480,998.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332,897.97</b>	<b>42,145,372.51</b>	<b>3,407,251.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779,052.03	119,636,388.55	13,004,751.7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4	35,307.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79,222.97	119,671,696.25	13,004,75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4,795.48	5,784,219.84	15,364,55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500,000.00	129,520,000.00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14,795.48	135,304,219.84	28,364,553.8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5,572.51</b>	<b>-15,632,523.59</b>	<b>-15,359,802.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213,943,500.00	25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34,13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0	213,943,500.00	307,534,13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943,500.00	244,500,000.00	25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60,810.16	12,414,837.16	10,824,25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34,13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04,310.16	256,914,837.16	286,858,384.4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704,310.16</b>	<b>-42,971,337.16</b>	<b>20,675,749.1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9,716.67</b>	<b>13,943.24</b>	<b>-68,843.0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22,731.97</b>	<b>-16,444,545.00</b>	<b>8,654,355.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2,237.15	25,396,782.15	16,742,427.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374,969.12</b>	<b>8,952,237.15</b>	<b>25,396,782.15</b>

##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常州志远合聚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6-12月、2015年度	100.00%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三）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

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

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估计可收回性存在较大疑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比例。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各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

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四）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内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商品已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实际运送出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十六）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适用税率

公司、志远合聚主要税种及执行税率情况如下：

期间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华科股份	17%	7%	15%*
志远合聚	17%	7%	25%

注：华科股份于2011年11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0月31日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华科股份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科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62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编号：GF201432000852），有效期三年。据此，华科股份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13.56	29,063.70	-12,79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405.18	199,083.52	1,539,08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873.95	136,388.55	4,75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11.02	167,985.51	-86,661.00
所得税影响额	-217,035.68	-83,997.83	-236,590.73
合计	<b>1,156,640.91</b>	<b>448,523.45</b>	<b>1,207,784.86</b>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29,206,739.34	88.46%	6,918,909.22	122,287,830.12

1-2 年	8,802,096.02	6.03%	2,009,628.72	6,792,467.30
2-3 年	4,391,203.46	3.01%	2,233,971.14	2,157,232.32
3 年以上	3,648,327.50	2.50%	3,648,327.50	0.00
<b>合计</b>	<b>146,048,366.32</b>	<b>100.00%</b>	<b>14,810,836.58</b>	<b>131,237,529.74</b>

## （二）存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24,559.76	-	9,824,559.76
周转材料	5,638,389.37	-	5,638,389.37
在产品	4,128,860.53	-	4,128,860.53
产成品	11,180,253.11	-	11,180,253.11
<b>合计</b>	<b>30,772,062.77</b>	<b>-</b>	<b>30,772,062.77</b>

## （三）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67,798.47	11,252,535.39	47,615,263.08
机器设备	68,454,496.02	27,053,924.84	41,400,571.18
电子设备	7,392,921.06	5,726,935.02	1,665,986.04
运输设备	3,337,544.51	2,699,654.19	637,890.32
其他设备	1,048,485.31	725,551.19	322,934.12
<b>合计</b>	<b>139,101,245.37</b>	<b>47,458,600.63</b>	<b>91,642,644.74</b>

## （四）无形资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 (月)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17,146,730.54	1,803,087.16	15,343,643.38	492-543	出让
软件使用权	591,500.01	186,114.59	405,385.42	17-54	外购

合计	17,738,230.55	1,989,201.75	15,749,028.80	-	-
----	---------------	--------------	---------------	---	---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2,414.40 万元，其中票据贴现期末账面余额为 914.40 万元，向银行借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武进支行	华科股份	15,000,000.00	2015.05.18-2016.05.17
2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华科股份	11,070,000.00	2015.09.11-2016.09.09
3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华科股份	8,930,000.00	2015.09.11-2016.09.01
4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华科股份	20,000,000.00	2015.09.16-2016.09.15
5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华科股份	20,000,000.00	2015.09.18-2016.09.17
6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华科股份	15,000,000.00	2015.10.13-2016.10.12
7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华科股份	15,000,000.00	2015.10.23-2016.10.22
8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华科股份	10,000,000.00	2015.11.20-2016.07.19

###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5,166.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608.79
合计	2,689,774.85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1,450,000.00	51,450,000.00	51,450,000.00
资本公积	85,849,424.44	85,849,424.44	85,849,424.44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34,085.28	4,125,853.40	1,485,605.44
未分配利润	55,949,539.54	32,355,919.18	12,596,27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883,049.26	173,781,197.02	151,381,305.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0,883,049.26	173,781,197.02	151,381,305.45

##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2,682.77	42,142,591.67	3,407,25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750.59	-15,612,523.59	-15,359,80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4,310.16	-42,971,337.16	20,675,74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716.67	13,943.24	-68,84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2,338.69	-16,427,325.84	8,654,355.06

## 十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9	1.32	1.14
速动比率	1.38	1.13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1%	51.84%	5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0	3.38	2.9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20%	0.07%	0.11%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次）	7.83	9.49	9.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3.38	3.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73.27	5,197.62	3,808.86
利息保障倍数	6.05	3.72	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	0.82	0.07

## （二）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2%	0.66	0.66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4%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7%	0.50	0.50
201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1%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27	0.27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5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61号），对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

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0,164.90	20,302.50	137.60	0.68%
固定资产	10,757.18	12,333.41	1,576.22	14.65%

其中：建筑物	4,646.97	5,061.31	414.34	8.92%
设备	6,110.21	7,272.09	1,161.88	19.02%
在建工程	364.11	364.11	-	-
无形资产	1,639.16	1,722.84	83.68	5.11%
长期待摊费用	29.25	29.57	0.32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6	118.86	-	-
<b>资产合计</b>	<b>33,073.46</b>	<b>34,871.29</b>	<b>1,797.83</b>	<b>5.44%</b>
流动负债	15,977.93	15,977.93	-	-
长期负债	3,365.59	3,365.59	-	-
<b>负债合计</b>	<b>19,343.52</b>	<b>19,343.52</b>	-	-
<b>净资产</b>	<b>13,729.94</b>	<b>15,527.77</b>	<b>1,797.83</b>	<b>13.09%</b>

### 十三、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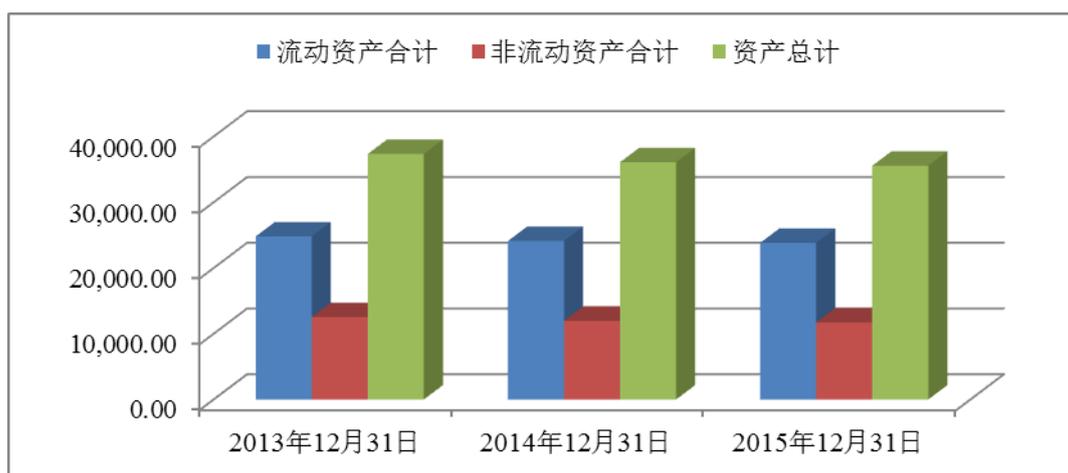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556.62	36,086.09	37,349.50
负债总额	15,468.31	18,707.97	22,211.37
股东权益	20,088.30	17,378.12	15,13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0,088.30	17,378.12	15,138.1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446.98	44,133.06	43,143.58
营业利润	3,957.41	2,921.33	1,435.41
净利润	3,510.19	2,639.99	1,48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19	2,639.99	1,48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52	2,595.14	1,36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27	4,214.26	340.73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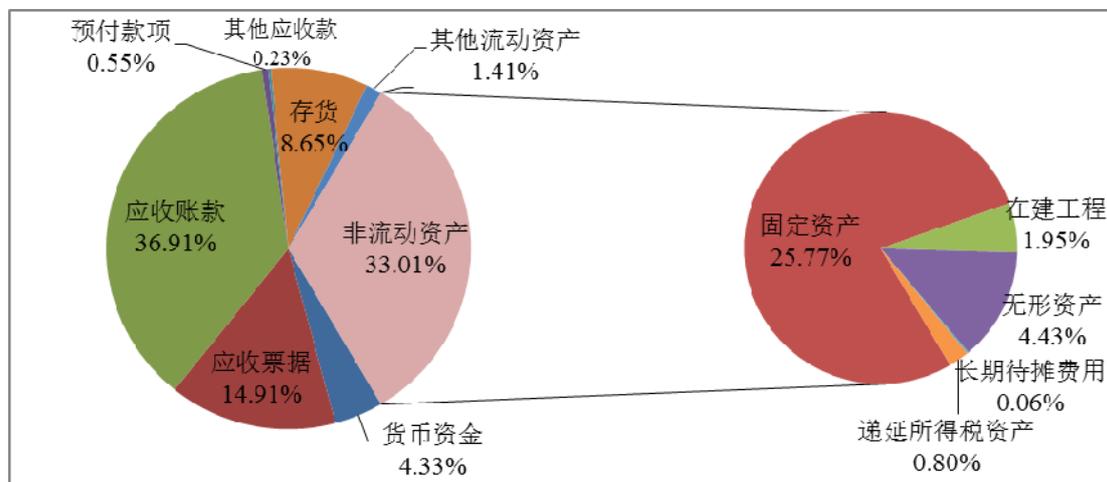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41.18	4.33%	1,396.95	3.87%	3,319.68	8.89%
应收票据	5,300.02	14.91%	4,053.40	11.23%	4,531.49	12.13%
应收账款	13,123.75	36.91%	13,689.45	37.94%	12,458.89	33.36%
预付款项	197.19	0.55%	331.09	0.92%	433.37	1.16%
其他应收款	80.80	0.23%	86.90	0.24%	95.88	0.26%
存货	3,077.21	8.65%	3,449.78	9.56%	3,889.40	10.41%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	1.41%	1,103.18	3.06%	77.63	0.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820.15</b>	<b>66.99%</b>	<b>24,110.73</b>	<b>66.81%</b>	<b>24,806.34</b>	<b>66.42%</b>
固定资产	9,164.26	25.77%	9,530.14	26.41%	10,495.24	28.10%
在建工程	691.85	1.95%	597.17	1.65%	215.23	0.58%
无形资产	1,574.90	4.43%	1,581.40	4.38%	1,620.33	4.34%
长期待摊费用	22.00	0.06%	31.78	0.09%	31.36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5	0.80%	234.87	0.65%	181.00	0.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36.46</b>	<b>33.01%</b>	<b>11,975.36</b>	<b>33.19%</b>	<b>12,543.16</b>	<b>33.58%</b>
<b>资产总计</b>	<b>35,556.62</b>	<b>100.00%</b>	<b>36,086.09</b>	<b>100.00%</b>	<b>37,349.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6.42%、66.81%和66.99%。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

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 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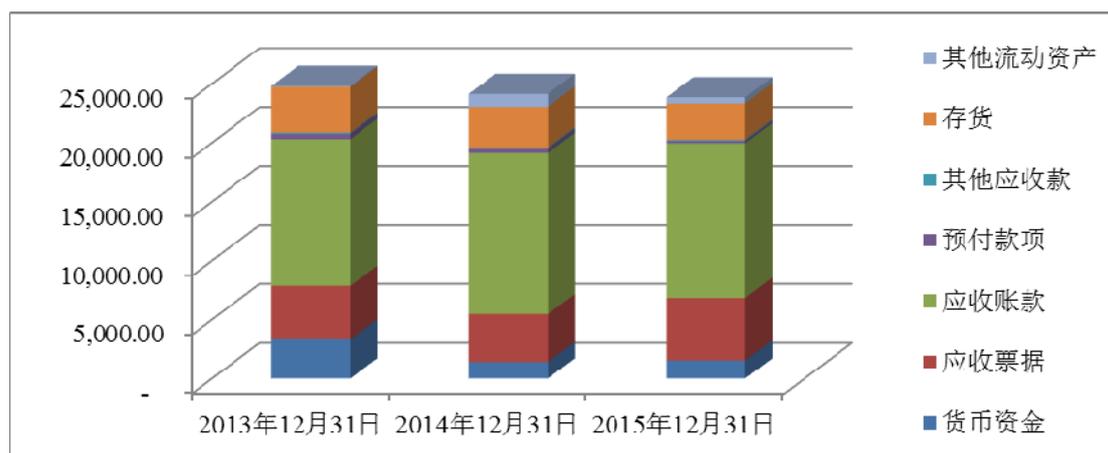
###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41.18	6.47%	1,396.95	5.79%	3,319.68	13.38%
应收票据	5,300.02	22.25%	4,053.40	16.81%	4,531.49	18.27%
应收账款	13,123.75	55.10%	13,689.45	56.78%	12,458.89	50.22%
预付款项	197.19	0.83%	331.09	1.37%	433.37	1.75%
其他应收款	80.80	0.34%	86.90	0.36%	95.88	0.39%
存货	3,077.21	12.92%	3,449.78	14.31%	3,889.40	15.68%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	2.10%	1,103.18	4.58%	77.63	0.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820.15</b>	<b>100.00%</b>	<b>24,110.73</b>	<b>100.00%</b>	<b>24,806.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	3.45	1.73	2.92
银行存款	1,337.73	895.17	2,536.7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	500.05	780.00
<b>合计</b>	<b>1,541.18</b>	<b>1,396.95</b>	<b>3,319.68</b>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89%、3.87%、4.33%，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38%、5.79%、6.47%。

### (2)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40.90	3,537.27	4,207.75
商业承兑汇票	659.12	516.13	323.73
<b>合计</b>	<b>5,300.02</b>	<b>4,053.40</b>	<b>4,531.49</b>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4,531.4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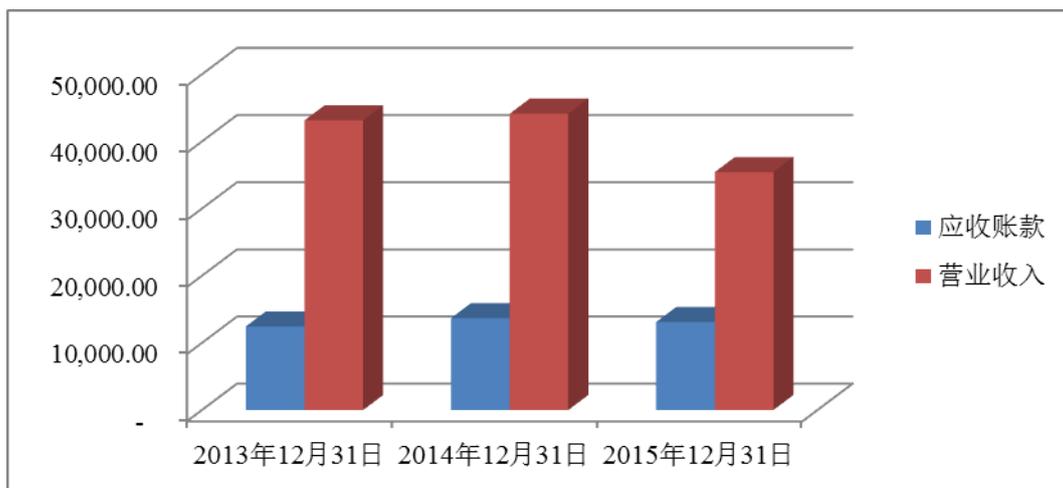
4,053.40 万元、5,30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7%、16.81%、22.25%。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趋势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13,123.75	13,689.45	12,458.89
应收账款变动幅度	-4.13%	9.88%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5,446.98	44,133.06	43,143.58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9.68%	2.29%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2%	31.02%	28.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36%、37.94%、36.91%，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8%、31.02%、37.02%，占比逐年有所上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上年年末分别变动 9.88%和-4.13%，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2.29%和-19.6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困难延期付款所致。目前，公司已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建立应收账款专人对账、催收、问责机制等措施，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920.67	88.46%	691.89	13,452.24	90.28%	672.61	12,795.86	95.45%	650.60
1-2年	880.21	6.03%	200.96	1,077.30	7.23%	223.98	322.01	2.40%	84.90
2-3年	439.12	3.01%	223.40	126.29	0.85%	69.80	158.87	1.19%	82.35
3年以上	364.83	2.50%	364.83	243.97	1.64%	243.97	128.59	0.96%	128.59
合计	<b>14,604.84</b>	<b>100%</b>	<b>1,481.08</b>	<b>14,899.81</b>	<b>100%</b>	<b>1,210.36</b>	<b>13,405.32</b>	<b>100%</b>	<b>946.4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795.86万元、13,452.24万元、12,920.67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45%、90.28%、88.46%；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09.47万元、1,447.56万元、1,684.16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55%、9.72%、11.54%。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资金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困难延期付款所致。公司对逾期未收回的货款，已根据业务经验、债务方的财务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质量良好。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91.90	11.58%
	河北多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2.88	3.31%

	吉林守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2.79	3.03%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41.30	3.02%
	昆山冠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26.01	2.92%
	<b>合计</b>	<b>3,484.87</b>	<b>23.86%</b>
<b>2014年 12月31日</b>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41.46	11.02%
	河北多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50.80	5.71%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30.51	2.89%
	昆山冠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12.60	2.77%
	广州市富圆行贸易有限公司	411.86	2.76%
	<b>合计</b>	<b>3,747.22</b>	<b>25.15%</b>
<b>2013年 12月31日</b>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24.99	8.39%
	河北多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26.35	6.16%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23.57	6.14%
	昆山冠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46.52	3.33%
	广州市富圆行贸易有限公司	389.14	2.90%
	<b>合计</b>	<b>3,610.56</b>	<b>26.93%</b>

###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181.46	92.02%	327.53	98.93%	425.01	98.07%
1-2年	15.73	7.98%	3.56	1.07%	8.36	1.93%
<b>合计</b>	<b>197.19</b>	<b>100.00%</b>	<b>331.09</b>	<b>100.00%</b>	<b>433.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33.37 万元、331.09 万元和 197.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37%、0.8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租赁费、电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b>2015年</b>	李卓然	25.18	12.77%

12月31日	交通银行常州和平支行	18.14	9.2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北支行	16.53	8.38%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6.36	8.30%
	常州润益智恩化工有限公司	15.37	7.80%
	<b>合计</b>	<b>91.58</b>	<b>46.45%</b>
2014年 12月31日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68.69	20.75%
	常州润益智恩化工有限公司	22.37	6.76%
	海知见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00	6.34%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20.58	6.21%
	常州百思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15	5.48%
	<b>合计</b>	<b>150.79</b>	<b>45.54%</b>
2013年 12月31日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49.35	34.46%
	扬州英赛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5.70	8.24%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30.76	7.10%
	常州润益智恩化工有限公司	22.50	5.19%
	南京钟腾化工有限公司	22.15	5.11%
	<b>合计</b>	<b>260.45</b>	<b>60.10%</b>

注：李卓然为常州市新北区浩源大厦 23 层的业主，公司租赁该处作为办公场所，对李卓然预付款为租赁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68	46.72%	3.73	47.03	24.56%	2.35	56.79	30.72%	2.84
1-2 年	0.20	0.13%	0.04	26.83	14.01%	5.43	45.04	24.37%	9.01
2-3 年	19.39	12.13%	9.69	41.86	21.85%	21.03	11.80	6.38%	5.90
3 年以上	65.57	41.02%	65.57	75.80	39.58%	75.80	71.22	38.53%	71.22
<b>合计</b>	<b>159.84</b>	<b>100.00%</b>	<b>79.04</b>	<b>191.51</b>	<b>100.00%</b>	<b>104.61</b>	<b>184.85</b>	<b>100.00%</b>	<b>88.9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52.00	32.53%	60.00	31.33%	60.00	32.46%
员工备用金	45.09	28.21%	51.02	26.64%	46.51	25.16%
代扣代缴款项	27.36	17.11%	20.44	10.67%	15.97	8.64%
其他	35.40	22.15%	60.05	31.36%	62.37	33.74%
<b>合计</b>	<b>159.84</b>	<b>100.00%</b>	<b>191.51</b>	<b>100.00%</b>	<b>184.85</b>	<b>100.00%</b>

## （5）存货

### 1) 存货变动趋势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货（万元）	3,077.21	3,449.78	3,889.40
存货同比增幅	-10.80%	-11.30%	-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5,446.98	44,133.06	43,143.58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9.68%	2.2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3,889.40 万元、3,449.78 万元、3,097.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8%、14.31%、12.92%，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41%、9.56%、8.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引致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期末单位结存价格下降；②公司通过持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数量有所降低。

### 2)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从存货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82.46	31.93%	1,125.14	32.61%	1,279.15	32.89%
周转材料	563.84	18.32%	403.29	11.69%	370.10	9.52%
在产品	412.89	13.42%	400.27	11.60%	463.13	11.91%
产成品	1,118.03	36.33%	1,521.08	44.09%	1,777.02	45.69%
<b>合计</b>	<b>3,077.21</b>	<b>100.00%</b>	<b>3,449.78</b>	<b>100.00%</b>	<b>3,889.4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279.15万元、1,125.14万元、982.46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32.89%、32.61%、31.93%，占比较为稳定。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产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777.02万元、1,521.08万元、1,118.03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45.69%、44.09%、36.33%。其中，2015年末产成品账面余额同比减少403.0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末产成品平均单价和数量均有所降低，导致产成品期末账面余额有所减少。

### 3) 存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依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及采购活动，可以根据原材料市场水平与客户协商定价，且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由于积压等而产生跌价的情况，存货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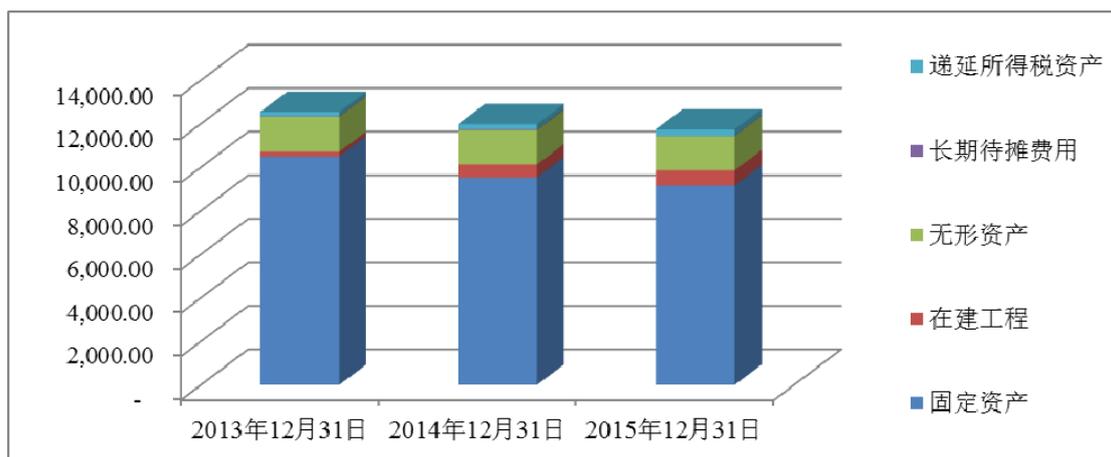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164.26	78.08%	9,530.14	79.58%	10,495.24	83.67%

在建工程	691.85	5.89%	597.17	4.99%	215.23	1.72%
无形资产	1,574.90	13.42%	1,581.40	13.21%	1,620.33	12.92%
长期待摊费用	22.00	0.19%	31.78	0.27%	31.36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5	2.42%	234.87	1.96%	181.00	1.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36.46</b>	<b>100.00%</b>	<b>11,975.36</b>	<b>100.00%</b>	<b>12,543.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

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761.53	4,613.38	4,874.89
机器设备	4,140.06	4,630.78	5,253.25
电子设备	166.60	172.06	201.89
运输设备	63.79	70.03	112.32
其他设备	32.29	43.88	52.88
<b>合计</b>	<b>9,164.26</b>	<b>9,530.14</b>	<b>10,495.24</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0,495.24万元、9,530.14万元、9,164.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0%、26.41%和25.7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下降主要系该等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 （2）在建工程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15.23万元、597.17万元和691.85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设备投入及厂房建设所致。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534.36	1,569.04	1,603.71
软件使用权	40.54	12.36	16.62
<b>合计</b>	<b>1,574.90</b>	<b>1,581.40</b>	<b>1,620.33</b>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620.33万元、1,581.40万元和1,574.9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4%、4.38%和4.43%，占比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坏账准备，公司各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481.08	1,210.36	946.43
其他应收款	79.04	104.61	88.96
<b>合计</b>	<b>1,560.12</b>	<b>1,314.97</b>	<b>1,035.39</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1,035.39万元、1,314.97万元、1,560.12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发生其他资产减值情形。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核查，均不存在减值情况。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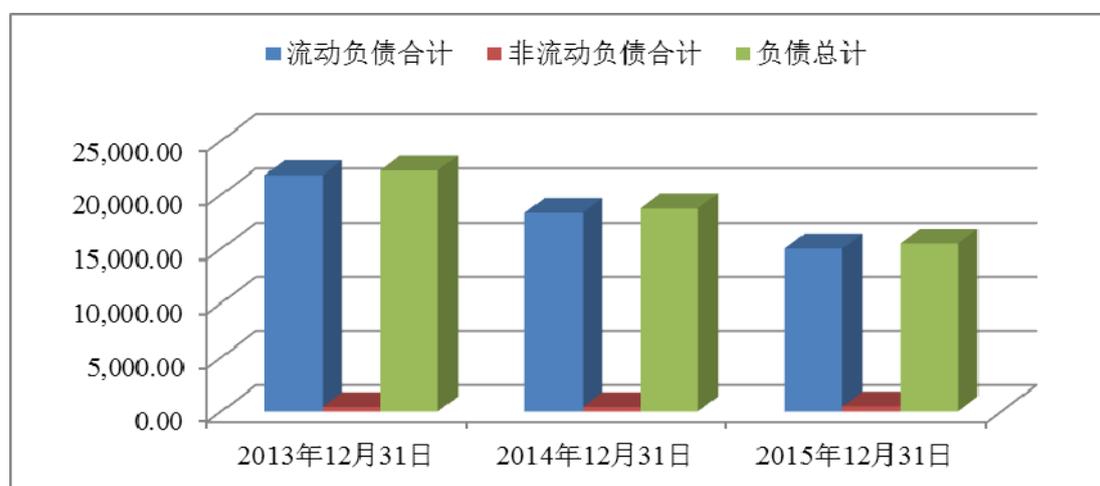
####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005.21	97.01%	18,295.96	97.80%	21,790.45	98.10%
非流动负债	463.10	2.99%	412.01	2.20%	420.92	1.90%
合计	<b>15,468.31</b>	<b>100.00%</b>	<b>18,707.97</b>	<b>100.00%</b>	<b>22,211.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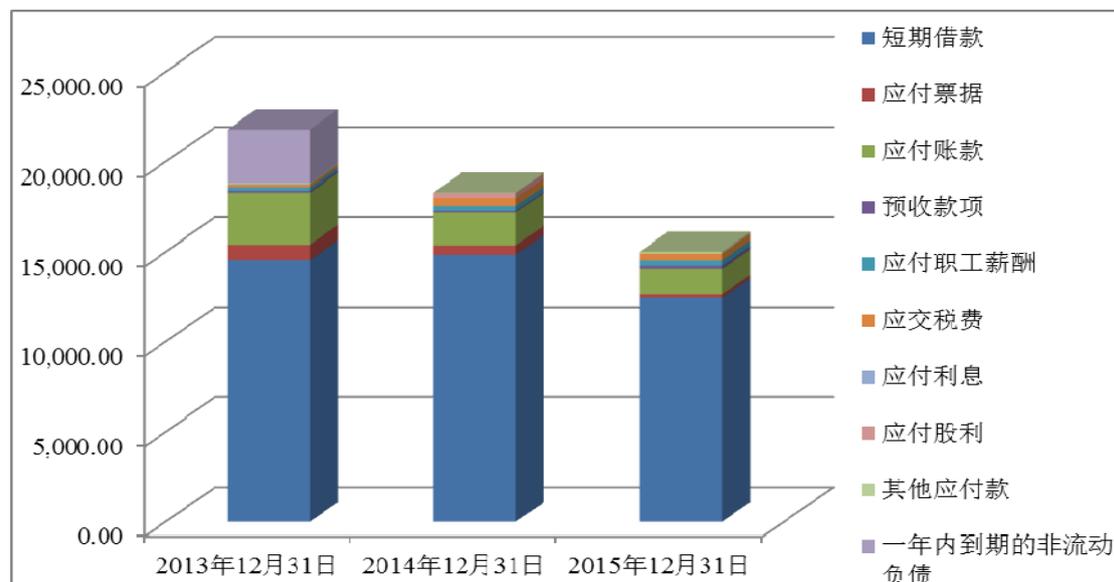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414.40	82.73%	14,851.35	81.17%	14,550.00	66.77%

应付票据	200.00	1.33%	500.00	2.73%	841.05	3.86%
应付账款	1,507.12	10.04%	1,834.47	10.03%	2,896.54	13.29%
预收款项	172.97	1.15%	86.64	0.47%	113.01	0.52%
应付职工薪酬	268.98	1.79%	275.21	1.50%	183.85	0.84%
应交税费	418.76	2.79%	447.63	2.45%	151.36	0.69%
应付利息	-	-	-	-	37.10	0.17%
应付股利	-	-	270.76	1.48%	-	-
其他应付款	22.98	0.15%	29.89	0.16%	32.80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2,984.74	13.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005.21</b>	<b>100.00%</b>	<b>18,295.96</b>	<b>100.00%</b>	<b>21,790.45</b>	<b>100.00%</b>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	11,194.35	-
保证借款	1,500.00	3,000.00	14,100.00
票据贴现	914.40	657.00	300.00
质押借款	-	-	150.00
<b>合计</b>	<b>12,414.40</b>	<b>14,851.35</b>	<b>14,55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550.00 万元、14,851.35 万元和 12,414.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7%、81.17%和 82.73%。报告期初，公司因厂区搬迁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公司为合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逐步降低短期借款的规模。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841.05 万元、500.00 万元、2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2.73%、1.33%，占比较小。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896.54 万元、1,834.47 万元、1,507.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9%、10.03%、10.0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形成。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85 万元、275.21 万元、268.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1.50%、1.7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账面余额及其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整体工资水平增长及人员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5.25	243.04	102.64
企业所得税	75.83	-	-
个人所得税	80.47	121.59	-2.92
其他	67.20	83.01	51.64
<b>合计</b>	<b>418.76</b>	<b>447.63</b>	<b>151.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151.36 万元、447.63 万元、

418.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2.45%、2.79%，占比相对较低。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984.7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3.70%。公司因厂区搬迁，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于 2011 年 3 月参与发行了“2011 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其中公司发行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2014 年公司已偿还到期债券。

##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63.10	412.01	420.92
合计	<b>463.10</b>	<b>412.01</b>	<b>420.92</b>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20.92 万元、412.01 万元、463.1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9	1.32	1.14
速动比率	1.38	1.13	0.96
资产负债率	43.50%	51.84%	59.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73.27	5,197.62	3,808.86
利息保障倍数	6.05	3.72	2.38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神剑股份	2.72	2.22	1.86
	长海股份	1.49	1.37	1.23
	宏昌电子	3.20	2.58	2.72
	康达新材	3.38	3.39	5.24
	金发科技	2.06	1.84	2.08
	<b>平均值</b>	<b>2.57</b>	<b>2.28</b>	<b>2.63</b>
	<b>华科股份</b>	<b>1.59</b>	<b>1.32</b>	<b>1.14</b>
速动比率	神剑股份	2.54	2.04	1.71
	长海股份	1.25	1.20	1.01
	宏昌电子	3.03	2.41	2.52
	康达新材	2.88	2.96	4.72
	金发科技	1.41	1.23	1.40
	<b>平均值</b>	<b>2.22</b>	<b>1.97</b>	<b>2.27</b>
	<b>华科股份</b>	<b>1.38</b>	<b>1.13</b>	<b>0.96</b>
资产负债率	神剑股份	26.59%	35.33%	49.06%
	长海股份	33.28%	25.81%	29.24%
	宏昌电子	27.14%	35.53%	33.53%
	康达新材	20.36%	19.78%	13.61%
	金发科技	42.87%	40.52%	39.55%
	<b>平均值</b>	<b>30.05%</b>	<b>31.39%</b>	<b>33.00%</b>
	<b>华科股份</b>	<b>43.50%</b>	<b>51.84%</b>	<b>59.47%</b>
利息保障倍数	神剑股份	8.87	5.68	7.01
	长海股份	13.16	24.84	26.45
	宏昌电子	23.86	38.06	28.08
	康达新材	35.79	15.52	24.68
	金发科技	4.85	4.25	6.14
	<b>平均值</b>	<b>17.31</b>	<b>17.67</b>	<b>18.47</b>
	<b>华科股份</b>	<b>6.05</b>	<b>3.72</b>	<b>2.38</b>

### 3、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32、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13、1.38，资产负债率分别

为 59.47%、51.84%、43.5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报告期内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保证了公司具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808.86 万元、5,197.62 万元、5,973.27 万元，同期利息支出分别为 1,144.37 万元、1,090.40 万元、805.32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保障了公司具有较好的偿还借款利息能力。

####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银行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外部资金保证。

若公司本次能够成功发行上市，将大幅提高融资能力、增加融资渠道。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	3.38	3.46
存货周转率	7.83	9.49	9.23

###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神剑股份	2.54	3.64	3.83
	长海股份	6.27	7.10	7.87
	宏昌电子	2.92	3.76	4.04
	康达新材	3.22	3.40	2.77
	金发科技	5.16	5.73	5.54
	<b>平均值</b>	<b>4.02</b>	<b>4.73</b>	<b>4.81</b>
	<b>华科股份</b>	<b>2.64</b>	<b>3.38</b>	<b>3.46</b>
存货周转率	神剑股份	8.39	11.64	11.38
	长海股份	11.23	11.96	11.48
	宏昌电子	11.16	12.67	12.10
	康达新材	6.13	6.37	5.09
	金发科技	4.67	4.63	4.14
	<b>平均值</b>	<b>8.32</b>	<b>9.45</b>	<b>8.84</b>
	<b>华科股份</b>	<b>7.83</b>	<b>9.49</b>	<b>9.23</b>

###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6、3.38、2.6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困难货款支付周期有所延长所致。公司目前已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建立应收账款专人对账、催收、问责机制等措施，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3、9.49、7.8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关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446.98	-19.68%	44,133.06	2.29%	43,143.58

毛利	9,904.18	6.29%	9,317.93	28.96%	7,225.69
营业利润	3,957.41	35.47%	2,921.33	103.52%	1,435.41
利润总额	4,064.89	37.28%	2,960.94	87.48%	1,579.38
净利润	3,510.19	32.96%	2,639.99	77.70%	1,485.61

##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874.84	99.70%	9,261.02	99.39%	7,209.80	99.78%
其他业务毛利	29.33	0.30%	56.91	0.61%	15.89	0.22%
<b>合计</b>	<b>9,904.18</b>	<b>100.00%</b>	<b>9,317.93</b>	<b>100.00%</b>	<b>7,225.69</b>	<b>100.00%</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39%、99.7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材料用树脂	5,756.45	58.12%	5,488.19	58.90%	4,195.96	58.07%
涂料用树脂	2,912.50	29.41%	2,620.24	28.12%	2,337.20	32.35%
乙烯基树脂	654.43	6.61%	573.68	6.16%	188.38	2.61%
其他	551.47	5.57%	578.90	6.21%	488.25	6.76%
<b>主营业务毛利</b>	<b>9,874.84</b>	<b>99.70%</b>	<b>9,261.02</b>	<b>99.39%</b>	<b>7,209.80</b>	<b>99.78%</b>
<b>其他业务毛利</b>	<b>29.33</b>	<b>0.30%</b>	<b>56.91</b>	<b>0.61%</b>	<b>15.89</b>	<b>0.22%</b>
<b>合计</b>	<b>9,904.18</b>	<b>100.00%</b>	<b>9,317.93</b>	<b>100.00%</b>	<b>7,225.69</b>	<b>100.00%</b>

###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 （1）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

聚酯树脂是工业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工业原材料。“十二五”以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相继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文件。根据该等政策，国家将大力支持聚酯树脂及其下游轻量化结构复合材料、水性环保涂料、功能性粘结材料等产品的创新与研发，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

### （2）行业发展的影响

在产业结构转型的背景下，汽车、建筑等行业面临产业升级的迫切需求，如汽车行业向材料结构轻量化、环保化转变，建筑材料向防腐性、耐候性提高、节能隔热效果增强等方向发展，该等领域行业技术升级对复合材料、涂料及胶粘剂等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均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推动功能性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此外，轨道交通、风电能源、环保工程等新兴应用领域系国家战略性发展规划的重点行业，是未来带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新兴领域的快速增长发展亦将推动功能性复合材料、环保涂料、高性能胶粘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聚酯树脂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产品聚酯树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顺酐、丙二醇、苯酐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①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供应商结构等措施，选择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②积极改进技术工艺，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进行材料替代；③加强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④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形成差异化竞争。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446.98	-19.68%	44,133.06	2.29%	43,143.58
其中：营业收入	35,446.98	-19.68%	44,133.06	2.29%	43,143.58
二、营业总成本	31,519.46	-23.54%	41,225.37	-1.16%	41,708.64
其中：营业成本	25,542.80	-26.63%	34,815.13	-3.07%	35,91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18	3.53%	201.08	42.57%	141.05
销售费用	1,407.57	-10.51%	1,572.95	9.65%	1,434.50
管理费用	3,278.68	1.74%	3,222.67	13.42%	2,841.31
财务费用	831.08	-26.71%	1,133.96	-1.46%	1,150.74
资产减值损失	251.15	-10.17%	279.58	25.29%	22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29.89	119.12%	13.64	2741.67%	0.48
三、营业利润	3,957.41	35.47%	2,921.33	103.52%	1,435.41
加：营业外收入	111.76	163.83%	42.36	-73.44%	159.51
减：营业外支出	4.28	55.53%	2.75	-82.32%	15.55
四、利润总额	4,064.89	37.28%	2,960.94	87.48%	1,579.38
减：所得税费用	554.70	72.83%	320.95	242.28%	93.77
五、净利润	3,510.19	32.96%	2,639.99	77.70%	1,48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0.19	32.96%	2,639.99	77.70%	1,485.61

### 1、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397.35	99.86%	44,068.67	99.85%	43,127.2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49.63	0.14%	64.39	0.15%	16.31	0.04%
<b>合计</b>	<b>35,446.98</b>	<b>100.00%</b>	<b>44,133.06</b>	<b>100.00%</b>	<b>43,143.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43.58 万元、44,133.06 万元和 35,446.98 万元。其中，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8,686.08 万元，同比下降 19.6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同比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需要，主动调整细分产品结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15% 和 0.14%，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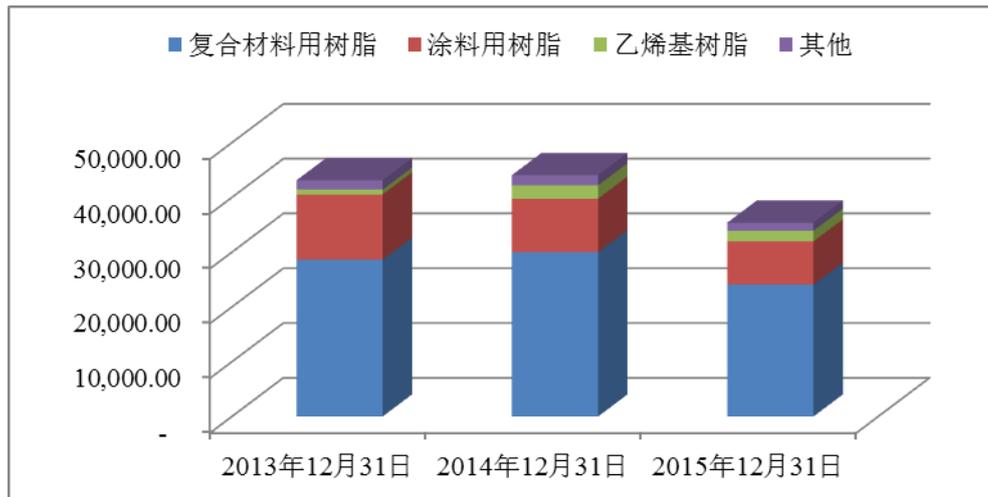
#### ①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材料用树脂	23,874.39	67.45%	29,741.81	67.49%	28,224.14	65.44%
涂料用树脂	7,891.60	22.29%	9,775.93	22.18%	11,917.56	27.63%
乙烯基树脂	1,955.82	5.53%	2,440.26	5.54%	889.19	2.06%
其他	1,675.53	4.73%	2,110.67	4.79%	2,096.38	4.86%
<b>合计</b>	<b>35,397.35</b>	<b>100.00%</b>	<b>44,068.67</b>	<b>100.00%</b>	<b>43,127.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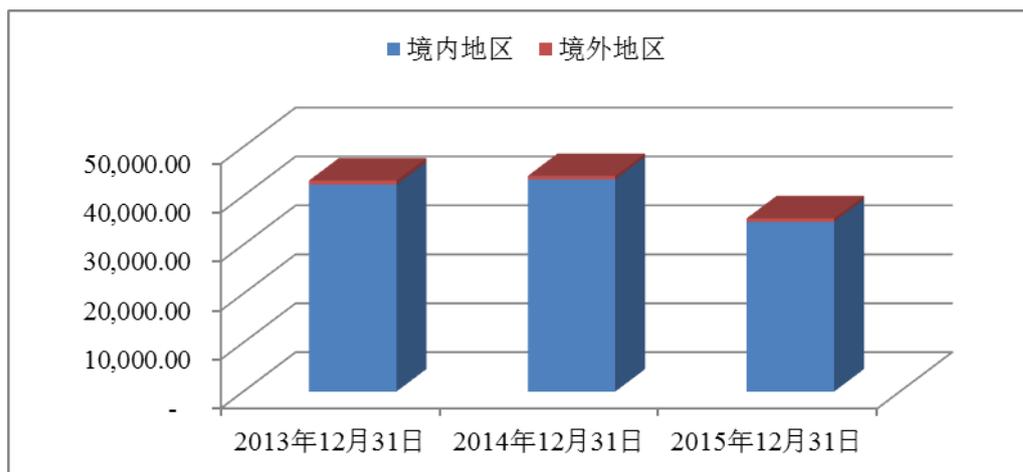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地区	34,699.02	98.03%	43,381.97	98.44%	42,302.05	98.09%
境外地区	698.32	1.97%	686.69	1.56%	825.22	1.91%
合计	<b>35,397.35</b>	<b>100.00%</b>	<b>44,068.67</b>	<b>100.00%</b>	<b>43,127.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吨）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2015年	复合材料用树脂	23,874.39	-19.73%	20,081.30	-10.09%	1.19	-10.72%
	涂料用树脂	7,891.60	-19.28%	5,287.20	-16.65%	1.49	-3.14%
	乙烯基树脂	1,955.82	-19.85%	1,163.90	-12.83%	1.68	-8.05%
2014年	复合材料用树脂	29,741.81	5.38%	22,334.02	7.98%	1.33	-2.41%
	涂料用树脂	9,775.93	-17.97%	6,343.68	-24.32%	1.54	8.39%
	乙烯基树脂	2,440.26	174.43%	1,335.24	196.26%	1.83	-7.37%
2013年	复合材料用树脂	28,224.14	-	20,683.77	-	1.36	-
	涂料用树脂	11,917.56	-	8,382.17	-	1.42	-
	乙烯基树脂	889.19	-	450.70	-	1.97	-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 1) 复合材料用树脂

复合材料用树脂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量（吨）	20,081.30	22,334.02	20,683.77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999.91	2,251.86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	1.19	1.33	1.36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867.51	-734.19	-
累计贡献（万元）	-5,867.42	1,517.68	-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复合材料用树脂营业收入分别为28,224.14万元、29,741.81万元、23,874.39万元。

2014年，公司复合材料用树脂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加1,517.68万元，主要系复合材料用树脂销量增长所致。2014年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销量同比增长7.98%，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2,251.86万元；产品平均价格同比降低2.41%，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734.19万元。

2015年，公司复合材料用树脂营业收入比2014年减少5,867.42万元，系产品销量及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所致。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细分产品结构。2015年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销量同比下降10.09%，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2,999.91 万元；产品平均价格同比降低 10.72%，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2,867.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用树脂平均价格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降低。

## 2) 涂料用树脂

涂料用树脂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量（吨）	5,287.20	6,343.68	8,382.17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628.08	-2,898.27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	1.49	1.54	1.42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56.25	756.64	-
累计贡献（万元）	-1,884.33	-2,141.63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涂料用树脂的收入分别为 11,917.56 万元、9,775.93 万元、7,891.60 万元。

2014 年，公司涂料用树脂营业收入与 2013 年相比下降了 2,141.63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量下降所致，产品销量同比降低 24.32%，对营业收入贡献为-2,898.27 万元；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8.39%，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756.64 万元。

2015 年，公司涂料用树脂营业收入比 2014 年相比减少 1,884.33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量下降所致，产品销量同比降低 16.65%，对营业收入贡献为-1,628.08 万元；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3.14%，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256.25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稳步开展，公司主动调整细分产品结构，降低了单位价格及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如底漆类树脂的产销规模，引致报告期内公司涂料用树脂销量持续下降。

## 3) 乙烯基树脂

乙烯基树脂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销售量（吨）	1,163.90	1,335.24	450.7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13.14	1,745.13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	1.68	1.83	1.97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71.29	-194.07	-
累计贡献（万元）	-484.43	1,551.06	-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乙烯基树脂营业收入分别为889.19万元、2,440.26万元、1,955.82万元。

2014年，公司乙烯基树脂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加1,551.06万元，主要系乙烯基树脂销量增长所致。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96.26%，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1,745.13万元；产品平均价格同比降低7.37%，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194.07万元。

2015年，公司乙烯基树脂营业收入比2014年减少484.43万元，系产品销量及产品平均价格均同比下降所致。产品销量同比下降12.83%，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313.14万元；产品平均价格同比降低8.05%，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171.29万元。

乙烯基树脂作为公司重要的产品之一，目前正处于市场开拓期。报告期内，公司乙烯基树脂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化工原材料价格降低所致。

## 2、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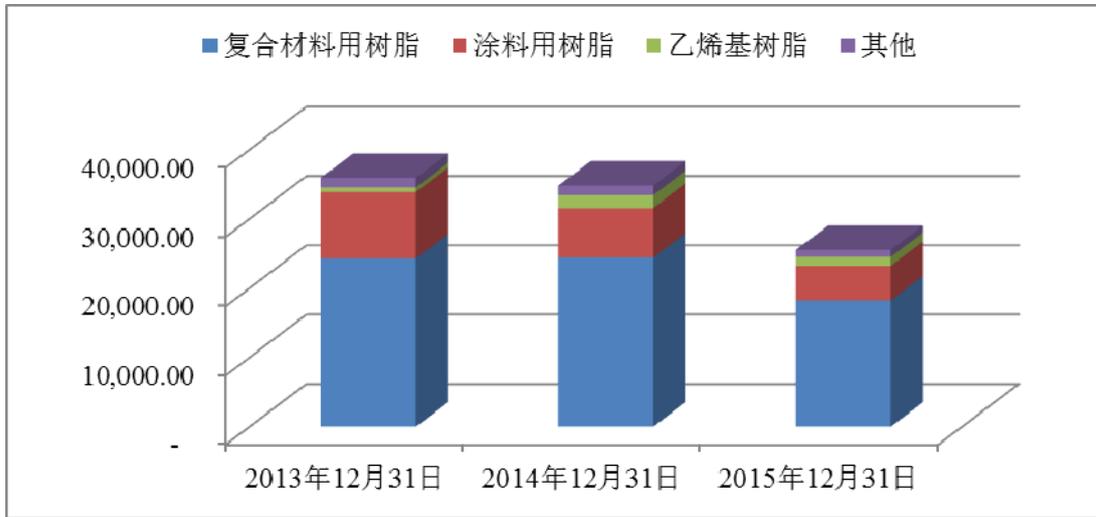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材料用树脂	18,117.94	70.93%	24,253.62	69.66%	24,028.17	66.90%
涂料用树脂	4,979.10	19.49%	7,155.68	20.55%	9,580.37	26.67%
乙烯基树脂	1,301.40	5.09%	1,866.57	5.36%	700.81	1.95%
其他	1,124.07	4.40%	1,531.77	4.40%	1,608.13	4.48%
<b>主营业务成本</b>	<b>25,522.50</b>	<b>99.92%</b>	<b>34,807.65</b>	<b>99.98%</b>	<b>35,917.47</b>	<b>100.00%</b>

<b>营业成本</b>	<b>25,542.80</b>	<b>100.00%</b>	<b>34,815.13</b>	<b>100.00%</b>	<b>35,917.89</b>	<b>100.00%</b>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用树脂营业成本分别为 24,028.17 万元、24,253.62 万元、18,117.9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6.90%、69.66%、70.93%。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复合材料用树脂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变动 0.94%、-25.30%，与公司复合材料用树脂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保持一致，同期复合材料用树脂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5.38%、-19.73%。

报告期各期，公司涂料用树脂营业成本分别为 9,580.37 万元、7,155.68 万元、4,979.1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6.67%、20.55%、19.49%。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涂料用树脂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变动-25.31%、-30.42%，与公司涂料用树脂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保持一致，同期涂料用树脂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17.97%、-19.28%。

报告期各期，公司乙烯基树脂营业成本分别为 700.81 万元、1,866.57 万元、1,301.4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5%、5.36%、5.09%。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乙烯基树脂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变动 166.35%、-30.28%，与公司乙烯基树脂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保持一致，同期乙烯基树脂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174.43%、-19.85%。

##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213.67	87.04%	31,685.52	91.03%	33,082.35	92.11%
人工成本	619.46	2.43%	524.27	1.51%	380.82	1.06%
制造费用	2,689.37	10.54%	2,597.86	7.46%	2,454.30	6.83%
<b>合计</b>	<b>25,522.50</b>	<b>100.00%</b>	<b>34,807.65</b>	<b>100.00%</b>	<b>35,917.4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11%、91.03% 和 87.04%，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2015 年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同比下降系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降低所致。由于员工工资提高、生产设备折旧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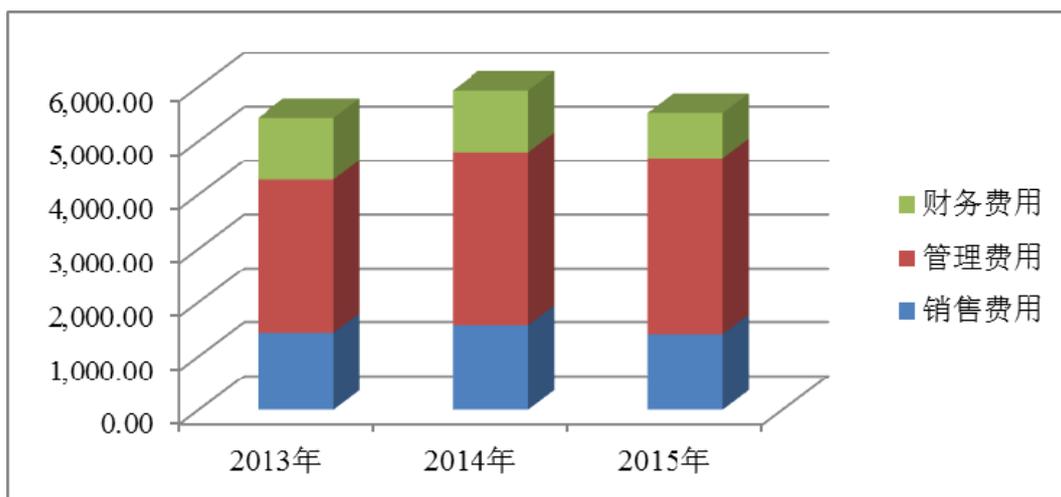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407.57	3.97%	1,572.95	3.56%	1,434.50	3.32%
管理费用	3,278.68	9.25%	3,222.67	7.30%	2,841.31	6.59%
财务费用	831.08	2.34%	1,133.96	2.57%	1,150.74	2.67%
<b>合计</b>	<b>5,517.33</b>	<b>15.57%</b>	<b>5,929.58</b>	<b>13.44%</b>	<b>5,426.55</b>	<b>12.58%</b>
营业收入	35,446.98	100.00%	44,133.06	100.00%	43,143.5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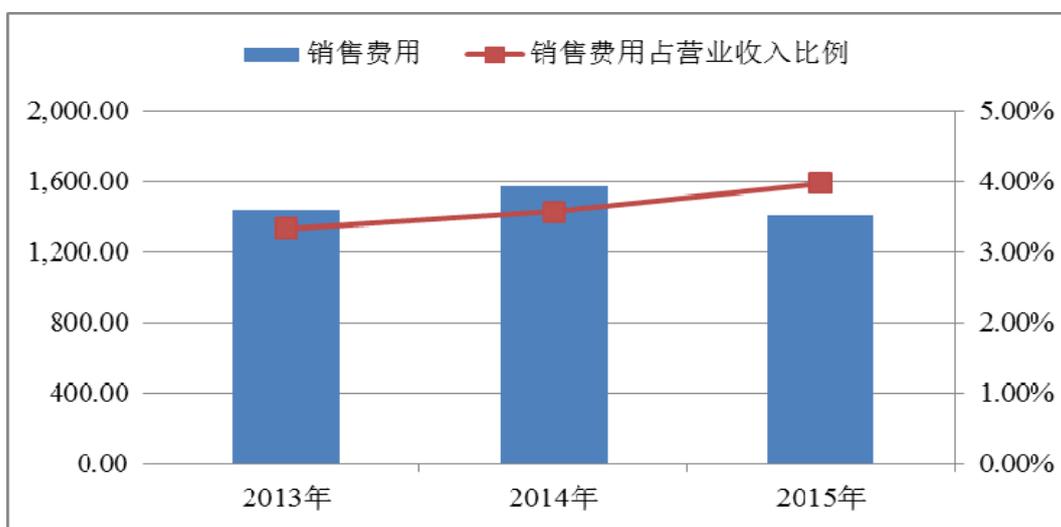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426.55 万元、5,929.58 万元、5,51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8%、13.44%、15.57%，公司期间费用率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709.89	50.43%	825.13	52.46%	830.23	57.88%
职工薪酬	305.65	21.71%	392.50	24.95%	311.10	21.69%
办公、差旅费	119.98	8.52%	100.43	6.39%	79.73	5.56%

业务招待费	79.49	5.65%	73.13	4.65%	65.02	4.53%
展览、广告费	56.68	4.03%	51.90	3.30%	36.24	2.53%
其他	135.89	9.65%	129.86	8.26%	112.17	7.82%
<b>合计</b>	<b>1,407.57</b>	<b>100.00%</b>	<b>1,572.95</b>	<b>100.00%</b>	<b>1,434.5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34.50 万元、1,572.95 万元、1,407.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3.56%、3.9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等构成。其中，2014 年职工薪酬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整体工资水平增长，且公司 2014 年总体销售业绩完成情况较好，奖金较上年增长所致；2015 年公司运输费较上年减少 115.2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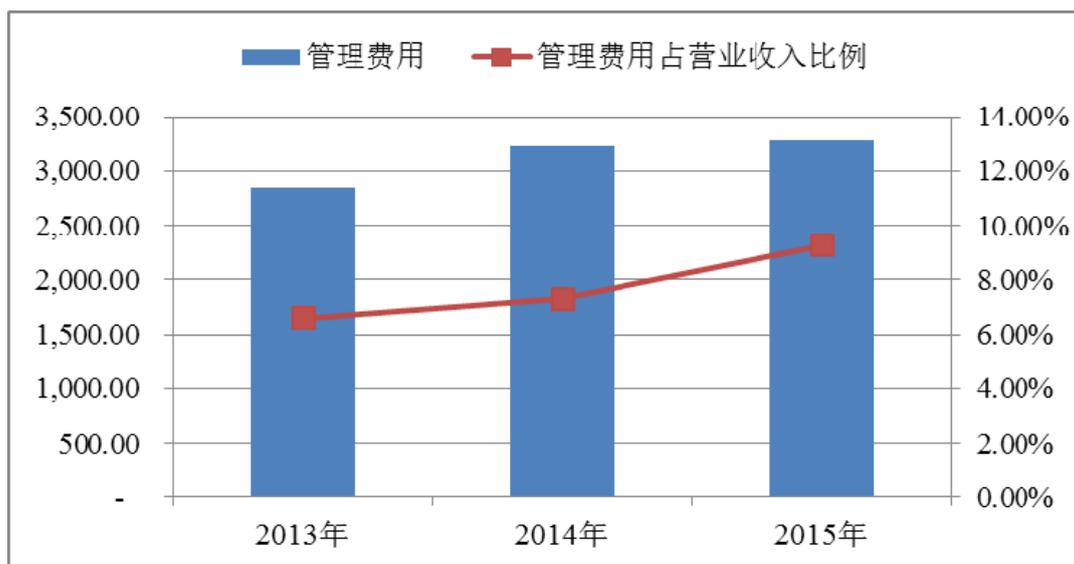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神剑股份	3.08%	2.65%	2.70%
长海股份	5.43%	4.88%	4.81%
宏昌电子	2.70%	2.43%	2.34%
康达新材	7.80%	7.90%	8.96%
金发科技	2.73%	2.52%	2.74%
<b>平均值</b>	<b>4.35%</b>	<b>4.08%</b>	<b>4.31%</b>
<b>华科股份</b>	<b>3.97%</b>	<b>3.56%</b>	<b>3.32%</b>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且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的维系工作，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维护成本较低，引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相对较低。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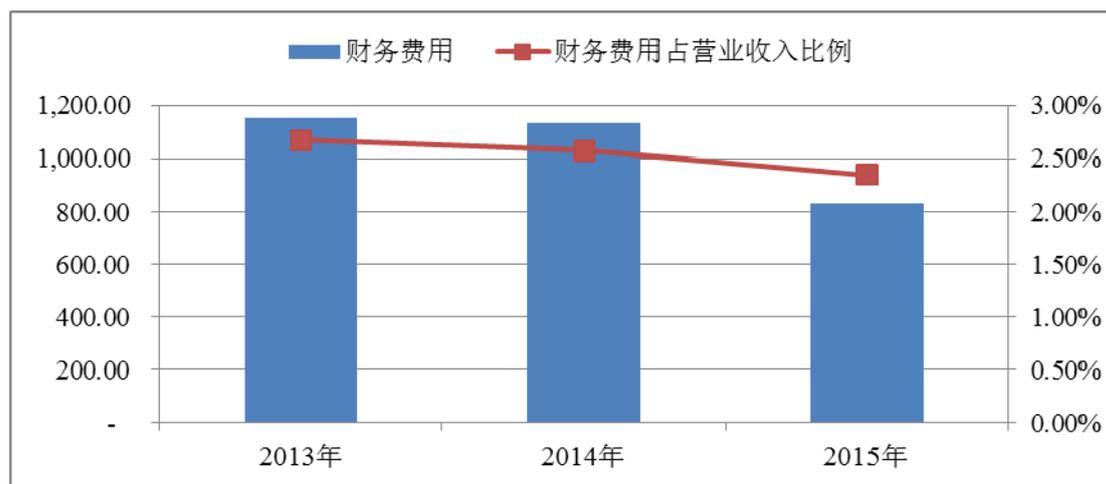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1,623.09	49.50%	1,949.20	60.48%	1,682.25	59.21%
职工薪酬	769.48	23.47%	659.25	20.46%	467.27	16.4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6.15	7.20%	79.86	2.48%	118.53	4.17%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26.07	3.85%	100.91	3.13%	102.51	3.61%
税费	113.58	3.46%	132.98	4.13%	84.19	2.96%
其他	410.30	12.51%	300.46	9.32%	386.57	13.61%
<b>合计</b>	<b>3,278.68</b>	<b>100.00%</b>	<b>3,222.67</b>	<b>100.00%</b>	<b>2,841.31</b>	<b>100.00%</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41.31 万元、3,222.67 万元、3,278.68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9%、7.30%、9.25%，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构成。其中，2014 年和 2015 年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增加且公司整体工资水平增长所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应部分研发项目的需要增加研发费用支出。

###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805.32	1,090.40	1,144.37
减：利息收入	12.25	22.61	25.81
汇兑损益	-22.97	-2.34	11.08
其他	60.98	68.51	21.11
<b>合计</b>	<b>831.08</b>	<b>1,133.96</b>	<b>1,150.74</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50.74 万元、1,133.96 万元、83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2.57%、2.3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逐步偿还前期银行借款及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引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5	0.4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9	10.99	-
<b>合计</b>	<b>29.89</b>	<b>13.64</b>	<b>0.4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公司购买该等产品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安排，对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b>营业外收入</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91	-
政府补助	107.94	19.91	153.91
其他	3.82	19.54	5.60
<b>合计</b>	<b>111.76</b>	<b>42.36</b>	<b>159.51</b>
<b>营业外支出</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4	-	1.28
对外捐赠	-	-	0.80
其他	1.84	2.75	13.47
<b>合计</b>	<b>4.28</b>	<b>2.75</b>	<b>15.55</b>

###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公司收到的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 1) 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4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27 号）
2	上市奖励资金	28.45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金融办《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常州市企改股及促进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5]101 号）
3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	17.2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35 号）
4	省著名商标奖励	10.00	公司“新盛”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 2)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奖励资金	10.00	常州市新北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财政局《关于下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常新经企[2014]4号、常新财企[2014]8号）

## 3) 2013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环保补偿款	1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证明》
2	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3]49号）
3	新北区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贴息）	15.00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11年新北区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贴息）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常新财企[2013]29号、常新经发[2013]12号）
4	常州市新北区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展创投加快企业上市）	15.00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11年新北区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展创投加快企业上市）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

###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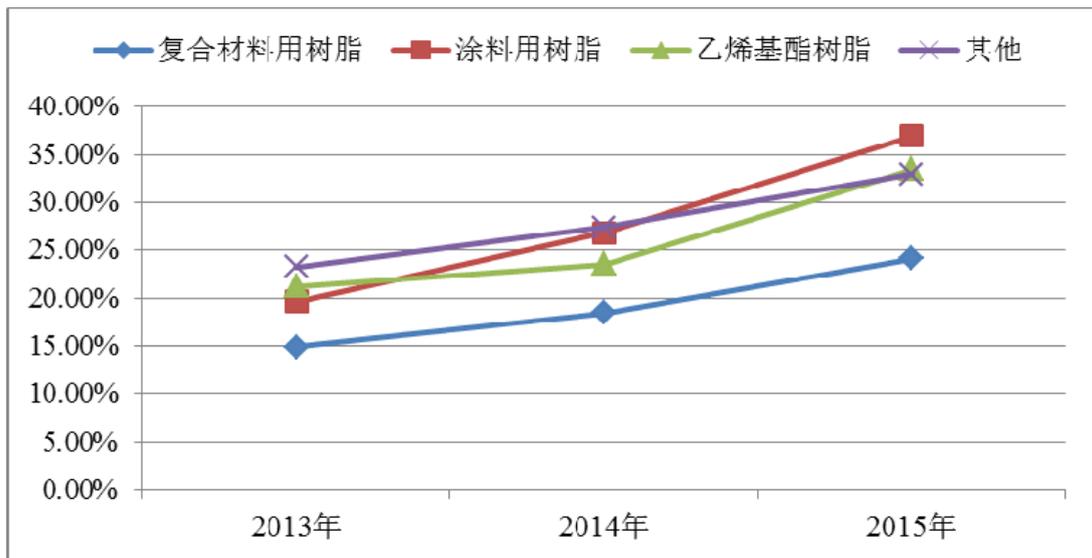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复合材料用树脂	24.11%	58.12%	18.45%	58.90%	14.87%	58.07%
涂料用树脂	36.91%	29.41%	26.80%	28.12%	19.61%	32.35%
乙烯基树脂	33.46%	6.61%	23.51%	6.16%	21.19%	2.61%
其他	32.91%	5.57%	27.43%	6.21%	23.29%	6.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7.90%</b>	<b>99.70%</b>	<b>21.01%</b>	<b>99.39%</b>	<b>16.72%</b>	<b>99.78%</b>
综合毛利率	<b>27.94%</b>	<b>100.00%</b>	<b>21.11%</b>	<b>100.00%</b>	<b>16.7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5%、21.11% 和 27.9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主要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动调整细分产品结构，降低部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产品的产销规模。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2%、21.01% 和 27.9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定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复合材料用树脂	24.11%	67.45%	16.26%	18.45%	67.49%	12.45%	14.87%	65.44%	9.73%
涂料用树脂	36.91%	22.29%	8.23%	26.80%	22.18%	5.94%	19.61%	27.63%	5.42%
乙烯基树脂	33.46%	5.53%	1.85%	23.51%	5.54%	1.30%	21.19%	2.06%	0.44%

注：收入占比=各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 1) 复合材料用树脂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复合材料用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14.87%、18.45%、24.11%，毛利率水平有所增长。

复合材料用树脂毛利率变化受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化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成本（万元/吨）	0.90	1.09	1.16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13.80%	5.55%	-
单位售价（万元/吨）	1.19	1.33	1.36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8.14%	-1.96%	-
累计贡献	5.66%	3.59%	-

注1：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注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上期产品单位成本-本期产品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注3：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1/上期单位售价-1/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复合材料用树脂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4年、2015年复合材料用树脂毛利率较上年分别增长3.59个百分点和5.66个百分点，同期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分别为5.55%、13.80%，单位售价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分别为-1.96%、-8.14%。复合材料用树脂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系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下降所致。

## 2) 涂料用树脂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涂料用树脂毛利率分别为19.61%、26.80%、36.91%。

涂料用树脂毛利率变化受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化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成本（万元/吨）	0.94	1.13	1.14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12.09%	1.05%	-
单位售价（万元/吨）	1.49	1.54	1.42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1.98%	6.14%	-
累计贡献	10.10%	7.19%	-

注1：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注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上期产品单位成本-本期产品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注3：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1/上期单位售价-1/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

2014年涂料用树脂毛利率较上年增长7.19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所致，单位售价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6.14%。公司涂料用树脂单位售价上升原因为公司调整涂料用树脂细分产品结构，降低了部分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基体涂料树脂的产销规模。

2015年涂料用树脂毛利率较上年增长10.10个百分点，主要系涂料用树脂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12.09%。涂料用树脂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系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下降所致。

### 3) 乙烯基树脂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乙烯基树脂毛利率分别为21.19%、23.51%、33.46%。

乙烯基树脂毛利率变化受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化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成本（万元/吨）	1.12	1.40	1.55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15.31%	7.96%	-
单位售价（万元/吨）	1.68	1.83	1.97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5.36%	-5.64%	-
累计贡献	9.95%	2.32%	-

注1：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注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上期产品单位成本-本期产品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注3：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1/上期单位售价-1/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乙烯基树脂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4年、2015年乙烯基树脂毛利率较上年分别增长2.32个百分点和9.95个百分点，同期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分别为7.96%、15.31%，单位售价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分别为-5.64%、-5.36%。乙烯基树脂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系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下降所致。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神剑股份	23.09%	16.35%	13.91%
长海股份	31.16%	27.02%	24.75%
宏昌电子	12.29%	9.33%	10.07%
康达新材	34.35%	32.77%	31.84%
金发科技	16.49%	14.34%	15.00%
<b>平均值</b>	<b>23.48%</b>	<b>19.96%</b>	<b>19.11%</b>
<b>华科股份</b>	<b>27.94%</b>	<b>21.11%</b>	<b>16.75%</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致。

###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	2.91	-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4	19.91	153.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9	13.64	0.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	16.80	-8.67
所得税影响额	-21.70	-8.40	-23.6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5.66</b>	<b>44.85</b>	<b>120.78</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30%</b>	<b>1.70%</b>	<b>8.13%</b>

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4.52	2,595.14	1,364.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0.78 万元、44.85 万元和 115.66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3%、1.70% 和 3.30%，占比相对较小。

## （五）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前身华科树脂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62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编号：GF201432000852），有效期三年。据此，华科股份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假设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25% 的法定税率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4,064.89	2,960.94	1,579.38
净利润（15%）	3,510.19	2,639.99	1,485.61
净利润（25%）	3,206.90	2,437.40	1,423.10
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303.29	202.59	62.51
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46%	6.84%	3.96%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6.84%、7.46%，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依赖较小，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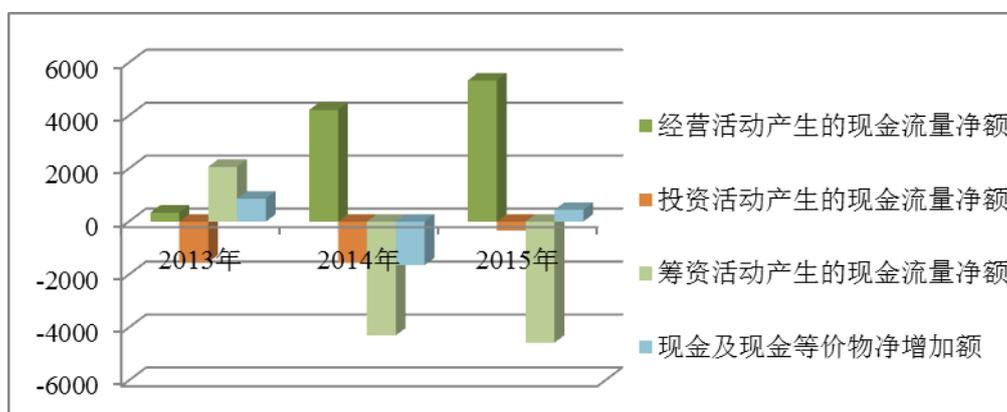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24.33	51,167.20	47,58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1.06	46,952.94	47,248.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33.27</b>	<b>4,214.26</b>	<b>340.7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9.90	11,967.17	1,30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1.48	13,528.42	2,836.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58</b>	<b>-1,561.25</b>	<b>-1,535.98</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	21,394.35	30,75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0.43	25,691.48	28,685.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70.43</b>	<b>-4,297.13</b>	<b>2,067.57</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4.23</b>	<b>-1,642.73</b>	<b>865.44</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73 万元、4,214.26 万元、5,333.2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485.61 万元、2,639.99 万元、3,510.19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当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比增加较多所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5.98 万元、-1,561.25 万元、-341.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该等期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金额较多。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7.57 万元、-4,297.13 万元、-4,570.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和支付股利、利息。其中，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吸收出资款 3,600.00 万元所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36.46 万元、578.42 万元和 871.4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生产车间、购置生产设备等。

其中，2013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1 年厂区搬迁，用于建造生产车间、购置机器设备的投入较大所致。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其他或有事项。

##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竞争优势”）

### 1、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

####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建有常州市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与多个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多项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轨道交通应用领域的阻燃树脂产品通过了 TB/T 3138/3237（中国）、EN 45545-2（欧盟）、DIN 5510-2（德国）、NF F-16-101（法国）、BS 6853（英国）等阻燃标准的检测。

#### （2）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服务导向型营销”和“产品差异化竞争”，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积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矩阵式营销模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培养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自有销售服务网络，并将销售客户经理与技术服务团队有机整合，使该等人员组合具备售前需求分析、售中技术支持和售后升级维护的综合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综合现有的多系列、多牌号产品优势，针对客户特定产品需

求在现有系列及牌号产品基础上进行配方改性，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保证用户订单的按时完成，进而赢得了客户信任，培育了客户忠诚度。因此，在同行业企业中，公司具备较强的服务优势。

###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科学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障了各项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在质量管理体系构建方面，公司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方面，公司将各项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体系的措施逐级分解落实。在质量标准方面，公司参照相关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一系列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 （4）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品种多、规格全、质量优的产品供给体系，目前拥有复合材料用树脂、涂料用树脂、乙烯基树脂等三大系列、一千多种牌号的具体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此外，随着新兴领域的发展，一方面公司在现有系列及牌号产品基础上，通过持续的配方改性、工艺改进等方式进行产品创新或提高产品的经济性，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食品安全防护、水性涂料等领域应用树脂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

### （5）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和研发技术人才。公司致力于内部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运作；与外部管理咨询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引入 6S 管理理念，进行内部精细化管理；通过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内外部沟通，提高工作效率。通过科学管理理念的引入及管理制度的创新，公司建立起一套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

## 2、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而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能力，并利用行业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优势，顺应行业发展方向通过技术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升级，由此将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因此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规模亟需扩张

公司目前已是国内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重要提供商，在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影响等方面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但与同行业中历史悠久、科研实力雄厚的国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实力、产能规模和研发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为满足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节能建筑等新兴领域发展需求，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现有运营规模，购置设备、扩张产能、招募人员、新建实验设施等。但受制于资本规模限制，公司难以在多个项目上同时大规模投入。目前，规模限制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 1、国家产业政策

聚酯树脂是工业现代化和科技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工业原材料。“十二五”以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相继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文件。根据该等政策，国家将大力支持聚酯树脂及其下游轻量结构复合材料、水性环保涂料、功能性粘结材料等产品的创新与研发，有力推动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及发展机遇。

### 2、所得税政策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08]172号），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623），有效期三年，并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编号：GF20143200085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华科股份于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3、研发能力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常州市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与中国科学技术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常州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和常州大学等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技术涵盖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有机化学、材料化学等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

### 4、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一）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结合本次发行融资、目前银行信贷环境及债权融资环境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了上述《规划》。

《规划》相关内容及“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比例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战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 （1）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客户、质量等综合优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业务布局逐步完善，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43.58 万元、44,133.06 万元、35,446.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5.61 万元、2,639.99 万元、3,510.19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金回收情况良好。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73万元、4,214.26万元、5,333.27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目前，我国聚酯树脂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在技术水平、品种系列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与国外成熟产业链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国内能源改革和低碳经济进程的加快推进，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节能建筑等新兴产业领域快速扩张，引致高性能复合材料、环保涂料、功能性粘结材料等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进而推进聚酯树脂市场容量的扩充以及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公司凭借在细分行业中的综合优势，未来将伴随行业发展享有较好的发展机遇。

## （4）公司市场融资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信用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公司具有良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和日常经营不存在银行融资方面的困难。

## （5）公司的资金投资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而该部分支出主要来自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将来的分红政策进一步提供了有力保证。

## 2、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定分红回报规划及20%的现金分红比例，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科学的安排，保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1）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累计分配现金股利1,200.00万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72%，给予了股东合理的现金股利回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亦将相应增加。公司确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20%的现金分红比例可以给投资者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既符合公司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2）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和投产，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仍将是公司营运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通过将其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既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的未来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融资环境、投资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该分红回报规划可行、合理。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未来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扩大产能、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财务费用，逐步实现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68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重新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66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1,715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145万股增至6,86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1万吨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1.5万吨环氧乙烯基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1.5万吨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1500吨丙烯酸涂料树脂项目”、“补充10,000万元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扩产以及效益增长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公司的净利润在发行当年难以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相关内容。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聚酯树脂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轻质面板材、车用零部件、船体层合板、高铁车体附属件、风电叶片等复合材料产品、气干性木器胶衣涂层、木器涂料等涂料产品的生产制造，进而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海洋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以国家扩大内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材料发展等政策驱动为依托，以轻量工程、绿色建筑、轨道交通等新兴领域对轻量化复合材料、环保涂料和功能性胶粘结材料的巨大需求缺口为发展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在维持现有多品种、多规格、高质量的全系列牌号优势的基础上，加强对新兴领域应用树脂系列产品的开发，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1万吨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1.5万吨环氧乙烯基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1.5万吨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1500吨丙烯酸涂料树脂项目”、“补充10,000万元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1.5万吨环氧乙烯基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1.5万吨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1500吨丙烯酸涂料树脂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报率等指标测算均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市场容量、客户需求、营销能力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补充10,000万元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公司在采购销售、市场拓展、日常运营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不同程度的资金支持，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外，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市场渠道的拓展、技术研发及产品升级，同时考虑到公司人力成本、原料采购、营销成本等重要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运营，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张。本次公司募投项目中“年产1万吨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1.5万吨环氧乙烯基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1.5万吨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1500吨丙烯酸涂料树脂项目”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补充10,000万元流动资金项目”提高了公司满足原材料采购、人力成本、市场渠道开发、营销成本、研究开发投入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及盈利能力。

该等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在充分的市场研究基础上提出；该等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并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和研发技术人才，形成了多层次人才梯队，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根据不同业务属性与产品特性对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合理分配，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更好的保证了技术创新的效果。公司经营管理层总体运作稳定，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营销人员多为具有丰富的聚酯树脂生产行业经营管理、自主研发创新经验和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当前，公司岗位结构合理、员工年龄分布稳定，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常州市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常州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和常州大学等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参与了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多项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市场方面，公司坚持“服务导向型营销”和“产品差异化竞争”，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积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由市场、技术和生产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矩阵式营销模式，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等研发和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公司培养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自有销售服务网络，公司将销售客户经理与技术服务团队有机整合，销售客户经理面向客户进行全方位服务，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协助解决即时问题，使该等人员组合具备售前需求分析、售中技术支持和售后升级维护的综合服务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利用原有自身竞争优势与新增产能规模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致力于为下游复合材料、涂料生产商提供优质树脂产品和工艺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

已建立了品种多、规格全、质量优的产品供给体系，目前拥有复合材料用树脂、涂料用树脂、乙烯基树脂等三大系列、一千多种牌号的具体产品，可用于制造轻质面板材、车用零部件、船体基材、风电材料、高铁车体内饰件等复合材料产品，以及气干性胶衣涂层、木器涂料等涂料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重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全面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 （2）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市场拓展；通过持续保障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等，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减少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环保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的影响。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工艺、技术设备改造升级、协调生产与采购销售环节的衔接等手段，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增长。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上述文件之要求。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规划

#### （一）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聚酯树脂行业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国民经济领域。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信誉为重、人才为本、科技为先”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前瞻性技术研发为动力，坚持环保化、高端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理念，充分发挥技术、服务、质量、产品和管理等优势，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线，致力于提供技术先进、性能优异、质量可靠的树脂产品，将公司打造为专用树脂行业的领先供应商。

#### （二）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以国内复合材料行业稳步发展及涂料行业转型升级为契机，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布局，顺应国家环保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和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高性能、环保型专用树脂产品种类，加强对相关领域应用树脂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填补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节能建筑等新兴领域对轻量化复合材料、环保涂料和功能性粘结材料类产品的需求缺口。此外，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建设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以品质开拓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实现企业的长期快速可持续发展。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复合材料、涂料及胶粘剂相关领域应用树脂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公司将力争五年内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能力。针对新增产能，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下游应用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三）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驱动，着眼于行业前沿技术，依托常州市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轻量化工程、绿色建筑、轨道交通等新兴领域对相关树脂产品的差异化性能需求，致力于高性能、高质量、高附加值应用树脂产品的深度研发及产业化。

#### 2、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

在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参加相关行业性的推介会和研讨会，积极宣传产品的性能和特点，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培养技术型的销售人才，加强销售团队建设；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和业务水平，提升销售部整体营销能力；通过完善矩阵式营销网络和快速客户服务响应系统的建设，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确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设定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 4、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严谨仔细。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推广，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抢先占领市场先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资金瓶颈，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收社会优秀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1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1.5 万吨环氧乙烯基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1.5 万吨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1500 吨丙烯酸涂料树脂项目（以下简称“合成树脂改扩建项目”）	18,006.92	15,000.00
2	补充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006.92	25,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及全称	签发部门	环评文号及全称	签发部门
1	合成树脂改扩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3]6号)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等项目延期的通知》(常发改行服备[2015]83号)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1.5万吨环氧乙烯基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1.5万吨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1500吨丙烯酸涂料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服[2014]9号)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所有用地均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厂区所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充分保障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可以满足合成树脂相关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增加产品产能、提升产品等级、完善产品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巩固竞争优势，保持竞争力的需求

随着我国聚酯树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行业内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目前，我国聚酯树脂产业基本形成了高中低不同档次的多层次、多元化的产业格局，中高

端聚酯树脂产品主要来源于国际聚酯树脂生产企业。在现有格局下，国内领先的聚酯树脂企业想扩大市场份额，需要增强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种类、拓展潜在市场。现阶段，公司立足于现有产品并依托于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拓展合成树脂相关领域市场，从而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多元化的产品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发展的趋势相一致，将有助于公司完成产品多元化的战略布局及相关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公司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在合成树脂领域的竞争力。

## **2、强化规模化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综合优势领先的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但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综合竞争力相对较低，且受制于设备、厂房、人员等因素，公司规模扩大和竞争力的提高受到一定的限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降低单位成本，提高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针对高端产品产业化的需求，有效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强化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 **3、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重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全面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经营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2006 年至今，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相继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根据该等政策，国家将大力支持树脂基材料行业的产业升级，积极推动新材料技术向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的发展，加强对防腐、阻燃、环保等合成树脂技术和设备的创新与研发，加快新材料在航空航天、新能源、高速列车、海洋工程等领域的应用。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提出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凝固成型、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速基础材料升级换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生产各类高性能、环保型合成树脂，广泛应用于食品安全防护、轨道交通、可再生能源、节能建筑、水性涂料等领域，为国家鼓励发展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 2、公司已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聚酯树脂制造企业，在研发水平、生产经验、营销网络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具有实施项目的各项必备条件。在研发水平方面，公司通过设立研发中心进一步开展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与国内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技术涵盖了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有机化学、材料化学等多个领域，可按照客户的要求快速开发设计产品，提供全面化、专业化的优质技术服务。多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多项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生产经验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新员工培训机制成熟。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通过网络、电话及其他媒介获取客户需求信息，以相关行业推介会、研讨会等形式推广公司技术和产品。在管理制度方面，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各岗位管理人员稳定，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目标清晰，为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46.98万元，营业利润3,957.41万元，截止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35,556.62万元，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与募集项目规模相适应；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好，资产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第三、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常州市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新产品开发经验，能够快速及时的为客户设计研发树脂产品；在生产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耐冲击环氧乙烯基树脂制备技术、双酚A环氧树脂开环酯化催化技术等先进技术，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第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通过与外部管理咨询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进行科学设计、持续改进，建立起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合成树脂改扩建项目

###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的厂区内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吨高

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1.5万吨环氧乙烯基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1.5万吨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1500吨丙烯酸涂料树脂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8,006.92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拟在厂区建设总建筑面积7,684.7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及检测场地。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投资额（万元）	占比
<b>1</b>	<b>固定资产投资</b>	<b>12,680.00</b>	<b>70.42%</b>
1.1	设备投资	7,668.91	42.59%
1.2	土建投资	5,011.09	27.83%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5,326.92</b>	<b>29.58%</b>
<b>3</b>	<b>项目总投资</b>	<b>18,006.92</b>	<b>100.00%</b>

##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 1、项目产品简介

本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树脂、环氧乙烯基树脂、功能性粘结材料用聚酯树脂及丙烯酸涂料树脂，为复合材料及涂料相关领域的应用树脂产品。

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系由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树脂与溶剂溶解混合而成。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树脂可溶解于无苯、无酮的水性溶剂，用于制造塑料软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等产品，符合国家对低VOC产品的政策指导。由于该类胶粘剂对不同性质基材的粘接适应性明显高于其他胶粘剂产品，其应用领域十分广阔。

环氧乙烯基树脂又名环氧丙烯酸酯树脂，是由环氧树脂和一元不饱和羧酸通过开环加成反应，并溶于不饱和聚合性单体中得到的一类聚合物，主要用于替代环氧树脂。本项目生产的环氧乙烯基树脂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排放量极低，既具有环氧树脂优良的化学性能和物理性能，又兼有不饱和聚酯树脂良好的加工工艺性能，被广泛用于高要求的复合材料领域。

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系由聚酯树脂与溶解油混合制成。本项目生产的聚酯树

脂是由精对苯二甲酸、间苯二甲酸、癸二酸与乙二醇、丁二醇等原料缩聚而成，其分子链中含有大量的酯键、醚键等官能团，具有耐热、耐油等优异性能。该类粘结材料对织物、皮革、木材、塑料、陶瓷等非金属和金属材料均具有良好的粘接性，弥补了现有粘结材料的不足。

丙烯酸涂料树脂是以丙烯酸酯类、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属单体为原材料的共聚物，通过选用不同的树脂结构、配方、生产工艺及溶剂组成，可合成不同类型、性能及应用行业的丙烯酸涂料树脂。本项目生产的丙烯酸涂料树脂耐候性、耐光性较好，可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表面涂料、建筑涂料、卷材涂料等产品领域。

## 2、市场需求及前景分析

### （1）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市场需求及前景分析

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具有粘接强度高、剥离强度高，耐冲击性、耐超低温、耐油性、耐磨性等显著优势，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材料、轨道交通、光电能源、食品安全等新兴领域。譬如，在食品包装领域，随着国家对食品包装溶剂残留规定的日趋严格，水性溶剂及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以其耐温性高、粘接性强、无溶剂残留、安全卫生等优势得到快速推广，国内食品包装企业开始广泛使用此类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引致食品包装行业对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未来，随着我国聚氨酯胶粘剂复合工艺的发展和相关环保标准的提升，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的市场范围和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需求将稳步增长。

### （2）环氧乙烯基树脂市场需求及前景分析

环氧乙烯基树脂系高性能复合材料中的重要基体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风电、火电、涂料、油墨、电子、电器等相关领域。例如，在火电行业中，经湿法脱硫处理后的烟气可严重腐蚀烟囱管壁，降低排气烟囱的使用寿命。由环氧乙烯基树脂制造的新型玻璃钢可通过分段缠绕、整体自立式、顶部外吊装等创新型施工技术对旧烟囱进行升级改造，且新型玻璃钢烟囱相比其他防腐材料比强度更高、比重更低、绝热性更好、耐腐蚀性更强，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市场

前景。

此外，环氧乙烯基树脂还可应用于光固化涂料和油墨。该类产品在喷涂过程中，直接通过紫外光照射固化，无需对喷涂对象预加热处理；且该等产品成分体系中无溶剂添加或仅含少量溶剂，因此 VOC 的排放量很低。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大、我国居民环保意识增强，环氧乙烯基树脂产品在该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 （3）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市场市场需求及前景分析

从应用领域分析，由于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的分子链中含有大量酯键和醚键等极性官能团，因而对织物、皮革、木材、塑料、陶瓷等非金属和金属材料均具有良好的粘接性，在包装、建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可以制造粉末涂料、磁性涂料、罐听涂料、预涂钢板涂料、薄膜表面处理剂等产品。以光伏领域为例，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主要用于太阳能背板粘接，拥有抗水解、耐高温和紫外稳定等诸多特种性能。随着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行业在国家政策鼓励下稳步发展，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市场规模亦将随之扩大。

现阶段，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功能性聚酯粘结材料产品仍主要来源于国际领先企业。随着国内企业技术能力的增强，功能性聚酯粘结材料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其市场前景广阔。

### （4）丙烯酸涂料树脂市场市场需求及前景分析

丙烯酸涂料树脂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和防腐蚀能力，既可用于装饰性涂料，又可用作保护性涂料；既可制成溶剂型产品，又可制成水性产品；对金属、水泥、砖石、木材、塑料制品均有良好附着力，适用于汽车船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建筑内外墙等金属、非金属表面涂装，具有广泛的用途和重要的使用价值。

未来，丙烯酸涂料树脂将继续向功能化、环保型产品发展。随着涂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居民对环保、健康要求的不断提高，丙烯酸涂料树脂作为环境友好型涂料树脂将享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 3、公司产能消化情况

公司合成树脂改扩建项目达成后，将新增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产能 1 万吨、环氧乙烯基树脂产能 1.5 万吨、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产能 1.5 万吨、丙烯酸涂料树脂产能 1500 吨。

通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公司建立了由市场、技术和生产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矩阵式营销服务体系和稳定的下游销售渠道，在复合材料及涂料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覆盖了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节能建筑、家装涂饰等多个国民经济领域，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平稳增长，在环保相关政策的支持鼓励下，轨道交通、风电能源等多个市场将稳步增长，进而带动复合材料行业和涂料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高性能、环保型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下游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将被市场充分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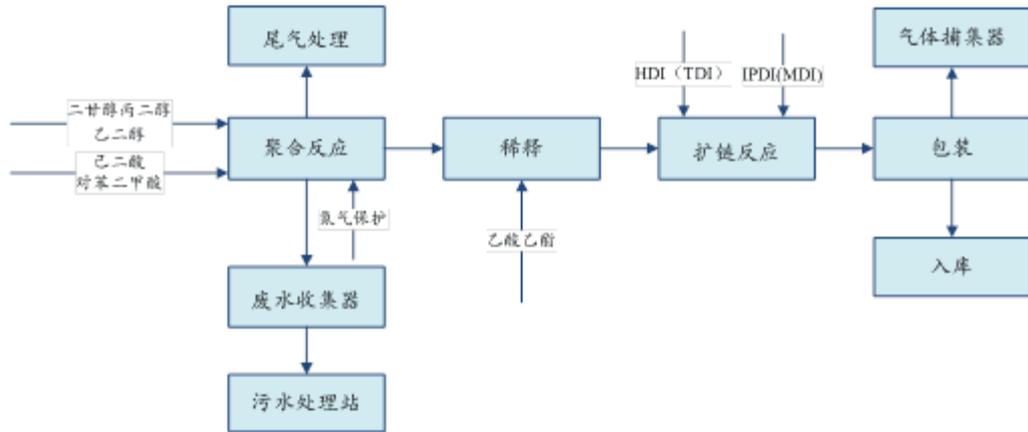
#### 4、技术水平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人员、设备、专利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在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具备深厚专业背景、丰富行业经验、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可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有力支持；在设备方面，公司针对研发和生产需求，采购了一系列先进测试仪器和高端生产设备，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专利方面，公司拥有多项聚酯树脂行业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此外还有“一种磨具用乙烯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烟无卤耐高温阻燃乙烯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已提交申请。综上，公司在人员、设备、专利等方面的技术积累给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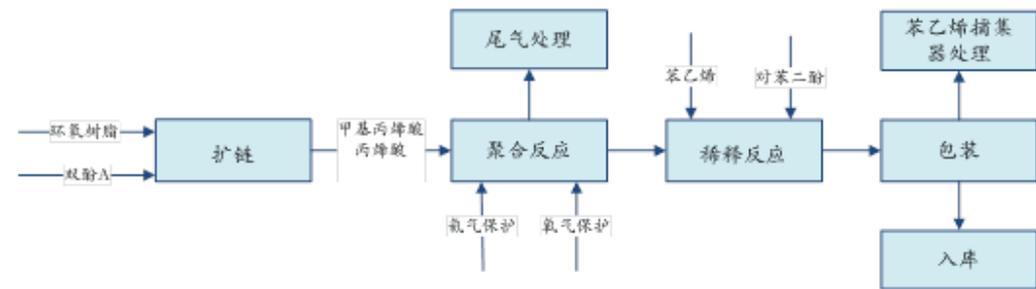
###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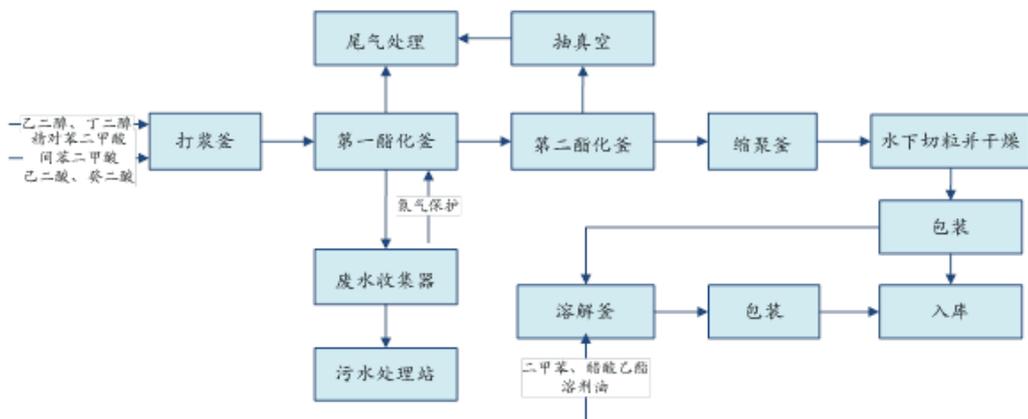
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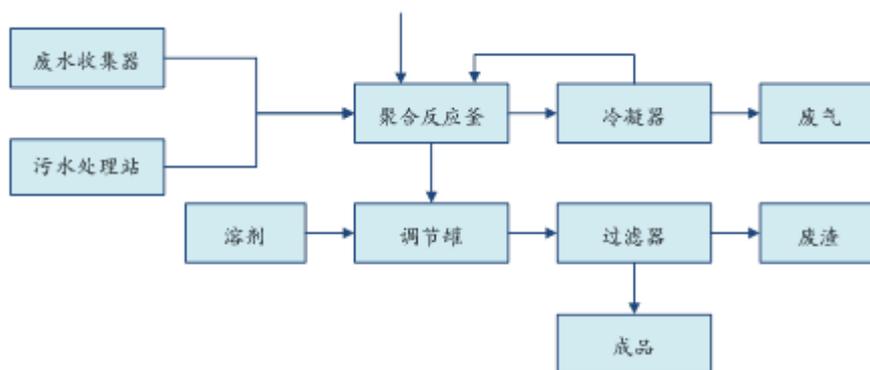
环氧乙烯基树脂的工艺流程如下：



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丙烯酸涂料树脂的工艺流程如下：



##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项目拟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仪表及仪表安全系统	15
2	钢带冷却覆膜卷绕机组	3
3	反应釜	10
4	稀释釜	6
5	酯化釜	6
6	检测系统	1
7	熔体泵	4
8	聚合釜	3
9	防爆电机、减速机、搅拌机	12
10	溶剂罐	5
11	防爆电梯	2
12	计量槽	17
13	酯化分馏柱	6
14	立式冷凝器	11
15	酯化柱顶冷凝器	6
16	卧式冷凝器	8
17	自动灌装机	5
18	冷凝分离器	3
19	蒸汽喷射泵	3
20	环氧树脂罐	1
21	甲基丙烯酸罐	1

22	热媒循环泵	9
23	醇回收塔	3
24	稀释釜分馏塔	4
25	回流泵	6
26	出料泵	6
27	进料泵	6
28	浆料调制罐	3
29	回收冷凝器	2
30	放料泵	9
31	热媒冷却器	3
32	包装电子称	3
33	酸吸收塔	3
34	旋风分离器	3
35	回收槽	12
36	酯化水接收罐	6
37	热媒冷却（器）风机	9
38	纯水板式热交换器	2

#### （四）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	1	丙二醇	1,250
	2	乙二醇	1,250
	3	二甘醇	1,000
	4	己二酸	1,250
	5	对苯二甲酸	1,250
	6	乙酸乙酯（二甲苯、溶剂油）	4,000
环氧乙烯基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1	环氧树脂 E44	3,750
	2	环氧树脂 E51	3,750
	3	甲基丙烯酸	1,125
	4	苯乙烯	4,500
聚酯功能	1	精对苯二甲酸(PTA)	4,500

性粘材料	2	间苯二甲酸	3,000
	3	乙二醇	3,000
	4	丁二醇	3,000
	5	己二酸	1,500
	6	癸二酸	1,500
丙烯酸涂料树脂	1	甲基丙烯酸甲酯	270
	2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225
	3	苯乙烯	270
	4	乙酸丁酯	150
	5	甲苯	150
	6	二甲苯	150
	7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0

## 2、主要动力供应

### （1）供电

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由园区引入线路二条；厂区内设置高压配电站 1 座，新增 1250KVA 变压器 1 台。该等设施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2）给水

厂区给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供生产、生活、循环水补充水使用；消防给水系统由公司原有消防泵房集中供给；循环水系统由原有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集中供水。该等设施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五）项目竣工时间及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三）主要经营模式”。

## （六）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4年3月26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性能复合改性聚氨酯胶粘剂、1.5万吨环氧乙烯基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1.5万吨聚酯功能性粘结材料、1500吨丙烯酸涂料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服[2014]9号）批准项目实施。

## （七）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利于与企业现有厂区衔接等多方面进行比选，将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现有厂区内。

## （八）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2个月，计划分7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考察、设计阶段；土建施工阶段；场地装修阶段；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全线试生产阶段；竣工验收、正式投产阶段。

##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9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生产经营期为8年，项目计算期第二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50%，第三年生产负荷为80%，第四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01,403.69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15,822.17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2,373.33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13,448.85	
投资平均利润率	87.87%	
盈亏平衡点	27.03%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45.51%	38.25%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48,582.67	38,490.83
投资回收期（年）	4.33	4.76

##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带来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市场拓展、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均对运营资金有不同程度的需求。在采购方面，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苯乙烯、顺酐、丙二醇、苯酐等化工原材料，该等基础化工原材料的采购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了一定的压力；在运营方面，公司除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外，仍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品升级、人力成本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在销售方面，部分下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延长了结算周期，增加了财务费用，使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综上，公司在业务各环节均需要不同程度的资金支持，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 （2）外部融资渠道有限

多年以来，受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主要采用向银行借款的方式缓解日常运营对资金需求的紧张局面。但该方式影响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了公司的财

务成本，扩大了运营风险，降低了盈利能力。未来，伴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稳步开展，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公司需要开拓新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5,891.0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5,005.21 万元。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0,000 万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极大地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上的压力，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专款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公司将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覆盖销售、采购、投资、费用等各环节，并针对资金链反应的异常信息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3）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款项收付提前做好资金规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在具体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四）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受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未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等方面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将有效地解决公司发展导致的资金短缺问题，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经济效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地解决发行人资金短缺的问题，有利于降低营业风险、优化财务结构、改善经营成果，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投资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按 20 年和 10 年的折旧年限。公司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 5%。建成后各项目的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合成树脂改扩建项目	5,011.09	238.03	7,668.91	728.55	12,680.00	966.57

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966.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21.93%，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采用保守 20.00%的综合毛利率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只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4,832.85 万元即可消除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出现大幅提升。净资产的增加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增强公司的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下一步的市场扩张和战略部署提供有利的保障。

###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但由于受到固定资

产增加而财务摊薄的影响，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仍呈现下降趋势。此外，从项目筹备建设到完全达产仍需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不能对公司盈利提供贡献。但从中长期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此外，在资本结构上，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强化，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2月5日，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00.00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2015年4月25日，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00.00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2015年11月25日，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00.00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三） 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管理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盛军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19-86923081；传真：0519-81681059。

###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 （一）授信额度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编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1	150138093E15020901	中国银行 武进支行	华科股份	1,500.00	2015.02.09- 2016.02.01
2	Z1509OR15670010	交通银行 常州分行、 江南农商行	华科股份	9,900.00	2015.09.01- 2016.09.07

####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华科股份	中国银行 武进支行	1,500.00	150138093D15051801	2015.05.18- 2016.05.17
2	华科股份	江苏银行 常州分行	1,000.00	JK063315000463	2015.11.20- 2016.07.19

根据人民币 9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Z1509OR15670010)，公司共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提交了 6 份借款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申请书编号	借款期限
1	Z1509OR15670010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江南农商行	1,107.00	Z1509OR1567085900001	2015.09.11-2016.09.09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江南农商行	893.00	Z1509OR1567001000001	2015.09.11-2016.09.01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江南农商行	2,000.00	Z1509OR1567319700001	2015.09.16-2016.09.15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江南农商行	2,000.00	Z1509OR1567515900001	2015.09.18-2016.09.17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江南农商行	1,500.00	Z1510OR1569145700001	2015.10.13-2016.10.12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江南农商行	1,500.00	Z1510OR1569872600001	2015.10.23-2016.10.22

### （三）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1	C1509MG3244298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抵押	4,949.66
2	D1441442501-1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抵押	1,752.80
3	D1441442501-2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抵押	1,218.00
4	D1441450801-1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抵押	751.20
5	D1441450801-2	华科股份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抵押	522.00

### （四）重大销售合同

2015 年 8 月 20 日，华科股份与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TRCZ2015-031），约定华科股份向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导电阻燃树脂，合同总价为 652 万元。

### （五）重大采购合同

1、2015 年 12 月 27 日，华科股份与江苏恒融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江苏恒融化工有限公司向华科股份销售苯乙烯。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华科股份与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向华科股份销售苯乙烯。

### （六）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6 年 6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少量客户未及时付款，存在与客户间的诉讼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上海华曼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8.17
山东劳立斯世正乐器有限公司	17.34

其中，华科股份于 2015 年 8 月对上海华曼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上海华曼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提起反诉，此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一审审结，判决上海华曼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败诉，上海华曼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诉；华科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对山东劳立

斯世正乐器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山东劳立斯世正乐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提起反诉，此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调解。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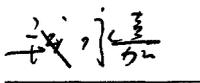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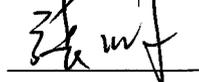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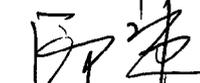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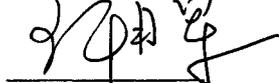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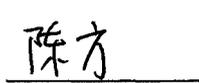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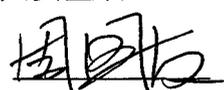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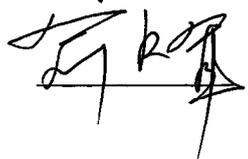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钱永嘉		沈 萍	
杨 华		张 明	
印卫东		李宇轩	
王锡锋		王朝军	
程振平			

全体监事签名：

庄 鸣		陈 方	
顾 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国友		盛 军	
俞文军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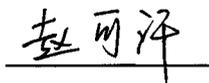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徐文



苏海灵



项目协办人：赵可汗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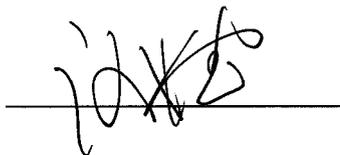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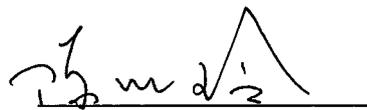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陈 晓 玲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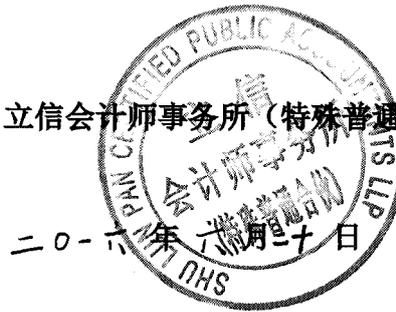

徐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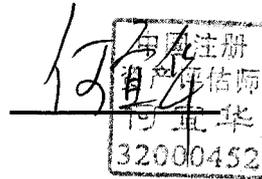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臧丽卿



张旭琴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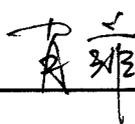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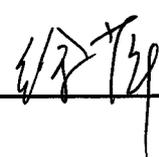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菲


徐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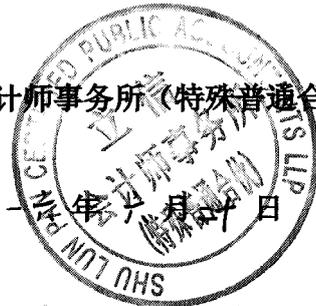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602 号

联系人： 盛军

联系电话：0519-86923081、0519-81681059（传真）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人： 徐文、苏海灵、赵可汗、袁海峰、薛梅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